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	起始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1
3	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192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98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10
6	法律意见书	323
7	律师工作报告	423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540
9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57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4</b>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4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4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5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5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5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6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10</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1</b>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8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8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6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7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8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严胜、孙允孜担任峰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严胜：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自 200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导或参与深圳盛和阳纺织、拓维信息、华泰证券、天桥起重、信质电机、英搏尔、同兴达等公司 IPO 工作；丰原生化、航天电器、拓日新能、长城电工、同兴达的再融资工作；电广传媒、靖远煤电、古井贡酒的股权分置改革；湖大科教、靖远煤电、嘉瑞新材等的恢复上市申报工作；宇顺电子等项目并购重组。

孙允孜：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统计学专业。自 201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深圳垒石、播恩股份、网是科技、星河商置等 IPO 项目的改制或申报工作；参与中环环保（300692）、同兴达（002845）、新城市（300778）等再融资工作。

###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俞晟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俞晟：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香港科技大学硕士，投资管理专业；自 201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新城市、深圳垒石、华普微等 IPO 项目工作，中环环保、美锦能源、同兴达、新城市再融资项目。

####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龚思琪、韩芒、殷凯奇、陈璿、王树、邓松林、

孙华欣。

####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注册资本	6,927.25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BI LEI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1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20 年 6 月 22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2 期）11 栋 203 室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电气及机电产品、集成电路、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6181158
传真	0755-26867715
互联网网址	www.fortiortech.com
电子信箱	ir@fortior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证券部负责人	黄丹红
证券部电话号码	0755-86181158-4201

####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309.08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309.08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236.338 万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		

	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及下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以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自有或投资的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或股权投资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0.0001%），该等投资行为系相关人员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海通证券主动针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投资发行人第三层以上间接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直接股东名称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第一层间接股东	第一层间接股东持有小米长江股份比例	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股权关系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05%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 7 层间接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比例极低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7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 10 层间接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比例极低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 **2、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

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1年3月31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集成电路设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形成了具备较强行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体系，涵盖了芯片设计、电机驱动控制算法架构与电机设计，拥有关键核心技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拥有境内外发明专利 47 项；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研发团队开发出的芯片产品已经能够与国外知名厂商竞争，受国内外知名厂商认可；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用于公司主营产品中去，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95% 以上，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采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与研发，从而将资源向技术研发集中并高效利用，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发行人产品受国内外知名厂商认可，芯片已广泛应用于美的、小米、大洋电机、海尔、方太、华帝、九阳、艾美特、松下、飞利浦、日本电产等厂商的产品中，发行人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随着终端客户的增多以及终端应用场景的扩展，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呈现快速增长的趋

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9,142.87 万元、14,289.29 万元、23,395.09 万元、18,192.72 万元，具有较强的成长性；综上，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所属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I65），行业领域归类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及《关于修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决定》，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相关指标，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研发投入金额”、“研发人员占比”、“发明专利”、“营业收入或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四项指标，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

1、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7,380.37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5.76%。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5%以上，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要求；

2、截至 2020 年度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0.45%，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要求；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境内外已授权发明专利共计 47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在 5 项以上，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三款的要求；

4、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142.87 万元、14,289.29 万元及 23,395.09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9.96%，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以上，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款的要求。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拥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公司治理体系，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且运行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142.87 万元、14,289.29 万元、23,395.09 万元、18,192.7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8.32 万元、2,931.89 万元和 7,054.74 万元、8,182.75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归母）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 59.96%、147.86%。

发行人商业模式清晰稳定，芯片产品拥有核心竞争力，市场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并且拥有研发能力强且稳定的研发团队，未来将进一步加强自身的研发力量，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芯片产品，不断开拓下游终端应用领域，扩大市场影响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57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公司前身峰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昭有限”），2010 年 5 月 10 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向深圳市市监局发出《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峰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外资南复[2010]0144 号），同意峰昭有限的设立。2020 年 6 月 8 日，峰昭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仍然依法存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按原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

含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在内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57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04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鉴证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名册，查询了非自然人股东在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情况，查询了非自然人股东及其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13 家股东属于为私募基金规则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手续。

##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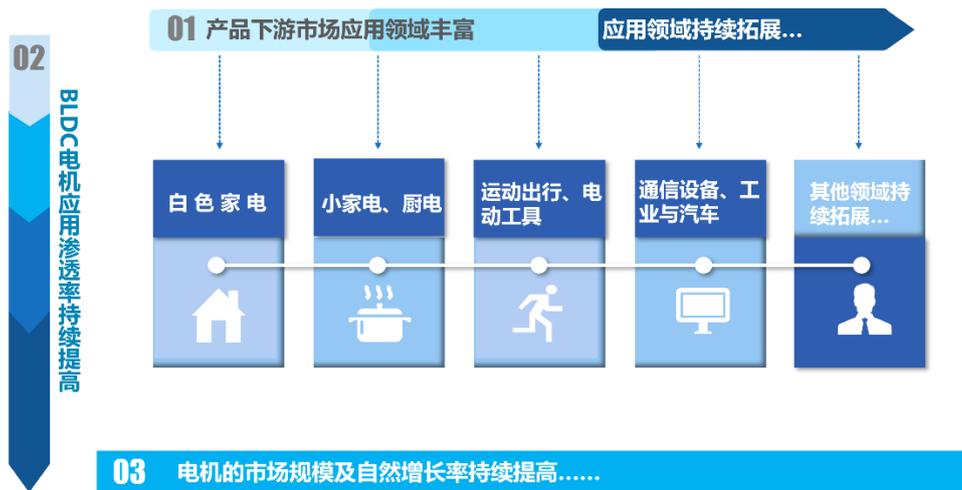
##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经营业绩难以持续高速增长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142.87 万元、14,289.29 万元、23,395.09 万元、18,192.7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8.32 万元、2,931.89 万元、7,054.74 万元、7,711.03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归母）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9.96%、147.86%。若下游需求增长放缓，或竞争对手提出更具针对性竞争策略，或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技术研发难以满足客户需求等，公司经营业绩高速增长将面临难以持续的风险。

### （二）下游 BLDC 电机需求不及预期风险

发行人芯片产品专用于 BLDC 电机驱动控制，产品需求与 BLDC 电机在下游终端领域的横向拓展、BLDC 电机对传统电机的纵向渗透率提升等密切相关。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增速=(1+电机整体增速)×(1+BLDC 电机渗透率增速)-1。



报告期内，受益于 BLDC 电机在高速吸尘器、直流变频电扇、无绳电动工具等终端领域的成功应用及渗透率提升，发行人芯片产品得到广泛应用，经营规模快速发展。若未来 BLDC 电机在发行人重点发展的终端领域渗透率增长未达预期，或发行人在其他终端领域，如：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的横向拓展未达预期，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三）电机控制专用芯片技术路线风险

发行人竞争对手大多为境外知名芯片厂商，例如德州仪器（TI）、意法半导体（ST）、英飞凌（Infineon）、赛普拉斯（Cypress）等。竞争对手大多采用通用 MCU 芯片的技术路线，一般采用 ARM 公司授权的 Cortex-M 系列内核；发行人则坚持专用化芯片研发路线，形成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芯片内核 ME。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共同受益于下游行业旺盛需求所带来的商机。若竞争对手利用其雄厚技术及资金实力、丰富客户渠道、完善供应链等优势，亦加大专用化芯片研发力度，公司可能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市场份额萎缩等风险。

### （四）技术风险

#### 1、研发风险

由于发行人采用专用芯片设计路线，市场上没有与之相匹配的成熟可靠的 IP 内核与软件库可以直接授权使用，需要研发团队长时间的自主研发与经验积累，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基础研究难度较大，研发周期较长，开发成本较高。芯片设计研发能力建立在不同应用场景电机智能控制需求、对应电机控制算法、电

机技术等三者结合的深度理解，需要芯片设计、算法架构、电机技术三方面研发力量深度融合，对复合型研发人才以及三方面技术力量协调融合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发行人无法对研发团队、研发人员、研发力量进行有效整合管理，导致无法顺应市场需求及时推出新的芯片产品，将对公司持续创新研发、产品迭代更新造成不利影响。

## **2、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4 项核心技术、85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9 项软件著作权和 4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上述核心技术、专利、集成电路设计布图等对公司产品开发具有重要作用。若竞争对手或第三方采取恶意诉讼策略，阻滞公司市场拓展，或通过窃取公司知识产权非法获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行业，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基础。公司尚有多项产品和技术正处于研发阶段，公司的经营模式也需向供应商提供核心技术资料等，不排除公司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 **（五）经营风险**

### **1、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主营的 BLDC 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广泛应用于家电、电动工具、计算机及通信设备、运动出行、工业与汽车等领域，终端客户资源呈现广泛且分散的分布特点。相比国际知名厂商，公司目前经营规模较小，芯片产品品类较少，且主要应用于 BLDC 电机下游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13%、52.35%、65.85%、64.37%，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发行人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前五大客户系主要经销商客户，如果未来公司主要经销客户经营、采购、资信状况，或主要经销商下游终端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应用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主要客户无法持续向公司采购较大规模的芯片采购量，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的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均由境内外行业领先的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厂商完成，公司与这些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合作关系。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4,738.73万元、8,956.46万元、10,467.53万元和6,458.60万元，占同期采购金额的87.85%、91.19%、88.19%和84.6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晶圆制造供应商为格罗方德（GF）和台积电（TSMC），公司主要通过进口方式采购晶圆；主要的封装测试服务供应商为华天科技、长电科技和日月光，各环节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2021年鉴于公司产品供应缺口较大，公司与部分重要客户经过协商，就2022年全年供货达成协议。若上游晶圆厂商，受地缘政治或其他未公开说明的原因等因素影响，不按照市场化的商业规则要求向公司提供晶圆，公司将面临无法及时按约向下游客户交付芯片产品的履约风险。

## 3、经营模式风险

公司采用Fabless运营模式，即主要从事芯片的设计及销售，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交由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完成。鉴于公司未自建生产线，相关产品全部通过委外厂商加工完成，在产能上不具备自主调整的能力。若集成电路行业制造环节的产能与需求关系发生波动将导致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产能不足，或受到贸易摩擦加剧等政策性影响导致上游供应商缩减甚至停止供货，公司产品的供应能力将受到直接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业绩。

此外，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中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82.35%、79.08%、88.75%、89.66%，经销占比较高；若经销商不采购公司产品，转而选择同行业竞争对手产品，公司产品的销售能力将受到直接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 4、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和贸易政策等宏观环境因素的影响较大，如果国内外宏观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如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可能造成集成电路材料供应和下游需求受限，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不利

影响。

作为战略性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系列政策推动行业发展，增强行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 **5、持续资金投入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科技、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资金投入高、研发风险大的特点。公司为保持竞争力，需要在研发、制造等各个环节上持续不断进行资金投入。随着新产品制造工艺标准提高，发行人流片费用将上涨；晶圆及封装测试作为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部分，持续性采购投入亦会对公司现金流提出较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资金投入，不能进行前瞻性研究及产品迭代升级，则难以确保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工艺的国际性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6、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电动工具、计算机及通信设备、运动出行等多个领域。电机驱动控制芯片行业需要不断注入技术力量，属于技术驱动型行业，行业进入壁垒也相对较高，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等各个环节均需要大量的技术研发和工艺积累，任一环节出现问题都会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随着行业内对芯片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若在上述环节中发生无法预料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甚至导致客户流失、品牌美誉度下降，对未来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六) 财务风险**

#### **1、售价或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4.55%、47.53%、50.10%和54.75%，各期小幅稳定增长。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创新。若公司未能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等导致公司发生产品售价下降、产品收入结构向低毛利率产品倾斜等不利情形，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

当前全球芯片行业上游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等委外加工的产能趋于紧张，投产周期延长，公司采购价格存在大幅上涨风险，公司在执行“成本+目标毛利率空间”的定价策略下，采购价格的增长将导致销售价格的上升，若销售价格涨幅不及采购价格涨幅，公司销售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

##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29.88 万元、4,328.76 万元、4,339.17 万元和 3,658.5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08%、42.41%、13.55%和 9.13%。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存货余额随着上升。如果公司未来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就有可能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公司存货存在跌价风险。

##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55%、52.38%、29.87%和 23.5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周期，因此，公司存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因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4、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国务院《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20〕8号）的规定，公司符合集成电路产业有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 GR2016442006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16 年起至 2018 年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 GR2019442025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19 年起至 2021 年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

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销售的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各期分别为 118.27 万元、272.54 万元、302.06 万元、375.04 万元，占当期税前利润比重分别为 8.61%、7.63%、3.85%、4.53%。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相应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七）管理风险**

### **1、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也在过程中不断完善了自身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会持续扩张，这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和财务规范等内部组织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无法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带来不利影响。

### **2、内控体系建设风险**

公司在股份制改制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征、经营方式、资产结构以及自身经营和发展需要逐步建立了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要求的内控体系，但上述制度及体系的实施时间较短，且仍需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内外环境的变化不断予以完善，在此期间，公司存在因内控体系不能根据业务需求及时完善而产生的内控风险。

##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具有预测性特点，同时项目建设需要时间，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开发产品在市场推广过程中，如下游市场需求、技术路线等出现变化，导致新产品未能被市场接受或市场需求量下降，将会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 **2、折旧摊销增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等较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等将有一定程度增加，公司每年折旧金额与摊销金额预计平均增

长 927.25 万元，占 2020 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3.96%。若相关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公司将面临因折旧摊销增加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 （九）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 （十）新冠肺炎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基本得到控制，国外部分国家和地区疫情形势较为严峻，疫情防控形势仍存在不确认性，这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 1、对公司采购的影响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境外不断蔓延，全球半导体生产制造产业可能面临持续产能不足的挑战，公司的主要晶圆制造供应商格罗方德（GF）和台积电（TSMC）、主要封装测试供应商厂华天科技、长电科技和日月光等普遍进入产能趋紧的周期。若晶圆市场价格、封测加工费价格大幅上涨，或由于晶圆供货短缺、供应商产能不足、停工推迟供货等原因影响公司采购，将会对公司晶圆原材料及芯片产品备货造成不利影响。

#### 2、对公司销售的影响

如果疫情进一步发展，晶圆和封装测试上游供应不足，公司下游客户可能因生产经营受限、销售计划减少、终端市场需求减弱等不利情形减少对公司芯片产品的采购，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下降，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 （一）面临的机遇

#### 1、电机控制驱动芯片国产替代方兴未艾

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支柱，而集成电路设计是集成电路产业链的关键环节之一。长期以来，我国集成电路产业供需失衡，芯片产品需求长期依赖进口解决，提升芯片产品的自给率还有很大的空间。在政府大力扶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大背景下，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正进入高速成长期。

具体到电机驱动控制芯片领域，长期由德州仪器（TI）、意法半导体（ST）、英飞凌（Infineon）、赛普拉斯（Cypress）等国际大厂主导，国内企业起步较晚，市场占有率较低。峰昭科技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通过长期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设计出自主知识产权电机控制处理器内核架构，走出一条与国内大多数厂商不同的发展路径，在产品性能上达到国外大厂的标准。

近年来，使用公司芯片产品的国内外知名厂商的数量不断增加，公司产品被TTI、东成、宝时得、格力博等知名电动工具厂商，海尔、大金、美的等知名空调厂商及日本电产所接受，逐步替代国外厂商的市场份额，实现了国产替代。

#### 2、发行人产品下游需求空间广阔

BLDC 电机由于功率密度高，非常适合于移动式产品中，如无人机、机器人和电动汽车等；高功率密度的电机意味着同样功率下电机的尺寸较小、重量较轻，这也促进产生了许多新的产品，例如高速吸尘器和高速吹风机等。BLDC 电机在逐步替代传统电机的同时，其所催化出的新产品与新应用场景也在不断涌现。BLDC 电机具有高效率、低能耗的优势，充分契合了下游应用领域节能减排的趋势，随着 BLDC 电机需求稳步增长并且不断向新应用领域扩展，发行人高性能 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面临较好发展机遇。

Grand View Research 预测，全球 BLDC 电机市场规模将从 2019 年的 163 亿美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197 亿美元，增长幅度达到 20.86%；Frost & Sullivan 预测，2018 年至 2023 年期间中国 BLDC 电机市场规模年均增速达 15%，超过全球市场的增长速度。

报告期，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空调、冰箱、洗衣机、智能小家电、厨电、电动工具、散热风扇、运动出行等终端领域，各领域均保持旺盛的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需求。

## **（二）面临的挑战**

### **1、芯片设计高端人才短缺**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团队的研发能力与企业市场竞争力有着紧密关系，高端芯片设计人员是企业核心竞争要素。根据《中国集成电路产业人才白皮书（2019-2020）》，截至 2019 年底，我国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存量约为 51 万人，已经无法满足产业快速发展需求，呈现稀缺状态，高端芯片设计人才短缺已成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发展瓶颈。

### **2、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规模有限**

发行人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芯片产品的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但集成电路行业技术水平不断迭代创新，为保证产品始终处于国际水平并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仍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发行人作为非上市公司进行融资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规模也较为有限，使公司在规模扩张上受到一定制约。发行人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资本市场为公司发展提供支持。

##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

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咨询及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印务服务、聘请了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为峰昭香港和峰昭微电子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了广州信实翻译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文件翻译服务。发行人聘请上述中介机构具有必要性，且签订了合作协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峰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俞晟  
俞晟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严胜 孙允孜 2021年11月23日  
严胜 孙允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1年11月23日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1年11月23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彭 2021年11月23日  
任彭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军 2021年11月23日  
李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1年11月23日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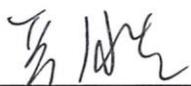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严胜、孙允孜担任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俞晟。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严 胜



孙允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001577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母公司利润表	1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6
	财务报表附注	1-134

#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0015777号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昭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 月-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峰昭科技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 月-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峰昭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1 年 1 月-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1 年 1 月-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峰昭科技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三十二、三十三）及附注六/注释 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峰昭科技公司 2021 年 1 月-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8,192.72 万元、23,395.09 万元、14,289.29 万元和 9,142.87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在 2021 年 1 月-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峰昭科技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关键控制点运行的有效性实施了控制测试；

（2）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峰昭科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产品市场需求及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分析收入变动、毛利率波动、产品结构和价格变动的合理性；

（3）选取适当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

不限于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出口报关单、快递发签清单、销售发票、回款凭证等；

(4) 对报告期内的收入交易选取适当样本执行了函证程序及走访、访谈程序；

(5) 结合货币资金的审计，检查大额的资金收付，关注销售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付款情形；

(6) 执行截止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销售出库单、出口报关单、快递发签清单等支持性文件，检查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7) 核查主要经销商客户的股东及董监高信息，以确认经销商与峰昭科技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主要经销商执行走访程序，了解双方的订单执行情况、经销商是否有库存、终端销售等事项，以确认是否存在货物存放于经销商但产品仍由峰昭科技公司控制的情况等；针对主要经销商的重要终端客户进行走访、访谈，了解终端客户的经营情况、业务规模，并落实经销商提供的终端客户销售实现情况。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峰昭科技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所披露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的相关规定。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峰昭科技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峰昭科技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峰昭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峰昭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峰昭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峰昭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

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峰昭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注释1	317,052,768.51	272,227,826.48	53,539,774.72	34,934,511.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2	1,798,586.05	992,162.98	808,555.76	227,113.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3	42,493,754.46	2,045,189.85	1,020,981.98	1,740,876.02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850,699.37	882,793.00	895,350.34	726,873.57
存货	注释5	36,585,445.09	43,391,661.35	43,287,631.01	23,298,795.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6	2,124,964.82	673,508.80	2,506,555.36	260,628.44
<b>流动资产合计</b>		<b>400,906,218.30</b>	<b>320,213,142.46</b>	<b>102,058,849.17</b>	<b>61,188,799.3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7	3,442,020.19	2,480,420.33	1,634,018.64	669,310.1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8	3,242,626.99			
无形资产	注释9	1,970,874.08	2,096,879.60	449,576.62	610,284.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0	606,314.66	826,350.86	1,267,867.13	39,77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1	584,435.64	469,802.24	560,401.77	771,699.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2	330,381.93	568,7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176,653.49</b>	<b>6,442,153.03</b>	<b>3,911,864.16</b>	<b>2,091,066.31</b>
<b>资产总计</b>		<b>411,082,871.79</b>	<b>326,655,295.49</b>	<b>105,970,713.33</b>	<b>63,279,865.61</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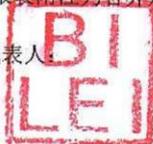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注释13	7,600,000.00	10,000,000.00	11,750,000.00	9,0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4	7,677,091.75	6,716,210.44	2,097,754.97	1,521,676.39
预收款项	注释15			3,615,328.62	1,243,609.05
合同负债	注释16	5,655,750.71	4,582,772.11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7	2,192,663.64	10,030,811.15	7,259,694.80	5,431,361.62
应交税费	注释18	3,862,892.43	3,103,912.54	1,146,554.11	673,136.10
其他应付款	注释19	11,890,920.80	5,007,430.56	5,774,039.46	3,894,712.8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0	2,535,145.57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1	734,840.58	585,700.48		
<b>流动负债合计</b>		<b>42,149,305.48</b>	<b>40,026,837.28</b>	<b>31,643,371.96</b>	<b>21,814,496.0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2	708,942.0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23	126,716.75	277,962.41	763,677.53	3,070,439.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1		2,130.84	17,797.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35,658.77</b>	<b>280,093.25</b>	<b>781,474.93</b>	<b>3,070,439.16</b>
<b>负债合计</b>		<b>42,984,964.25</b>	<b>40,306,930.53</b>	<b>32,424,846.89</b>	<b>24,884,935.16</b>
<b>股东权益：</b>					
股本	注释24	69,272,530.00	69,272,530.00	62,267,442.00	62,267,4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5	156,650,956.90	156,650,956.90	11,260,839.61	11,260,839.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26	24,379.24	102,298.75	650,945.83	551,208.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27	6,125,252.51	6,125,252.51	153,973.66	
未分配利润	注释28	136,024,788.89	54,197,326.80	-787,334.66	-35,684,559.47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368,097,907.54</b>	<b>286,348,364.96</b>	<b>73,545,866.44</b>	<b>38,394,930.45</b>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368,097,907.54</b>	<b>286,348,364.96</b>	<b>73,545,866.44</b>	<b>38,394,930.4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11,082,871.79</b>	<b>326,655,295.49</b>	<b>105,970,713.33</b>	<b>63,279,865.61</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晶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晶晶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烽火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注释29	181,927,225.98	233,950,939.17	142,892,948.38	91,428,673.01
减：营业成本	注释29	82,183,783.39	116,353,601.48	74,860,877.93	50,596,455.54
税金及附加	注释30	1,453,033.11	1,655,421.32	864,524.21	508,803.51
销售费用	注释31	2,958,879.21	6,089,277.78	5,584,493.91	4,684,079.05
管理费用	注释32	6,142,087.83	11,344,227.47	6,666,036.45	6,221,382.23
研发费用	注释33	13,904,637.91	29,744,717.66	25,357,084.86	18,701,853.51
财务费用	注释34	578,432.84	137,931.04	595,136.81	515,251.62
其中：利息费用		173,121.67	530,324.24	-85,607.39	455,901.51
其中：利息收入		83,594.66	102,657.44	36,834.55	86,512.09
加：其他收益	注释35	5,275,094.84	5,575,582.72	6,627,857.33	3,126,620.44
投资收益	注释36	3,261,784.81	5,102,257.06	1,065,648.90	401,087.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37	-28,113.99	-2,503.91	-51,830.54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38	-460,304.27	-867,666.48	-929,153.45	-10,512.39
资产处置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82,754,833.08	78,433,431.81	35,677,316.45	13,718,043.37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9	3,766.97	119,911.10	71,330.72	34,056.7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0	2,486.98	6,520.10	16,487.28	12,496.40
<b>三、利润总额</b>		82,756,113.07	78,546,822.81	35,732,159.89	13,739,603.67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1	928,650.98	195,677.21	680,961.42	353,704.85
<b>四、净利润</b>		81,827,462.09	78,351,145.60	35,051,198.47	13,385,898.8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81,827,462.09	78,351,145.60	35,051,198.47	13,385,898.8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827,462.09	78,351,145.60	35,051,198.47	13,385,898.82
少数股东损益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77,919.51	-548,647.08	99,737.52	101,36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919.51	-548,647.08	99,737.52	101,367.2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919.51	-548,647.08	99,737.52	101,367.2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919.51	-548,647.08	99,737.52	101,367.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81,749,542.58	77,802,498.52	35,150,935.99	13,487,26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749,542.58	77,802,498.52	35,150,935.99	13,487,266.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18	1.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18	1.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379,206.74	265,438,897.33	163,351,997.25	106,178,694.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45,758.83	3,202,922.71	2,964,294.95	1,251,675.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2	9,273,020.82	3,018,206.23	3,613,039.34	5,066,66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18,497,986.39</u>	<u>271,660,026.27</u>	<u>169,929,331.54</u>	<u>112,497,035.93</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668,601.71	131,182,811.50	112,171,648.00	64,740,371.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23,509.72	29,686,533.79	24,769,860.55	19,825,544.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82,373.76	12,396,365.68	7,331,251.90	4,286,166.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2	4,773,236.86	10,916,325.40	7,270,501.65	5,888,11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68,147,722.05</u>	<u>184,182,036.37</u>	<u>151,543,262.10</u>	<u>94,740,200.3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0,350,264.34</u>	<u>87,477,989.90</u>	<u>18,386,069.44</u>	<u>17,756,835.61</u>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01,876,598.00	1,197,120,000.00	207,680,000.00	53,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83,332.24	5,080,709.63	1,065,648.90	449,517.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2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05,159,930.24</u>	<u>1,202,200,709.63</u>	<u>208,745,648.90</u>	<u>56,949,517.76</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6,806.14	2,270,302.42	2,540,405.19	1,439,569.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1,869,053.00	1,197,120,000.00	207,680,000.00	53,500,000.00
取得了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2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04,915,859.14</u>	<u>1,199,390,302.42</u>	<u>210,220,405.19</u>	<u>57,939,569.37</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44,071.10</u>	<u>2,810,407.21</u>	<u>-1,474,756.29</u>	<u>-990,051.61</u>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14,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59,000,000.00</u>	<u>14,000,000.00</u>	<u>10,000,00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	25,750,000.00	11,300,000.00	9,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121.67	577,023.27	639,892.61	455,901.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2	3,128,559.74	2,632,366.96	66,377.15	104,834.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701,681.41</u>	<u>28,959,390.23</u>	<u>12,006,269.76</u>	<u>10,310,736.23</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701,681.41</u>	<u>130,040,609.77</u>	<u>1,993,730.24</u>	<u>-310,736.23</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712.00	-1,640,955.12	-299,780.43	575,557.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824,942.03	218,688,051.76	18,605,262.96	17,031,605.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227,826.48	53,539,774.72	34,934,511.76	17,902,906.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17,052,768.51</u>	<u>272,227,826.48</u>	<u>53,539,774.72</u>	<u>34,934,511.7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晶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晶晶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烽火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SHENZHEN）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1年1月-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272,530.00	156,650,956.90	102,298.75	54,197,326.80		286,348,364.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272,530.00	156,650,956.90	102,298.75	54,197,326.80		286,348,364.95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7,919.51	81,827,462.09		81,749,542.5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7,919.5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272,530.00	156,650,956.90	24,379.24	136,024,788.89		386,097,907.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Ca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勇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勇明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0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267,442.00		11,260,839.61		650,945.83			73,545,865.4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267,442.00		11,260,839.61		650,945.83			73,545,865.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005,088.00		145,390,117.29		-548,647.08			212,802,498.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5,088.00		127,994,912.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5,088.00		127,994,91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125,252.51	-6,125,252.51	
2. 对股东的分配						6,125,252.51	-6,125,252.51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395,205.29			-153,973.66	-17,241,231.63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7,395,205.29			-153,973.66	-17,241,231.63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272,530.00		155,650,956.90		102,298.75		54,197,328.80	286,348,364.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

林

林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267,442.00		11,260,839.61		551,208.31			-35,684,559.47		38,394,93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4,413,155.5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2,267,442.00		11,260,839.61		551,208.31			-35,684,559.47		38,394,930.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9,737.52		153,973.66	34,897,224.81		35,150,935.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9,737.5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973.66	-153,973.66		
2. 对股东的分配							153,973.66	-153,973.66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267,442.00		11,260,839.61		650,945.83		153,973.66	-787,334.66		73,545,866.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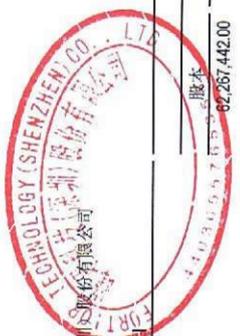
项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267,442.00		10,788,340.25		449,841.02			-49,070,458.29		24,435,164.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267,442.00		10,788,340.25		449,841.02			-49,070,458.29		24,435,164.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72,499.36		101,367.29			13,385,898.82		13,959,765.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72,499.36		101,367.29			13,385,898.82		13,487,266.1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72,499.36							472,499.3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267,442.00		11,260,839.61		551,208.31			-35,684,559.47		38,354,930.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七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86,722,233.72	239,477,857.46	52,472,391.81	33,873,16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1	3,248,836.05	2,461,362.98	1,982,080.24	1,005,430.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412,501.74	628,677.78	697,948.55	469,426.35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750,255.34	755,553.49	849,939.01	718,673.57
存货		34,027,355.43	42,690,061.71	45,643,621.84	24,985,661.3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85,971.52	530,265.02	2,409,559.97	220,507.98
<b>流动资产合计</b>		<b>365,247,153.80</b>	<b>286,543,778.44</b>	<b>104,055,541.42</b>	<b>61,272,865.7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32,441,294.30	32,441,294.30	7,941,294.30	7,441,294.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79,996.37	2,388,561.08	1,615,303.85	669,310.1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29,350.05			
无形资产		1,970,874.08	2,071,050.91	311,505.34	365,782.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6,314.66	826,350.86	1,267,867.13	39,77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156.04	242,671.54	146,571.24	508.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381.93	44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1,350,367.43</b>	<b>38,409,928.69</b>	<b>11,282,541.86</b>	<b>8,516,667.79</b>
<b>资产总计</b>		<b>406,597,521.23</b>	<b>324,953,707.13</b>	<b>115,338,083.28</b>	<b>69,789,533.56</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晶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晶晶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七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600,000.00	10,000,000.00	11,750,000.00	9,0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885,690.89	9,445,010.22	14,305,380.70	4,979,837.73
预收款项				3,565,328.62	1,242,718.55
合同负债		5,625,112.36	4,285,376.83		
应付职工薪酬		1,804,735.06	8,557,588.14	6,272,908.96	4,779,016.90
应交税费		2,669,727.33	2,908,516.92	576,860.28	493,767.36
其他应付款		11,828,133.85	4,912,684.42	3,035,909.01	1,013,055.7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2,165.59			
其他流动负债		731,026.13	547,149.15		
<b>流动负债合计</b>		<b>43,456,591.21</b>	<b>40,656,325.68</b>	<b>39,506,387.57</b>	<b>21,558,396.3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7,859.4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6,716.75	277,962.41	763,677.53	3,070,439.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44,576.19</b>	<b>277,962.41</b>	<b>763,677.53</b>	<b>3,070,439.16</b>
<b>负债合计</b>		<b>43,801,167.40</b>	<b>40,934,288.09</b>	<b>40,270,065.10</b>	<b>24,628,835.48</b>
<b>股东权益：</b>					
股本		69,272,530.00	69,272,530.00	62,267,442.00	62,267,4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6,650,956.90	156,650,956.90	11,260,839.61	11,260,839.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09,593.21	5,809,593.21	153,973.66	
未分配利润		131,063,273.72	52,286,338.93	1,385,762.91	-28,367,583.53
<b>股东权益合计</b>		<b>362,796,353.83</b>	<b>284,019,419.04</b>	<b>75,068,018.18</b>	<b>45,160,698.0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06,597,521.23</b>	<b>324,953,707.13</b>	<b>115,338,083.28</b>	<b>69,789,533.56</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 睿铂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七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注释4	175,908,420.81	227,678,955.24	137,634,704.25	87,130,816.09
减: 营业成本	注释4	83,370,397.34	121,075,630.79	77,855,816.11	53,722,075.36
税金及附加		1,406,072.71	1,570,043.07	835,866.55	501,855.83
销售费用		1,949,966.00	4,008,560.20	4,054,362.63	3,841,793.21
管理费用		5,841,709.46	10,747,127.72	6,439,565.52	5,760,788.19
研发费用		11,628,185.59	25,624,116.39	24,922,917.56	15,533,151.20
财务费用		539,070.28	72,296.08	538,189.34	490,886.07
其中: 利息费用		173,121.67	530,324.24	-85,607.39	455,901.51
其中: 利息收入		66,065.13	74,060.60	27,738.33	83,514.31
加: 其他收益		5,084,845.99	5,433,582.72	6,627,857.33	3,126,620.44
投资收益	注释5	2,955,479.17	4,606,236.53	1,065,648.90	401,087.7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26,870.02	-8,337.50	-47,428.74	
资产减值损失		-460,304.27	-867,666.48	-926,324.88	5,459.19
资产处置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78,726,170.30	73,744,996.26	29,707,739.15	10,813,433.63
加: 营业外收入		3,766.97	115,989.00	60,871.18	34.00
减: 营业外支出		2,486.98	5,684.70	7,353.27	12,496.40
<b>三、利润总额</b>		78,727,450.29	73,855,300.56	29,761,257.06	10,800,971.23
减: 所得税费用		-49,484.50	-96,100.30	-146,063.04	818.88
<b>四、净利润</b>		78,776,934.79	73,951,400.86	29,907,320.10	10,800,152.3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78,776,934.79	73,951,400.86	29,907,320.10	10,800,152.3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78,776,934.79	73,951,400.86	29,907,320.10	10,800,152.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七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898,593.60	257,794,335.26	157,246,086.72	101,602,592.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50,423.02	3,202,922.71	2,964,294.95	1,251,675.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5,242.44	4,243,380.39	3,599,966.12	5,063,66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11,714,259.06</u>	<u>265,240,638.36</u>	<u>163,810,347.79</u>	<u>107,917,936.14</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523,100.28	141,598,623.84	110,671,762.85	61,539,809.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57,459.28	25,244,288.02	21,505,847.98	18,299,527.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97,079.05	11,171,347.09	6,983,147.90	4,285,46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5,966.56	10,535,363.77	6,184,498.52	5,521,84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8,883,605.17</u>	<u>188,549,622.72</u>	<u>145,345,257.25</u>	<u>89,646,651.7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2,830,653.89</u>	<u>76,691,015.64</u>	<u>18,465,090.54</u>	<u>18,271,284.38</u>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20,876,598.00	1,055,520,000.00	207,680,000.00	53,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72,095.07	4,589,620.63	1,065,648.90	449,517.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23,848,693.07</u>	<u>1,060,109,620.63</u>	<u>208,745,648.90</u>	<u>56,949,517.76</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3,506.14	2,044,910.80	2,518,309.19	1,121,381.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0,869,053.00	1,080,020,000.00	208,180,000.00	5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23,802,559.14</u>	<u>1,082,064,910.80</u>	<u>210,698,309.19</u>	<u>58,121,381.12</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6,133.93</u>	<u>-21,955,290.17</u>	<u>-1,952,660.29</u>	<u>-1,171,863.36</u>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14,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59,000,000.00</u>	<u>14,000,000.00</u>	<u>10,000,00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	25,750,000.00	11,300,000.00	9,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121.67	577,023.27	639,892.61	455,901.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8,802.24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571,923.91</u>	<u>26,427,023.27</u>	<u>11,939,892.61</u>	<u>10,205,901.51</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571,923.91</u>	<u>132,572,976.73</u>	<u>2,060,107.39</u>	<u>-205,901.51</u>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60,487.65	-303,236.55	26,687.71	-4,626.3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7,244,376.26	187,005,465.65	18,599,225.35	16,888,893.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477,857.46	52,472,391.81	33,873,166.46	16,984,273.2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u>286,722,233.72</u>	<u>239,477,857.46</u>	<u>52,472,391.81</u>	<u>33,873,166.4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272,530.00		156,650,956.90			5,809,593.21	52,286,338.93	284,019,419.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272,530.00		156,650,956.90			5,809,593.21	52,286,338.93	284,019,419.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8,776,934.79	78,776,934.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8,776,934.79	78,776,934.7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272,530.00		156,650,956.90			5,809,593.21	131,063,273.72	362,796,353.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red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red ink.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267,442.00		11,260,839.61				153,973.66	1,385,762.91	75,068,018.1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2,267,442.00		11,260,839.61				153,973.66	1,385,762.91	75,068,018.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005,088.00		145,390,117.29				5,655,619.55	50,900,576.02	208,951,400.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5,088.00		127,994,912.00						73,951,400.8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5,088.00		127,994,912.00						13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809,593.21	-5,809,593.21	
2. 对股东的分配							5,809,593.21	-5,809,593.21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395,205.29				-153,973.66	-17,241,231.63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7,395,205.29				-153,973.66	-17,241,231.63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272,530.00		156,650,956.90				5,809,593.21	52,286,338.93	284,019,419.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267,442.00		11,260,839.61					-28,367,583.53	45,160,698.0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267,442.00		11,260,839.61					-28,367,583.53	45,160,698.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9,753,346.44	29,907,320.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753,346.44	29,907,320.1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973.66	-153,973.66
2. 对股东的分配								-153,973.66	-153,973.66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267,442.00		11,260,839.61				153,973.66	1,385,762.91	75,068,018.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267,442.00	10,788,340.25					-39,167,735.88	33,888,046.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2,267,442.00	10,788,340.25					-39,167,735.88	33,888,046.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72,499.36					10,800,152.35	11,272,651.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800,152.35	10,800,152.3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72,499.36						472,499.3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267,442.00	11,260,839.61					-28,367,583.53	45,160,698.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中“非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ief accountant.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 1. 有限公司阶段

（1）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峰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昭科技有限”），系由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上述出资已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经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华众杰验字（2010）第 36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4403015033750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2012 年 8 月 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由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在 2 年内缴足。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上述 500 万元的增资分两期缴足，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出资港币 367.50 万元，折算成人民币 300.6260 万元，其中人民币 300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0.6260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此次出资已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经深圳毅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毅华所验字（2012）8 号验资报告验证。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出资港币 253 万元，折算成人民币 203.2855 万元，其中人民币 200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3.2855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上

述出资已于 2014 年 7 月 3 日经深圳毅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毅华所验字（2014）9 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13 年 8 月 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0%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4）2014 年 3 月 11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5.6535 万元，其中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 205.118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2,794.88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圳市博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100 万元，人民币 100.535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999.46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已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经深圳毅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毅华所验字（2014）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000,000.00	68.93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7.66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2,051,182.00	15.71
深圳市博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5,353.00	7.70
合计	13,056,535.00	100.00

（5）2014 年 5 月 6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794.3465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100 万元。上述出资已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经深圳毅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毅华所验字（2014）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5,154,431.00	68.93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3,906,469.00	7.66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8,012,100.00	15.71
深圳市博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27,000.00	7.70
合计	51,000,000.00	100.00

（6）2015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93.0233 万

元，其中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人民币 355.81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244.18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人民币 237.209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62.79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分两期缴足，已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和 2016 年 11 月 29 日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16）018 号和深皇嘉所验字（2016）3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5,154,431.00	61.75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3,906,469.00	6.86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11,570,240.00	20.32
深圳市博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27,000.00	6.90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372,093.00	4.17
合计	56,930,233.00	100.00

（7）2017 年 1 月 19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33.7209 万元，其中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人民币 533.720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366.27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分两期缴足，已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和 2017 年 6 月 22 日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日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17）016 号和深日成验字（2017）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5,154,431.00	56.4572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3,906,469.00	6.2737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11,570,240.00	18.5815
深圳市博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27,000.00	6.3067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709,302.00	12.3809
合计	62,267,442.00	100.00

（8）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受让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 3.0441%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5,154,431.00	56.4572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3,906,469.00	6.2737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13,465,723.00	21.6256
深圳市博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27,000.00	6.3067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813,819.00	9.3368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合计	62,267,442.00	100.00

(9) 2017 年 11 月 23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深圳市博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公司 1.5885% 的股权给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公司 1.5176% 的股权给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公司 3.9523% 的股权给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期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5,154,431.00	56.4572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2,961,498.00	4.7561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13,465,723.00	21.6256
深圳市博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37,882.00	4.7182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352,823.00	5.3845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95,085.00	7.0584
合计	62,267,442.00	100.00

(10)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公司 0.671% 的股权给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公司 0.461% 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5,154,431.00	56.4572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2,961,498.00	4.7561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13,465,723.00	21.6256
深圳市博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37,882.00	4.7182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647,956.00	4.2525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12,900.00	7.7294
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7,052.00	0.4610
合计	62,267,442.00	100.00

(11) 2020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00.5088 万元，其中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人民币 207.5581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3,792.4419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 103.7791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896.2209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 103.7791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896.2209 万元记入资本

公积；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人民币 77.8343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422.1657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333 万元，人民币 69.1688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263.8312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苏州惠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 51.8895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948.1105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667 万元，人民币 34.6103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632.3897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 25.9448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474.0552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彭瑞涛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 25.9448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474.0552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此次出资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08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董事会决议同意此次增资完成后，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0.3745% 的股权转让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251%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494%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745% 的股权转让给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745% 的股权转让给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0.3745% 的股权转让给日照益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0.3745% 的股权转让给彭瑞涛。

上述增资以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5,154,431.00	50.7480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2,702,050.00	3.9006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13,465,723.00	19.4388
深圳市博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37,882.00	4.2410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50,716.00	1.9499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12,900.00	6.9478
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7,052.00	0.4144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75,581.00	2.9962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239.00	1.8727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239.00	1.8727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78,343.00	1.1236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480.00	1.2479
苏州惠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895.00	0.7491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759.00	0.6247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9,448.00	0.3745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9,448.00	0.3745
日照益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448.00	0.3745
彭瑞涛	518,896.00	0.7491
合计	69,272,530.00	100.00

(12) 2020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深圳市博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4981% 的股权转让给青岛康润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1578% 的股权转让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524%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049%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745% 的股权转让给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1236% 的股权转让给殷一民，0.2615%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0.5618% 的股权转让给彭瑞涛，0.0315% 的股权转让给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0.0749% 的股权转让给日照益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股东“苏州惠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变更登记为“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5,154,431.00	50.7480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13,465,723.00	19.4388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12,900.00	6.9478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2,702,050.00	3.9006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75,581.00	2.9962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570.00	2.0305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50,716.00	1.9499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239.00	1.8727
青岛康润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37,791.00	1.4981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125.00	1.3528
彭瑞涛	908,068.00	1.3109
殷一民	778,343.00	1.1236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78,343.00	1.1236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895.00	0.7491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082.00	0.677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0,594.00	0.6360
日照益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337.00	0.4494
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7,052.00	0.4144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1,242.00	0.4060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9,448.00	0.3745
合计	69,272,530.00	100.00

##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2020 年 6 月 8 日，经峰昭科技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峰昭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27.253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峰昭科技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22,592.35 万元，共折合为 6,927.253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2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 91440300553888564F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经过历年的增发新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53888564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927.2530 万元，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均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2 期）11 栋 203 室，实际控制人为 BI LEI、BI CHAO 和高帅。

###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是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研发、设计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行业领域，属于科创板重点支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批准报出。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峰昭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四/（十六））、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四/（十三、十四））、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二十、二十四））、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四/（三十二、三十三））等。

2、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2）存货减值的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3）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5) 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 1 月-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

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金融工具（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

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

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

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十一）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

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

报。

##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

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十二) 应收票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未经权威性的信用评级，或出票人历史上发生过票据违约，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结合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 (十三) 应收款项（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公司将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保证金及押金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十四) 应收账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特定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以外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 (十五)其他应收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

####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特定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以外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应收退税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款、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押金保证金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押金及保证金款项
员工备用金及代垫员工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员工备用金及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款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 (十六)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

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七)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 **(十八) 持有待售**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二十）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00	31.67
办公家具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

期间内计提折旧。

## **(二十一)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二十二)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

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二十三)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 (二十四)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和特许使用权等。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特许使用权	3 年	合同约定使用年限
软件	3 年、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

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

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 年	-

## （二十七）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 （二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九)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三十)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三十一)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三十二）收入（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要销售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发出报关，于办妥出口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三十三)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发出报关，于办妥出口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

### **(三十四)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三十六) 租赁（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二十）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三十七) 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三）和本附注四/（三十）。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

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售后回租

(1) 本公司为卖方兼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为买方兼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 (三十八)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 (三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2)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3)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4)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不产生影响。

### (2)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3)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

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注 1)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3,615,328.62	-3,615,328.62	-	-3,615,328.62	-
合同负债	-	3,235,321.89	-	3,235,321.89	3,235,321.89
其他流动负债	-	380,006.73	-	380,006.73	380,006.73

注 1：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预收款项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5,168,472.59	-5,168,472.59
合同负债	4,582,772.11	-	4,582,772.11
其他流动负债	585,700.48	-	585,700.48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116,353,601.48	116,250,388.58	103,212.90
销售费用	6,089,277.78	6,192,490.68	-103,212.90

#### (4)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使用权资产	-	-	4,535,585.23	4,535,585.23	4,535,585.23
资产合计	326,655,295.49	-	4,535,585.23	4,535,585.23	331,190,88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593,517.50	2,593,517.50	2,593,517.50
租赁负债	-	-	1,942,067.73	1,942,067.73	1,942,067.73
负债合计	40,306,930.53	-	4,535,585.23	4,535,585.23	44,842,515.76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税项

###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进口货物	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7%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6%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	注1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出口货物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5%
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日之前16.5% 2018年4月1日之后，不超过200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按8.25%，应评税利润中超过200万港币的部分按16.5%
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峰昭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5%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 1. 企业所得税

（1）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 GR2016442006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自 2016 年起至 2018 年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 GR2019442025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自 2019 年起至 2021 年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国务院《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20〕8 号）的规定，本公司作为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产业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4）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的规定，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采用两级制税率，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按 8.25% 的利得税率，应评税利润中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按 16.5% 的利得税率。

（5）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2019 年税务（修订）（税务宽免）条例》、《2020 年税务（修订）（税务宽免）条例》，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018/19 年度、2019/20 年度利得税税款的 100% 可获宽减，以 20,000.00 港元为上限。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在 2020 年作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

### 2. 增值税

（1）本公司外销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3%。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

100 号) 的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销售的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887.23	29,838.86	26,904.45	35,274.30
银行存款	317,039,881.28	272,197,987.62	53,512,870.27	34,899,237.46
合计	317,052,768.51	272,227,826.48	53,539,774.72	34,934,511.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24,321.44	5,068,676.93	206,625.62	301,595.50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质押、冻结, 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注释2.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54,212.43	1,022,848.43	833,562.65	233,237.80
1—2年		-	-	970.00
小计	1,854,212.43	1,022,848.43	833,562.65	234,207.80
减：坏账准备	55,626.38	30,685.45	25,006.89	7,094.14
合计	1,798,586.05	992,162.98	808,555.76	227,113.66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54,212.43	100.00	55,626.38	3.00	1,798,586.05
其中：账龄组合	1,854,212.43	100.00	55,626.38	3.00	1,798,586.05
合计	1,854,212.43	100.00	55,626.38	3.00	1,798,586.05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22,848.43	100.00	30,685.45	3.00	992,162.98
其中：账龄组合	1,022,848.43	100.00	30,685.45	3.00	992,162.98
合计	1,022,848.43	100.00	30,685.45	3.00	992,162.98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33,562.65	100.00	25,006.89	3.00	808,555.76
其中：账龄组合	833,562.65	100.00	25,006.89	3.00	808,555.76
合计	833,562.65	100.00	25,006.89	3.00	808,555.76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4,207.80	100.00	7,094.14	3.03	227,113.66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34,207.80	100.00	7,094.14	3.03	227,113.66
合计	234,207.80	100.00	7,094.14	3.03	227,113.66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54,212.43	55,626.38	3.00
合计	1,854,212.43	55,626.38	3.00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22,848.43	30,685.45	3.00
合计	1,022,848.43	30,685.45	3.00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33,562.65	25,006.89	3.00
合计	833,562.65	25,006.89	3.00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3,237.80	6,997.14	3.00
1—2 年	970.00	97.00	10.00
合计	234,207.80	7,094.14	3.03

####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外币报表折 算差额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 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094.14	17,819.51	-	-	93.24	25,006.89
其中：账龄组合	7,094.14	17,819.51	-	-	93.24	25,006.89
合计	7,094.14	17,819.51	-	-	93.24	25,006.89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外币报表折 算差额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 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5,006.89	5,929.04	-	-	-250.48	30,685.45
其中：账龄组合	25,006.89	5,929.04	-	-	-250.48	30,685.45
合计	25,006.89	5,929.04	-	-	-250.48	30,685.45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 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0,685.45	24,940.93	-	-	-	55,626.38
其中：账龄组合	30,685.45	24,940.93	-	-	-	55,626.38
合计	30,685.45	24,940.93	-	-	-	55,626.38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5,527.77	-	8,690.64	-	257.01	7,094.14
其中：账龄分析组 合	15,527.77	-	8,690.64	-	257.01	7,094.14
合计	15,527.77	-	8,690.64	-	257.01	7,094.14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期间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 账款合计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2021 年 6 月 30 日	1,776,942.45	95.83	53,308.2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19,912.22	99.71	30,597.3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67,881.97	92.12	23,036.4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34,207.80	100.00	7,094.14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2,441,792.66	99.88	2,045,189.85	100.00	1,020,981.98	100.00	1,740,876.02	100.00
1-2 年	51,961.80	0.12	-	-	-	-	-	-
合计	42,493,754.46	100.00	2,045,189.85	100.00	1,020,981.98	100.00	1,740,876.0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期间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合计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1 年 6 月 30 日	41,929,017.66	98.6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85,916.19	97.1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68,349.59	85.0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39,063.19	99.90

####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50,699.37	882,793.00	895,350.34	726,873.57
合计	850,699.37	882,793.00	895,350.34	726,873.57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 (一)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61,274.24	387,135.85	629,608.57	453,866.06
1—2 年	317,778.12	370,905.87	32,248.60	22,581.00
2—3 年	50,048.12	-	20,581.00	5,843.85
3—4 年	14,582.00	20,581.00	5,843.85	48,204.15
4—5 年	11,842.85	5,843.85	44,704.15	48,357.25
5 年以上	128,852.66	128,852.66	196,378.51	148,021.26
小计	884,377.99	913,319.23	929,364.68	726,873.57
减：坏账准备	33,678.62	30,526.23	34,014.34	-
合计	850,699.37	882,793.00	895,350.34	726,873.57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616,194.43	583,877.88	683,207.32	530,718.31
员工备用金	49,000.00	91,969.50	71,948.00	52,460.00
代垫社保、公积金	219,183.56	215,924.42	174,209.36	143,695.26
其他	-	21,547.43	-	-
合计	884,377.99	913,319.23	929,364.68	726,873.57

###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84,377.99	33,678.62	850,699.3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884,377.99	33,678.62	850,699.3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13,319.23	30,526.23	882,793.0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913,319.23	30,526.23	882,793.0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29,364.68	34,014.34	895,350.3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929,364.68	34,014.34	895,350.34

续：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26,873.57	-	726,873.5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726,873.57	-	726,873.57

###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884,377.99	100.00	33,678.62	3.81	850,699.37
其中：押金保证金组合	616,194.43	69.68	30,996.78	5.03	585,197.65
员工备用金及代垫员工款组合	268,183.56	30.32	2,681.84	1.00	265,501.72
账龄组合	-	-	-	-	-
合计	884,377.99	100.00	33,678.62	3.81	850,699.37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13,319.23	100.00	30,526.23	3.34	882,793.00
其中：押金保证金组合	583,877.88	63.93	27,231.85	4.66	556,646.03
员工备用金及代垫员工款组合	307,893.92	33.71	3,078.90	1.00	304,815.02
账龄组合	21,547.43	2.36	215.48	1.00	21,331.95
合计	913,319.23	100.00	30,526.23	3.34	882,793.00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29,364.68	100.00	34,014.34	3.66	895,350.34
其中：押金保证金组合	683,207.32	73.51	31,474.79	4.61	651,732.53
员工备用金及代垫员工款组合	246,157.36	26.49	2,539.55	1.03	243,617.81
合计	929,364.68	100.00	34,014.34	3.66	895,350.34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6,873.57	100.00	-	-	726,873.57
其中：无风险组合	726,873.57	100.00	-	-	726,873.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26,873.57	100.00	-	-	726,873.57

####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 押金保证金组合：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3,090.68	930.89	1.00
1—2 年	317,778.12	9,533.32	3.00
2—3 年	50,048.12	5,004.82	10.00
3—4 年	14,582.00	1,458.20	10.00
4—5 年	11,842.85	1,184.29	10.00
5 年以上	128,852.66	12,885.26	10.00
合计	616,194.43	30,996.78	5.03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7,694.50	576.95	1.00
1—2 年	370,905.87	11,127.14	3.00
2—3 年	-	-	-
3—4 年	20,581.00	2,058.10	10.00
4—5 年	5,843.85	584.39	10.00
5 年以上	128,852.66	12,885.27	10.00
合计	583,877.88	27,231.85	4.66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7,349.81	3,873.54	1.00
1—2 年	28,350.00	850.50	3.00
2—3 年	20,581.00	2,058.10	10.00
3—4 年	5,843.85	584.39	10.00
4—5 年	44,704.15	4,470.42	10.00
5 年以上	196,378.51	19,637.84	10.00
合计	683,207.32	31,474.79	4.61

## 2) 员工备用金及代垫员工款组合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8,183.56	2,681.84	1.00
合计	268,183.56	2,681.84	1.00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7,893.92	3,078.90	1.00
合计	307,893.92	3,078.90	1.00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2,258.76	2,422.59	1.00
1—2 年	3,898.60	116.96	3.00
合计	246,157.36	2,539.55	1.03

## 3)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547.43	215.48	1.00
合计	21,547.43	215.48	1.00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53,866.06	-	-
1—2 年	22,581.00	-	-
2—3 年	5,843.85	-	-
3—4 年	48,204.15	-	-
4—5 年	48,357.25	-	-
5 年以上	148,021.26	-	-
合计	726,873.57	-	-

##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2021 年 1-6 月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0,526.23	-	-	30,526.23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173.06	-	-	3,173.0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67	-	-	-20.67
期末余额	33,678.62	-	-	33,678.62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4,014.34	-	-	34,014.34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一转回第二阶段	-	-	-	-
一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3,425.13	-	-	3,425.13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2.98	-	-	-62.98
期末余额	30,526.23	-	-	30,526.23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	-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一转入第二阶段	-	-	-	-
一转入第三阶段	-	-	-	-
一转回第二阶段	-	-	-	-
一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4,011.03	-	-	34,011.0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31	-	-	3.31
期末余额	34,014.34	-	-	34,014.34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无。

#### 8.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第一业务部	押金保证金	416,749.54	1-2 年、2-3 年、4-5 年、5 年以上	47.12	21,682.44
上海合加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3,252.50	1 年以内	4.89	432.53
新磁电国际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517.62	1 年以内、2-3 年	2.43	2,126.49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押金保证金	20,581.00	3-4 年、4-5 年	2.33	2,058.10
深圳市澳裕隆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480.00	2-3 年	2.32	2,048.00
合计	-	522,580.66	-	59.09	28,347.56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第一业务部	押金保证金	416,749.54	1-2 年、4-5 年、5 年以上	45.63	21,099.25
上海合加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3,252.50	1 年以内	4.74	432.53
邱黄雅莉	员工备用金	29,169.50	1 年以内	3.19	291.66
廖伟巧	员工备用金	23,800.00	1 年以内	2.61	238.00
新磁电国际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449.89	1-2 年	2.35	643.49
合计	-	534,421.43	-	58.52	22,704.93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第一业务部	押金保证金	416,749.54	1 年以内、3-4 年、4-5 年、5 年以上	44.84	15,220.48
深圳市创见现代电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2,230.00	4-5 年、5 年以上	12.08	11,223.00
深圳市美味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350.00	1-2 年	3.05	850.50
新磁电国际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933.49	1 年内	2.47	229.38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押金保证金	20,581.00	2-3 年	2.21	2,058.10
合计	-	600,844.03	-	64.65	29,581.46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27.52	-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第一业务部	押金保证金	122,810.91	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 上	16.90	-
深圳市创见现代电器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2,230.00	3-4 年、5 年以上	15.44	-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 建设局	押金保证金	45,341.80	1 年以内、 1-2 年	6.24	-
深圳市美味通餐饮管 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350.00	1 年以内	3.90	-
合计	-	508,732.71	-	70.00	-

## 注释5.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59,226.88	502,776.59	6,556,450.29
库存商品	14,163,879.45	1,358,231.09	12,805,648.36
委托加工物资	17,223,346.44	-	17,223,346.44
合计	38,446,452.77	1,861,007.68	36,585,445.0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80,915.53	497,106.90	6,483,808.63
库存商品	13,858,175.60	1,061,549.17	12,796,626.43
委托加工物资	24,111,226.29	-	24,111,226.29
合计	44,950,317.42	1,558,656.07	43,391,661.35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915,002.89	681,357.51	15,233,645.38
库存商品	14,634,200.73	247,819.03	14,386,381.70
委托加工物资	13,667,603.93	-	13,667,603.93
合计	44,216,807.55	929,176.54	43,287,631.01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72,181.65	-	9,672,181.65
库存商品	10,737,627.91	-	10,737,627.91
委托加工物资	2,888,986.29	-	2,888,986.29
合计	23,298,795.85	-	23,298,795.85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	19,203.03	-	-	19,203.03	-	-
合计	-	19,203.03	-	-	19,203.03	-	-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681,357.51	-	-	-	-	681,357.51
库存商品	-	247,795.94	23.09	-	-	-	247,819.03
合计	-	929,153.45	23.09	-	-	-	929,176.54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81,357.51	33,934.19	-	147,698.61	70,486.19	-	497,106.90
库存商品	247,819.03	982,231.72	-92.22	800.82	167,608.54	-	1,061,549.17
合计	929,176.54	1,016,165.91	-92.22	148,499.43	238,094.73	-	1,558,656.0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97,106.90	6,577.67	-	-	907.98	-	502,776.59
库存商品	1,061,549.17	453,726.60	-	-	157,044.68	-	1,358,231.09
合计	1,558,656.07	460,304.27	-	-	157,952.66	-	1,861,007.68

存货跌价准备说明：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报告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报告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前期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变化	出售、报废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前期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变化	出售、报废
委托加工物资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前期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变化	出售、报废

#### 注释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1,375.64	-	126,958.22	-
待认证进项税额	71,154.29	218,322.78	2,379,597.14	260,628.44
预缴企业所得税	354,321.67	354,321.67	-	-
待摊费用	-	100,864.35	-	-
IPO 中介费用	1,698,113.22	-	-	-
合计	2,124,964.82	673,508.80	2,506,555.36	260,628.44

#### 注释7. 固定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442,020.19	2,480,420.33	1,634,018.64	669,310.19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3,442,020.19	2,480,420.33	1,634,018.64	669,310.19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8年1月1日	1,370,824.52	274,662.81	1,645,487.33
2. 本期增加金额	535,799.94	-	535,799.94
购置	535,799.94	-	535,799.94
3. 本期减少金额	114,603.11	-	114,603.11
处置或报废	114,603.11	-	114,603.11
4. 2018年12月31日	1,792,021.35	274,662.81	2,066,684.16
二. 累计折旧			
1. 2018年1月1日	1,015,372.43	254,274.65	1,269,647.08
2. 本期增加金额	223,178.59	6,655.01	229,833.60
本期计提	223,178.59	6,655.01	229,833.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02,106.71	-	102,106.71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处置或报废	102,106.71	-	102,106.71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36,444.31	260,929.66	1,397,373.97
三. 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 月 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或报废	-	-	-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55,577.04	13,733.15	669,310.19
2. 2018 年 1 月 1 日	355,452.09	20,388.16	375,840.25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1,792,021.35	274,662.81	2,066,684.16
2. 本期增加金额	826,679.61	516,815.34	-	1,343,494.95
购置	826,679.61	516,815.34	-	1,343,494.95
3. 本期减少金额	-	146,365.51	700.00	147,065.51
处置或报废	-	146,365.51	700.00	147,065.51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26,679.61	2,162,471.18	273,962.81	3,263,113.60
二. 累计折旧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1,136,444.31	260,929.66	1,397,373.97
2. 本期增加金额	42,004.30	329,428.93	-	371,433.23
本期计提	42,004.30	329,428.93	-	371,433.23
3. 本期减少金额	-	139,047.24	665.00	139,712.24
处置或报废	-	139,047.24	665.00	139,712.24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2,004.30	1,326,826.00	260,264.66	1,629,094.96
三. 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本期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 账面价值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84,675.31	835,645.18	13,698.15	1,634,018.64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655,577.04	13,733.15	669,310.19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26,679.61	2,162,471.18	273,962.81	3,263,113.60
2. 本期增加金额	727,433.63	667,019.36	-	1,394,452.99
购置	727,433.63	667,266.85	-	1,394,700.4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7.49	-	-247.49
3. 本期减少金额	-	93,203.84	-	93,203.84
处置或报废	-	93,203.84	-	93,203.84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54,113.24	2,736,286.70	273,962.81	4,564,362.75
二. 累计折旧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2,004.30	1,326,826.00	260,264.66	1,629,094.96
2. 本期增加金额	78,534.48	463,832.12	-	542,366.60
本期计提	78,534.48	463,832.12	-	542,366.60
3. 本期减少金额	-	87,519.14	-	87,519.14
处置或报废	-	87,519.14	-	87,519.14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0,538.78	1,703,138.98	260,264.66	2,083,942.42
三. 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本期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33,574.46	1,033,147.72	13,698.15	2,480,420.33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84,675.31	835,645.18	13,698.15	1,634,018.64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54,113.24	2,736,286.70	273,962.81	4,564,362.75
2. 本期增加金额	778,761.06	566,187.10	-	1,344,948.16
购置	778,761.06	566,258.15	-	1,345,019.21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1.05	-	-71.05
3. 本期减少金额	-	49,739.48	-	49,739.48
处置或报废	-	49,739.48	-	49,739.48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2,332,874.30	3,252,734.32	273,962.81	5,859,571.43
二. 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0,538.78	1,703,138.98	260,264.66	2,083,942.42
2. 本期增加金额	73,820.34	307,040.98	-	380,861.32
本期计提	73,820.34	307,046.61	-	380,866.9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5.63	-	-5.63
3. 本期减少金额	-	47,252.50	-	47,252.50
处置或报废	-	47,252.50	-	47,252.50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194,359.12	1,962,927.46	260,264.66	2,417,551.24
三.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本期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2,138,515.18	1,289,806.86	13,698.15	3,442,020.19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33,574.46	1,033,147.72	13,698.15	2,480,420.3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4. 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无。

#### 注释8.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 月 1 日	4,535,585.23	4,535,585.2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租赁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租赁到期	-	-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4,535,585.23	4,535,585.2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二.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 月 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2,958.24	1,292,958.24
本期计提	1,292,958.24	1,292,958.2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租赁到期	-	-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1,292,958.24	1,292,958.24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 月 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租赁到期	-	-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3,242,626.99	3,242,626.99
2. 2021 年 1 月 1 日	4,535,585.23	4,535,585.23

### 注释9.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特许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 月 1 日	4,273.50	294,039.00	298,312.50
2. 本期增加金额	325,657.15	404,659.00	730,316.15
购置	325,657.15	382,040.25	707,697.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2,618.75	22,618.7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29,930.65	698,698.00	1,028,628.65
二. 累计摊销			
1. 2018 年 1 月 1 日	2,528.31	294,039.00	296,567.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82.56	110,494.59	121,777.15
本期计提	11,282.56	93,736.15	105,018.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6,758.44	16,758.4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810.87	404,533.59	418,344.46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软件	特许使用权	合计
三. 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 月 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16,119.78	294,164.41	610,284.19
2. 2018 年 1 月 1 日	1,745.19	-	1,745.19

续：

项目	软件	特许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29,930.65	698,698.00	1,028,628.65
2. 本期增加金额	-	10,452.50	10,452.50
购置	-	-	-
外币折算差额	-	10,452.50	10,452.5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29,930.65	709,150.50	1,039,081.15
二. 累计摊销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810.87	404,533.59	418,344.46
2. 本期增加金额	32,993.04	138,167.03	171,160.07
本期计提	32,993.04	130,845.59	163,838.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7,321.44	7,321.4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6,803.91	542,700.62	589,504.53
三. 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83,126.74	166,449.88	449,576.62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16,119.78	294,164.41	610,284.19

续：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软件	特许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29,930.65	709,150.50	1,039,081.15
2. 本期增加金额	1,596,880.40	232,188.52	1,829,068.92
购置	1,596,880.40	273,933.77	1,870,814.1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41,745.25	-41,745.2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26,811.05	941,339.02	2,868,150.07
二. 累计摊销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6,803.91	542,700.62	589,504.53
2. 本期增加金额	82,375.29	99,390.65	181,765.94
本期计提	82,375.29	135,777.45	218,152.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36,386.80	-36,386.8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9,179.20	642,091.27	771,270.47
三. 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97,631.85	299,247.75	2,096,879.60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83,126.74	166,449.88	449,576.62

续：

项目	软件	特许使用权	合计
五.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26,811.05	941,339.02	2,868,150.07
2. 本期增加金额	212,389.38	-5,994.00	206,395.38
购置	212,389.38	-	212,389.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5,994.00	-5,994.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2,139,200.43	935,345.02	3,074,545.45
六. 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9,179.20	642,091.27	771,270.47

项目	软件	特许使用权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259,816.03	72,584.87	332,400.90
本期计提	259,816.03	78,450.61	338,266.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5,865.74	-5,865.7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388,995.23	714,676.14	1,103,671.37
七.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
八.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1,750,205.20	220,668.88	1,970,874.08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97,631.85	299,247.75	2,096,879.60

#### 注释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装修费	-	63,636.36	23,863.68	-	39,772.68
合计	-	63,636.36	23,863.68	-	39,772.68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装修费	39,772.68	1,316,880.49	88,786.04	-	1,267,867.13
合计	39,772.68	1,316,880.49	88,786.04	-	1,267,867.13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267,867.13	-	440,031.14	1,485.13	826,350.86
合计	1,267,867.13	-	440,031.14	1,485.13	826,350.8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1年6月30日
装修费	826,350.86	-	220,036.20	-	606,314.66
合计	826,350.86	-	220,036.20	-	606,314.66

#### 注释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50,312.68	292,423.09	1,619,867.75	242,944.9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70,303.65	273,474.39	1,328,590.74	221,158.19
合并层面统一会计政策导致的暂时性税会差异	23,997.72	3,599.66	24,238.47	3,635.77
可抵扣亏损	177,464.83	14,640.84	25,009.94	2,063.30
经营租赁	1,460.60	297.66	-	-
合计	3,623,539.48	584,435.64	2,997,706.90	469,802.24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88,197.77	148,002.42	7,094.14	961.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99,203.71	405,206.98	3,941,603.14	568,537.13
合并层面统一会计政策导致的暂时性税会差异	47,949.13	7,192.37	1,348,006.80	202,201.02
合计	3,735,350.61	560,401.77	5,296,704.08	771,699.25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25,828.69	2,130.84	138,071.28	17,797.40
合计	25,828.69	2,130.84	138,071.28	17,797.40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1,656,098.36	1,028,760.56	27,705,468.11	42,425,716.76
合计	1,656,098.36	1,028,760.56	27,705,468.11	42,425,716.76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23		-	323,985.78	3,997,148.23
2024	4,999.03	4,999.03	1,174,102.23	9,757,677.44
2025	1,023,761.53	1,023,761.53	11,423,730.38	13,887,241.37
2026	627,337.80	-	8,347,169.99	8,347,169.99
2027		-	6,436,479.73	6,436,479.73
合计	1,656,098.36	1,028,760.56	27,705,468.11	42,425,716.76

### 注释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258,081.00	568,700.00
预付工程款	72,300.93	-
合计	330,381.93	568,700.00

### 注释13. 短期借款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	7,150,000.00	4,55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7,600,000.00	10,000,000.00	4,6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7,600,000.00	10,000,000.00	11,750,000.00	9,050,000.00

短期借款的分类说明：

2018年7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018圳中银高小借字第160040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2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第一个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六个月浮动一次，在起算日或浮动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上加86.00基点，自贷款发放之日次月起，每月归还本金12.50万元，剩余本金到期日一次性归还。BI LEI、高帅、BI CHAO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内的本公司所有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2018年9月5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755HT2018096645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9月7日至2019年9月7日，借款利率为5.800%，自贷款发放之日次月起，每月21号归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剩余本金到期日一次性归还。BI LEI、高帅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2018年12月7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JK162018000291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6日，借款利率为6.090%，自贷款发放之日次月起，每月归还本金人民币6.00万元，剩余本金到期日一次性归还。BI LEI和高帅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公司与深圳市瑞辰易为科技有限公司、新鼎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已签订的以及未来2年内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项下形成的价值400万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2019年1月4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755H2019000446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9日，借款利率为5.400%，自贷款发放之日次月起，每月归还本金

15.00 万元，剩余本金到期日一次性归还。BI LEI、高帅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2019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755HT2019119478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借款利率为 4.350%，自贷款发放之日次月起，每季度归还本金 20.00 万元，剩余本金到期日一次性归还。BI LEI、高帅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2019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9 圳中银高小借字第 160068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第一个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六个月浮动一次，在起算日或浮动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上加 40.00 基点，自贷款发放之日次月起，每月归还本金 20.00 万元，剩余本金到期日一次性归还。BI LEI、高帅、BI CHAO 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自借款合同生效起五年内本公司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2019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9 圳中银高普借字第 160108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第一个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六个月浮动一次，在起算日或浮动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上加 20.00 基点，自贷款发放之日次月起，每月归还本金 8.00 万元，剩余本金到期日一次性归还。BI LEI、高帅、BI CHAO 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自借款合同生效起五年内本公司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2020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0 圳中银高普借字第 160013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第一个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六个月浮动一次，在起算日或浮动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上加 10.00 基点，自贷款发放之日次月起，每月归还本金 20.00 万元，剩余本金到期日一次性归还。BI LEI、高帅、BI CHAO 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自借款合同生效起五年内本公司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2020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755HT2020023480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7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借款利率为 4.150%，自贷款发放之日次月起，每季度归还本金 35.00 万元，剩余本金到期日一次性归还。BI LEI、高帅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2020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0 圳中银高普借字第 160188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第一个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12 个月浮动一次，在起算日或浮动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利率上加 0 基点，自贷款发放之日次月起，每月归还本金 40 万元，剩余本金到期日一次性归还。BI LEI、高帅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已产生的应收账款及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 5 年内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 注释14. 应付账款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3,206,461.90	2,291,418.95	148,809.80	58,703.08
应付加工费	4,470,629.85	4,424,791.49	1,948,945.17	1,462,973.31
合计	7,677,091.75	6,716,210.44	2,097,754.97	1,521,676.39

本报告期各期末均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注释15. 预收款项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615,328.62	1,243,609.05
合计	3,615,328.62	1,243,609.05

本报告期各期末均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注释16.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货款	5,655,750.71	4,582,772.11	3,235,321.89
合计	5,655,750.71	4,582,772.11	3,235,321.89

#### 注释17.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549,093.39	18,912,248.53	18,058,758.11	16,869.31	5,419,453.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95,450.23	1,483,541.73	-	11,908.50
辞退福利	-	334,600.00	334,600.00	-	-
合计	4,549,093.39	20,742,298.76	19,876,899.84	16,869.31	5,431,361.62

续：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419,453.12	24,730,518.10	22,908,833.64	7,327.32	7,248,464.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908.50	1,877,257.86	1,877,936.46	-	11,229.90
辞退福利	-	9,700.00	9,700.00	-	-
合计	5,431,361.62	26,617,475.96	24,796,470.10	7,327.32	7,259,694.8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7,248,464.90	32,355,657.43	29,540,363.05	-32,948.13	10,030,811.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229.90	175,648.29	186,878.19	-	-
辞退福利	-	3,200.00	3,200.00	-	-
合计	7,259,694.80	32,534,505.72	29,730,441.24	-32,948.13	10,030,811.1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10,030,811.15	13,830,718.02	21,683,459.28	-3,110.75	2,174,959.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13,304.82	1,395,600.32	-	17,704.50
合计	10,030,811.15	15,244,022.84	23,079,059.60	-3,110.75	2,192,663.64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49,093.39	17,638,103.78	16,793,760.86	16,869.31	5,410,305.62
职工福利费	-	179,271.88	179,271.88	-	-
社会保险费	-	553,369.77	547,177.27	-	6,192.5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486,599.57	481,080.97	-	5,518.60
工伤保险费	-	17,374.77	17,281.77	-	93.00
生育保险费	-	49,395.43	48,814.53	-	580.90
住房公积金	-	541,503.10	538,548.10	-	2,955.00
合计	4,549,093.39	18,912,248.53	18,058,758.11	16,869.31	5,419,453.12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10,305.62	23,055,318.17	21,235,210.81	7,327.32	7,237,740.30
职工福利费	-	298,273.94	298,273.94	-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费	6,192.50	672,027.24	670,899.14	-	7,320.6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518.60	588,942.92	587,995.82	-	6,465.70
工伤保险费	93.00	11,908.90	11,827.60	-	174.30
生育保险费	580.90	71,175.42	71,075.72	-	680.60
住房公积金	2,955.00	704,898.75	704,449.75	-	3,404.00
合计	5,419,453.12	24,730,518.10	22,908,833.64	7,327.32	7,248,464.9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37,740.30	30,347,103.64	27,540,892.66	-32,948.13	10,011,003.15
职工福利费	-	367,352.75	367,352.75	-	-
社会保险费	7,320.60	727,089.79	721,205.39	-	13,205.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6,465.70	640,933.59	635,514.79	-	11,884.50
工伤保险费	174.30	1,015.30	1,189.60	-	-
生育保险费	680.60	85,140.90	84,501.00	-	1,320.50
住房公积金	3,404.00	914,111.25	910,912.25	-	6,603.00
合计	7,248,464.90	32,355,657.43	29,540,363.05	-32,948.13	10,030,811.1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11,003.15	12,430,285.95	20,280,126.41	-3,110.75	2,158,051.94
职工福利费	-	395,611.14	395,611.14	-	-
社会保险费	13,205.00	497,347.43	499,011.23	-	11,541.2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1,884.50	447,036.62	447,654.62	-	11,266.50
工伤保险费	-	8,973.22	8,698.52	-	274.70
生育保险费	1,320.50	41,337.59	42,658.09	-	-
住房公积金	6,603.00	507,473.50	508,710.50	-	5,366.00
合计	10,030,811.15	13,830,718.02	21,683,459.28	-3,110.75	2,174,959.14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479,315.34	1,467,697.34	11,618.00
失业保险费	-	16,134.89	15,844.39	290.50
合计	-	1,495,450.23	1,483,541.73	11,908.5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618.00	1,858,713.02	1,859,441.42	10,889.60
失业保险费	290.50	18,544.84	18,495.04	340.30
合计	11,908.50	1,877,257.86	1,877,936.46	11,229.9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889.60	173,940.82	184,830.42	-
失业保险费	340.30	1,707.47	2,047.77	-
合计	11,229.90	175,648.29	186,878.19	-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397,150.28	1,379,982.28	17,168.00
失业保险费	-	16,154.54	15,618.04	536.50
合计	-	1,413,304.82	1,395,600.32	17,704.50

#### 注释18.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429,094.28	2,519,837.42	443,741.48	415,632.99
企业所得税	1,045,526.12	118,076.90	563,070.03	105,638.37
个人所得税	77,421.83	121,871.96	77,964.59	51,355.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284.40	187,255.99	30,975.84	27,760.94
教育费附加	75,380.82	80,808.28	13,312.24	12,468.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253.88	53,872.19	8,874.83	7,645.98
印花税	11,931.10	22,189.80	8,615.10	52,633.79
合计	3,862,892.43	3,103,912.54	1,146,554.11	673,136.10

#### 注释1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1,890,920.80	5,007,430.56	5,774,039.46	3,894,712.84
合计	11,890,920.80	5,007,430.56	5,774,039.46	3,894,712.84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住房补贴	156,000.00	260,000.00	340,000.00	200,000.00
待返还开发费	1,600,000.00	2,000,000.00	1,600,000.00	600,000.00
员工报销款	118,810.74	151,131.02	216,537.88	305,480.22
押金保证金	7,680,582.00	20,582.00	20,582.00	20,582.00
往来款	-	-	2,704,824.69	2,614,616.96
应付款项	1,850,728.06	564,637.54	892,094.89	154,033.66
应付长期资产购买款	484,800.00	2,011,080.00	-	-
合计	11,890,920.80	5,007,430.56	5,774,039.46	3,894,712.84

###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1,200,0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1,600,0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600,0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600,000.00	

### 注释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35,145.57	2,593,517.50
合计	2,535,145.57	2,593,517.50

### 注释21.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	-----------------	------------------	----------------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待转销项税	734,840.58	585,700.48	380,006.73
合计	734,840.58	585,700.48	380,006.73

#### 注释22.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1 年以内	2,630,607.42	2,728,891.16
1-2 年	472,430.23	1,569,697.32
2-3 年	264,554.10	300,490.41
3-4 年	-	132,277.05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3,367,591.75	4,731,355.9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3,504.16	195,770.71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3,244,087.59	4,535,585.2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35,145.57	2,593,517.50
合计	708,942.02	1,942,067.73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2,266.55 元。

#### 注释23. 递延收益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1,080,000.00	87,871.34	992,128.66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2,920,000.00	841,689.50	2,078,310.50	详见表 1
合计	-	4,000,000.00	929,560.84	3,070,439.16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992,128.66	-	228,451.13	763,677.53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078,310.50	-	2,078,310.50	-	详见表 1
合计	3,070,439.16	-	2,306,761.63	763,677.53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763,677.53	-	485,715.12	277,962.41	详见表 1
合计	763,677.53	-	485,715.12	277,962.4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77,962.41	-	151,245.66	126,716.75	详见表 1
合计	277,962.41	-	151,245.66	126,716.75	

###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服务机器人微型编码器及控制芯片的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	1,080,000.00	-	87,871.34	992,128.66	与资产相关
服务机器人微型编码器及控制芯片的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2,920,000.00	-	841,689.50	2,078,310.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4,000,000.00	-	929,560.84	3,070,439.16	-

续：

负债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服务机器人微型编码器及控制芯片的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992,128.66	-	-	228,451.13	763,677.53	与资产相关
服务机器人微型编码器及控制芯片的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2,078,310.50	-	-	2,078,310.5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70,439.16	-	-	2,306,761.63	763,677.53	-

续：

负债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服务机器人微型编码器及控制芯片的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763,677.53	-	-	485,715.12	277,962.4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63,677.53	-	-	485,715.12	277,962.41	-

续：

负债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1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服务机器人微型编码器及控制芯片的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277,962.41	-	-	151,245.66	126,716.7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7,962.41	-	-	151,245.66	126,716.75	-

## 注释24.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5,154,431.00	56.4572			35,154,431.00	56.4572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2,961,498.00	4.7561			2,961,498.00	4.7561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13,465,723.00	21.6256			13,465,723.00	21.6256
深圳市博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37,882.00	4.7182			2,937,882.00	4.7182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352,823.00	5.3845		704,867.00	2,647,956.00	4.2525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95,085.00	7.0584	417,815.00		4,812,900.00	7.7294
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7,052.00		287,052.00	0.4610
合计	62,267,442.00	100.00	704,867.00	704,867.00	62,267,442.00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5,154,431.00	56.4572			35,154,431.00	56.4572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2,961,498.00	4.7561			2,961,498.00	4.7561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13,465,723.00	21.6256			13,465,723.00	21.6256
深圳市博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37,882.00	4.7182			2,937,882.00	4.7182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647,956.00	4.2525			2,647,956.00	4.2525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12,900.00	7.7294			4,812,900.00	7.7294
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7,052.00	0.4610			287,052.00	0.4610
合计	62,267,442.00	100.00			62,267,442.00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5,154,431.00	56.4572			35,154,431.00	50.7480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2,961,498.00	4.7561	-	259,448.00	2,702,050.00	3.9006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13,465,723.00	21.6256			13,465,723.00	19.4388
深圳市博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37,882.00	4.7182		2,937,882.00	-	-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647,956.00	4.2525		1,297,240.00	1,350,716.00	1.9499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12,900.00	7.7294			4,812,900.00	6.9478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投资者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7,052.00	0.4610			287,052.00	0.4144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75,581.00		2,075,581.00	2.9962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570.00		1,406,570.00	2.0305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239.00		1,297,239.00	1.8727
青岛康润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37,791.00		1,037,791.00	1.4981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125.00		937,125.00	1.3528
彭瑞涛			908,068.00		908,068.00	1.3109
殷一民			778,343.00		778,343.00	1.1236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78,343.00		778,343.00	1.1236
江苏走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895.00		518,895.00	0.7491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082.00		469,082.00	0.677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0,594.00		440,594.00	0.6360
日照益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337.00		311,337.00	0.4494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1,242.00		281,242.00	0.4060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9,448.00		259,448.00	0.3745
合计	62,267,442.00	100.00	11,499,658.00	4,494,570.00	69,272,530.00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5,154,431.00	50.7480	-	-	35,154,431.00	50.7480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2,702,050.00	3.9006	-	-	2,702,050.00	3.9006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13,465,723.00	19.4388	-	-	13,465,723.00	19.4388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50,716.00	1.9499	-	-	1,350,716.00	1.9499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12,900.00	6.9478	-	-	4,812,900.00	6.9478
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7,052.00	0.4144	-	-	287,052.00	0.4144

投资者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75,581.00	2.9962	-	-	2,075,581.00	2.9962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570.00	2.0305	-	-	1,406,570.00	2.0305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239.00	1.8727	-	-	1,297,239.00	1.8727
青岛康润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37,791.00	1.4981	-	-	1,037,791.00	1.4981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125.00	1.3528	-	-	937,125.00	1.3528
彭瑞涛	908,068.00	1.3109	-	-	908,068.00	1.3109
殷一民	778,343.00	1.1236	-	-	778,343.00	1.1236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78,343.00	1.1236	-	-	778,343.00	1.1236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895.00	0.7491	-	-	518,895.00	0.7491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082.00	0.6771	-	-	469,082.00	0.677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0,594.00	0.6360	-	-	440,594.00	0.6360
日照益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337.00	0.4494	-	-	311,337.00	0.4494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1,242.00	0.4060	-	-	281,242.00	0.4060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9,448.00	0.3745	-	-	259,448.00	0.3745
合计	69,272,530.00	100.00	-	-	69,272,530.00	1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注 1：2020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00.5088 万元。其中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人民币 207.5581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3,792.4419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 103.7791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896.2209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 103.7791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896.2209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人民币 77.8343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422.1657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333 万元，人民币 69.1688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263.8312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苏州惠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人民币 51.8895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948.1105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667 万元，人民币 34.6103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632.3897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 25.9448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474.0552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彭瑞涛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 25.9448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474.0552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此次出资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08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董事会决议同意此次增资完成后，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0.3745% 的股权转让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251%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494%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745% 的股权转让给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745% 的股权转让给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0.3745% 的股权转让给日照益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0.3745% 的股权转让给彭瑞涛。

注 2：2020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深圳市博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4981% 的股权转让给青岛康润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1578% 的股权转让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524%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049%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745% 的股权转让给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1236% 的股权转让给殷一民，0.2615%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0.5618% 的股权转让给彭瑞涛，0.0315% 的股权转让给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0.0749% 的股权转让给日照益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股东“苏州趣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变更登记为“江苏趣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注释25. 资本公积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注 1）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788,340.25	472,499.36	-	11,260,839.61
合计	10,788,340.25	472,499.36	-	11,260,839.61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260,839.61	-	-	11,260,839.61
合计	11,260,839.61	-	-	11,260,839.61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注 2）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260,839.61	145,390,117.29	-	156,650,956.90
合计	11,260,839.61	145,390,117.29	-	156,650,956.9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6,650,956.90	-	-	156,650,956.90
合计	156,650,956.90	-	-	156,650,956.90

资本公积的说明：

注 1：2018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472,499.36 元系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所致。

注 2：2020 年资本公积增加 145,390,117.29 元，其中 127,994,912.00 元详见本附注六 / 注释 24 股本注 1 的说明；17,395,205.29 元系公司根据 2020 年 6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峰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增加资本公积。

**注释26.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发生额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49,841.02	101,367.29	-	-	101,367.29	-	-	551,208.3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49,841.02	101,367.29	-	-	101,367.29	-	-	551,208.31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51,208.31	99,737.52	-	-	-	-	99,737.52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51,208.31	99,737.52	-	-	-	-	99,737.52	-	-	650,945.83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以摊余成 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减：套期储 备转入相关 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 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变 动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50,945.83	-548,647.08	-	-	-	-	-548,647.08	-	-	-	102,298.7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50,945.83	-548,647.08	-	-	-	-	-548,647.08	-	-	-	102,298.7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以摊余成 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减：套期储 备转入相关 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 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变 动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2,298.75	-77,919.51	-	-	-	-	-77,919.51	-	-	-	24,379.2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2,298.75	-77,919.51	-	-	-	-	-77,919.51	-	-	-	24,379.24

### 注释27.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153,973.66	-	153,973.66
合计	-	153,973.66	-	153,973.66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注1）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3,973.66	6,125,252.51	153,973.66	6,125,252.51
合计	153,973.66	6,125,252.51	153,973.66	6,125,252.5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6,125,252.51	-	-	6,125,252.51
合计	6,125,252.51	-	-	6,125,252.51

注 1：详见本附注六 / 注释 25 资本公积注 2 的说明。

### 注释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54,197,326.80	-787,334.66	-35,684,559.47	-49,070,458.29
追溯调整金额	-	-	-	-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54,197,326.80	-787,334.66	-35,684,559.47	-49,070,458.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827,462.09	78,351,145.60	35,051,198.47	13,385,898.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125,252.51	153,973.66	-
加：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注1）	-	-17,241,231.63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024,788.89	54,197,326.80	-787,334.66	-35,684,559.47

注 1：详见本附注六 / 注释 25 资本公积注 2 的说明。

### 注释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分类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1,407,244.88	82,095,718.17	232,895,948.97	116,214,129.32
其他业务	519,981.10	88,065.22	1,054,990.20	139,472.16

续：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464,808.65	74,753,197.58	91,113,991.87	50,521,651.27
其他业务	428,139.73	107,680.35	314,681.14	74,804.27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机主控芯片 MCU	113,583,437.45	46,946,589.29	156,080,057.02	72,046,077.90
电机主控芯片 ASIC	16,497,241.50	7,711,363.65	18,603,855.08	9,599,849.55
电机驱动芯片 HVIC	45,312,108.81	23,463,573.73	50,487,262.11	29,012,579.80
功率器件 MOSFET	5,147,943.33	3,539,533.84	6,362,602.23	4,805,644.18
智能功率模块 IPM	866,513.79	434,657.66	1,362,172.53	749,977.89
合计	181,407,244.88	82,095,718.17	232,895,948.97	116,214,129.32

续：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机主控芯片 MCU	82,683,597.76	39,566,974.18	39,248,947.34	19,294,875.64
电机主控芯片 ASIC	13,395,923.28	6,800,572.50	7,131,969.01	4,106,754.82
电机驱动芯片 HVIC	39,394,187.06	22,984,864.94	40,814,047.53	24,214,841.25
功率器件 MOSFET	6,266,325.80	4,990,308.09	3,792,883.83	2,838,891.62
智能功率模块 IPM	724,774.75	410,477.87	126,144.16	66,287.94
合计	142,464,808.65	74,753,197.58	91,113,991.87	50,521,651.27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177,071,052.11	80,374,540.00	231,067,125.94	115,292,613.19
境外	4,336,192.77	1,721,178.17	1,828,823.03	921,516.13
合计	181,407,244.88	82,095,718.17	232,895,948.97	116,214,129.32

续：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139,115,076.58	72,562,544.22	86,689,144.45	47,893,502.04
境外	3,349,732.07	2,190,653.36	4,424,847.42	2,628,149.23
合计	142,464,808.65	74,753,197.58	91,113,991.87	50,521,651.27

### 注释3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7,009.92	852,770.49	446,897.93	265,525.43
教育费附加	340,694.76	370,858.16	193,336.99	114,368.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7,129.83	247,238.77	127,774.18	75,578.71
印花税	98,198.60	184,553.90	96,515.11	53,331.33
合计	1,453,033.11	1,655,421.32	864,524.21	508,803.51

### 注释31.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2,098,848.39	4,956,868.33	4,453,731.72	3,895,722.17
交通差旅费	207,983.12	524,962.40	558,476.05	469,305.86
业务招待费	115,242.91	231,299.22	254,380.33	147,974.34
房租物业费	144,416.84	220,129.25	106,679.78	29,222.15
办公费	34,295.21	95,443.43	108,663.74	80,489.37
折旧摊销费	16,139.41	23,590.94	19,185.62	5,576.50
广告费	341,953.33	-	-	-
运输费		-	78,576.67	36,189.23
其他		36,984.21	4,800.00	19,599.43
合计	2,958,879.21	6,089,277.78	5,584,493.91	4,684,079.05

### 注释32.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2,997,291.82	5,089,793.31	3,482,311.82	2,778,444.13
中介费用	1,705,510.97	3,339,027.66	528,195.64	1,336,178.97
办公费	379,329.94	765,665.84	1,032,097.50	464,932.18
房租物业费	404,149.98	626,235.92	808,470.68	528,664.56
折旧摊销费	353,731.27	705,241.41	302,771.14	158,213.97
交通差旅费	59,009.62	109,378.72	145,266.71	268,945.30
技术服务费	22,950.00	97,994.06	27,358.49	99,641.93
业务招待费	10,628.80	44,907.32	52,481.69	97,732.90
其他	209,485.43	565,983.23	287,082.78	488,628.29
合计	6,142,087.83	11,344,227.47	6,666,036.45	6,221,382.23

### 注释33.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0,147,882.62	22,464,449.05	18,670,266.03	14,529,140.29
材料耗用	1,292,658.75	3,668,856.76	2,881,631.94	2,196,573.43
房租物业费	1,118,281.88	1,750,964.86	1,516,122.94	877,198.11
交通差旅费	275,960.97	605,429.24	497,618.62	213,720.94
服务费	396,869.62	449,642.84	1,051,982.21	540,107.07
折旧摊销费	534,746.01	486,518.13	303,542.63	198,425.52
办公费	40,166.45	139,638.95	87,458.92	13,025.65
专利费	42,565.47	65,946.23	243,576.47	89,845.05
招待费	13,678.48	28,357.62	37,614.99	24,252.10
其他	41,827.66	84,913.98	67,270.11	19,565.35
合计	13,904,637.91	29,744,717.66	25,357,084.86	18,701,853.51

#### 注释34.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73,121.67	530,324.24	-85,607.39	455,901.51
减：利息收入	83,594.66	102,657.44	36,834.55	86,512.09
汇兑损益	375,554.82	-373,222.54	662,281.98	113,493.38
银行手续费	41,084.46	83,486.78	55,296.77	32,368.82
其他	72,266.55	-	-	-
合计	578,432.84	137,931.04	595,136.81	515,251.62

注：2019 年度收到南山区科技金融贴息资助款 725,500.00 元，冲减当期利息支出；  
2020 年收到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新冠疫情贷款贴息 46,699.03 元，冲减当期利息支出。

#### 注释35. 其他收益

#####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5,249,988.28	5,549,157.41	6,600,696.35	3,126,620.44
个税手续费返还	25,106.56	26,425.31	27,160.98	-
合计	5,275,094.84	5,575,582.72	6,627,857.33	3,126,620.44

#####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递延收益摊销：					
服务机器人微型编码器及控制芯片的关键技术研发	151,245.66	485,715.12	228,451.13	87,871.34	与资产相关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科目的政府补助项目: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3,750,423.02	3,020,557.02	2,725,357.30	1,182,708.6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541,000.00	598,000.00	800,000.00	955,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申请资助	-	63,100.00	2,55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	-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奖补资金	-	50,000.00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才工作分项资金-“领航人才”学术研修津贴拟资助项目	-	-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年费奖励支持计划	-	-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机器人微型编码器及控制芯片的关键技术研发	-	-	2,078,310.50	841,689.50	与收益相关
宜特检测南山区创新券兑换金额退款	-	-	-	14,351.00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527,600.00	418,200.00	351,6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经济促进局中小企业上规模奖励款	-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	-	3,6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型微型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资助项目	-	-	1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款	8,485.25	20,385.27	25,327.42	-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才工作分项资金-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项目	-	-	25,500.00	-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专利支持计划	41,000.00	48,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援企稳岗补贴	-	3,200.00	-	-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企业上市融资奖励项目	-	6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财政扶持奖励资金	82,000.00	42,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新招用湖北籍劳动力一次性就业补贴	1,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国内外发明专利资助	4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及岗位补贴	7,234.35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249,988.28	5,549,157.41	6,600,696.35	3,126,620.44	--

### 注释36.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66,776.1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334,311.59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8,280.29	606,304.29	137,301.34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23,504.52	4,495,952.77	928,347.56	—
合计	3,261,784.81	5,102,257.06	1,065,648.90	401,087.77

### 注释3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28,113.99	-2,503.91	-51,830.54	—
合计	-28,113.99	-2,503.91	-51,830.54	—

### 注释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	8,690.64
存货跌价损失	-460,304.27	-867,666.48	-929,153.45	-19,203.03
合计	-460,304.27	-867,666.48	-929,153.45	-10,512.39

### 注释3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品质罚款	3,766.97	107,131.04	54,506.60	-
其他	-	12,780.06	16,824.12	34,056.70
合计	3,766.97	119,911.10	71,330.72	34,056.70

####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品质罚款	3,766.97	107,131.04	54,506.60	-
其他	-	12,780.06	16,824.12	34,056.70
合计	3,766.97	119,911.10	71,330.72	34,056.70

#### 注释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486.98	5,684.70	7,353.27	12,496.40
其他	-	835.40	9,134.01	-
合计	2,486.98	6,520.10	16,487.28	12,496.40

#####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486.98	5,684.70	7,353.27	12,496.40
其他	-	835.40	9,134.01	-
合计	2,486.98	6,520.10	16,487.28	12,496.40

#### 注释41.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45,526.13	117,773.12	452,001.72	103,106.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6,875.15	77,904.09	228,959.70	250,598.46
合计	928,650.98	195,677.21	680,961.42	353,704.85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82,756,113.07	78,546,822.81	35,732,159.89	13,739,603.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413,416.96	11,782,023.42	5,359,823.98	2,060,940.5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6,203.07	329,969.67	-153,550.70	-291,738.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303.78	-51,441.05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33	-2.03	-669.41	-142.0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64,280.37	147,378.52	196,926.61	126,632.2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4,304,379.27	-2,384,152.63	-211,708.7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6,834.45	255,940.38	293,525.56	80,996.45
研发费加计扣除	-1,439,173.11	-3,116,330.37	-2,556,452.49	-1,568,396.6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3,552.23	-5,377.47	174,223.30
直接减免税额	-10,682,910.43	-4,895,067.10	-17,670.98	-17,102.24
所得税费用	928,650.98	195,677.21	680,961.42	353,704.85

## 注释42. 现金流量表附注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83,594.66	102,657.44	36,834.55	40,823.42
政府补助	1,348,319.60	2,112,979.26	2,305,243.81	5,025,842.49
往来款	7,816,000.00	776,088.22	1,243,200.00	-
其他	25,106.56	26,481.31	27,760.98	-
合计	9,273,020.82	3,018,206.23	3,613,039.34	5,066,665.91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付现销售费用	740,162.78	1,108,818.51	1,111,576.57	762,282.37
付现管理费用	1,892,944.50	6,229,910.40	2,638,208.75	3,020,142.67
付现研发费用	1,430,380.65	3,001,304.53	3,060,059.46	1,664,593.58
付现财务费用	41,084.46	83,486.78	55,296.77	32,368.82
往来款	668,664.47	491,969.78	405,360.10	408,730.32
其他	-	835.40	-	-
合计	4,773,236.86	10,916,325.40	7,270,501.65	5,888,117.76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企业间借款	-	-	-	3,000,000.00
合计	-	-	-	3,000,000.00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企业间借款	-	-	-	3,000,000.00
合计	-	-	-	3,000,000.00

###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IPO中介服务费	1,700,000.00	100,000.00	-	-
归还关联方借款	-	2,532,366.96	66,377.15	104,834.72
支付长期租赁费用	1,428,559.74	-	-	-
合计	3,128,559.74	2,632,366.96	66,377.15	104,834.72

## 注释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峰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81,827,462.09	78,351,145.60	35,051,198.47	13,385,898.82
加: 信用减值损失	28,113.99	2,503.91	51,830.54	-
资产减值准备	460,304.27	867,666.48	929,153.45	10,512.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1,673,825.19	542,366.60	371,433.23	229,833.60
无形资产摊销	338,266.64	218,152.74	163,838.63	105,018.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0,036.20	440,031.14	88,786.04	23,863.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86.98	5,684.70	7,353.27	12,496.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4,632.50	2,038,680.29	945,552.13	-126,029.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61,784.81	-5,102,257.06	-1,065,648.90	-401,08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738.64	90,209.14	211,362.75	253,09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20.26	-15,017.32	15,874.11	-11,456.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45,911.99	-980,622.28	-20,897,191.58	-1,029,681.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180,376.17	226,233.41	-2,383,617.29	337,427.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89,490.03	11,278,927.67	7,202,906.22	1,424,005.79
其他	-151,245.66	-485,715.12	-2,306,761.63	3,542,93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50,264.34	87,477,989.90	18,386,069.44	17,756,835.61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7,052,768.51	272,227,826.48	53,539,774.72	34,934,511.7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72,227,826.48	53,539,774.72	34,934,511.76	17,902,906.6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824,942.03	218,688,051.76	18,605,262.96	17,031,605.09

## 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021 年 1 月-6 月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1,556,777.27 元(2020 年度: 人民币 2,253,341.40 元)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现金	317,052,768.51	272,227,826.48	53,539,774.72	34,934,511.76
其中：库存现金	12,887.23	29,838.86	26,904.45	35,274.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7,039,881.28	272,197,987.62	53,512,870.27	34,899,237.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052,768.51	272,227,826.48	53,539,774.72	34,934,511.7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

#### 注释4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3,304,462.43	2,492,048.43	1,999,341.39	1,008,818.08	银行质押借款
合计	3,304,462.43	2,492,048.43	1,999,341.39	1,008,818.08	

其他说明：

上述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为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单体的应收账款余额。

**注释45.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74,500.56	6.4601	8,233,401.07	1,477,261.53	6.5249	9,638,983.76	280,041.62	6.9762	1,953,626.35	139,749.22	6.8632	959,126.85
港币	7,656.94	0.8321	6,371.34	2,225.22	0.8416	1,872.75	19,912.83	0.8958	17,837.91	1,782.92	0.8762	1,562.19
新加坡元	0.01	4.8027	0.05	0.01	4.9314	0.05	0.01	5.1739	0.05	0.01	5.0062	0.05
日元	277,772.00	0.0584	16,221.88	10,368.00	0.0632	655.26	-	-	-	-	-	-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96,642.05	6.4601	624,317.31	4,958.90	6.5249	32,356.33	70,138.09	6.9762	489,297.34	18,000.00	6.8632	123,537.60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3,705.06	6.4601	23,935.06	3,975.60	6.5249	25,940.39	2,571.11	6.9762	17,936.58	-	-	-
新加坡元	4,480.56	4.8027	21,518.79	4,480.56	4.9314	22,095.43	4,480.56	5.1739	23,181.97	-	-	-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72,724.40	6.4601	2,407,836.90	341,505.00	6.5249	2,228,285.97	-	-	-	8,553.31	6.8632	58,703.08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3,284.18	6.4601	21,216.13	500.85	6.5249	3,268.00	942.35	6.9762	6,574.02	35,730.24	6.8632	245,223.78
港币	2,000.00	0.8321	1,664.20	2,624.38	0.8416	2,208.68	2,914,979.63	0.8958	2,611,238.75	2,983,256.00	0.8762	2,613,928.91
新加坡元	2,875.14	4.8027	13,808.43	13,402.97	4.9314	66,095.41	12,938.04	5.1739	66,940.13	-	-	-

## 注释46.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2021 年 1 月-6 月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151,245.66	详见附注六/注释 23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098,742.62	5,098,742.62	详见附注六/注释 35
合计	5,098,742.62	5,249,988.28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0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485,715.12	详见附注六/注释 23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063,442.29	5,063,442.29	详见附注六/注释 35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70,093.99	70,093.99	详见本注释 2.
合计	5,133,536.28	5,619,251.40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19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2,306,761.63	详见附注六/注释 23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293,934.72	4,293,934.72	详见附注六/注释 35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736,666.39	736,666.39	详见本注释 2.
合计	5,030,601.11	7,337,362.74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18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4,000,000.00	929,560.84	详见附注六/注释 23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197,059.60	2,197,059.60	详见附注六/注释 35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11,491.49	11,491.49	详见本注释 2.
合计	6,208,551.09	3,138,111.93	

### 2.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冲减的成本 费用项目
南山科技创新局科 技金融贴息资助计	与收益相关	-	725,500.00	-	财务费用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冲减的成本 费用项目
划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23,394.96	11,166.39	11,491.49	管理费用、销售 费用、研发费用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 务局新冠疫情贷款 贴息	与收益相关	46,699.03			财务费用
合计	-	70,093.99	736,666.39	11,491.49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出资设立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实缴出资 50 万元；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出资设立峰昭科技（青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实缴出资 2,500 万元。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研发及贸易	100.00	-	新设子公司
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研发及销售	100.00	-	新设子公司
峰昭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研发及销售	100.00	-	新设子公司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1,854,212.43	55,626.38
其他应收款	884,377.99	33,678.62
合计	2,738,590.42	89,305.00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95.83%（2020 年 12 月 31 日 99.71%，2019 年 12 月 31 日 92.12%，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0.00%）。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合计
短期借款	7,600,000.00	7,600,000.00
应付账款	7,677,091.75	7,677,091.75
其他应付款	11,890,920.80	11,890,920.80
合计	27,168,012.55	27,168,012.55

### （三）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位于中国境内，销售收款主要以人民币结算，但重要供应商主要以美元、港币等外币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 （1）本报告期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 （2）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45。

## 十、公允价值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港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 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1,063,830.00	50.7480	50.7480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BI LEI、BI CHAO 和高帅，BI LEI 和 BI CHAO 系同胞兄弟关系，BI LEI 和高帅系夫妻关系。BI LEI 和 BI CHAO 合计持有控股股东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65.80%的股份，通过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 50.7480%的股份表决权。高帅持有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通过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 1.9499%的股份表决权。实际控制人 BI LEI、BI CHAO 和高帅合计控制本公司 52.6979%的股份表决权。

###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

###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统生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深圳市博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姚建华和朱崇恽控制的企业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高帅控制的企业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彭瑞涛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硅格半导体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姚建华	统生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朱崇恽	统生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彭瑞涛	直接和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ZHANG QUN	彭瑞涛之配偶
Yang Ruo Ling	BI CHAO 之配偶
王林	董事
HING WONG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谢正开	监事
廖伟巧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黄晓英	监事
刘海梅	监事
郭碧陵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林晶晶	财务总监
黄丹红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 4. 关联租赁情况

无。

#### 5. 关联担保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起始日	担保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BI LEI、高帅	2,000,000.00	2017/7/25	2018/7/24	是
BI LEI、高帅	3,000,000.00	2017/8/17	2018/8/16	是
BI LEI、高帅	5,000,000.00	2017/10/17	2018/10/17	是
BI LEI、高帅、BI CHAO	3,000,000.00	2018/8/22	2019/8/22	是
BI LEI、高帅	5,000,000.00	2018/9/7	2019/9/7	是
BI LEI、高帅	2,000,000.00	2018/12/7	2019/12/6	是
BI LEI、高帅	5,000,000.00	2019/1/9	2020/1/9	是
BI LEI、高帅	4,000,000.00	2019/9/24	2020/9/24	是
BI LEI、高帅、BI CHAO	5,000,000.00	2019/10/25	2020/10/25	是
BI LEI、高帅、BI CHAO	2,000,000.00	2020/1/8	2020/1/9	是
BI LEI、高帅、BI CHAO	5,000,000.00	2020/2/28	2020/8/28	是
BI LEI、高帅	7,000,000.00	2020/3/6	2020/12/6	是
BI LEI、高帅	10,000,000.00	2020/12/23	2021/12/23	否

####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向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偿还

并结清了报告期前无偿拆入的港币 3,106,101.00 元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形。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无。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3.54 万元	240.30 万元	129.01 万元	99.39 万元

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2,604,824.69	2,614,616.96

10. 其他关联事项

2018 年 3 月 9 日，立而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18 年 4 月 9 日，实际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月利率为 0.7083%，截止 2018 年 5 月 11 日，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归还完毕。本公司的关联方深圳市硅格半导体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十二、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本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704,867 股
公司本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704,867 股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	-	可参考的近期入股价格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	-	472,499.36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	-	472,499.36

注：2018 年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72,499.36 元，其中记入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的金额为 40,052.00 元，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的金额为 83,403.36 元，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的金额为 349,044.00 元。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重要承诺事项

#####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121,050.62	3,001,129.79	2,081,855.00	1,182,223.1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491,012.61	1,698,214.75	2,647,372.67	100,930.1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71,409.44	309,268.52	1,353,660.86	-
合计	3,883,472.67	5,008,613.06	6,082,888.54	1,283,153.27

#####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为保证上游晶圆供应稳定，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与 GLOBALFOUNDRIE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格罗方德”）签订《产能保留协议》（Capacity Reservation Agreement），主要约定了格罗方德将为公司从 2022 年第一季度至 2023 年第四季度的每季度保留 7,500 片 200 毫米晶圆的产能，公司将根据《产能保留协议》（Capacity Reservation Agreement）确保采购订单满足每个季度的晶圆保留产能数量。为保证该保留产能，公司已向格罗方德支付了 549 万美元预付款。

（2）为保障未来满足芯片需求，部分终端客户要求与经销商、公司签订产能保留协议，约定 2022 年公司通过经销商为终端客户提供一定数量的芯片产品，经销商向公司采购芯片后再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公司向经销商销售模式仍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收取销售货款，与终端客户不产生直接销售和货款结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与多家经销商及终端客户签订了产能保留协议，协议约定 2022 年度总共 5,634.71 万颗的电机主控芯片 MCU/ASIC 交易量，同时总共约定保证金 4,328.12 万元、违约金 6,056.50 万元，协议各方均附有协议约定下的违约责任；公司与下游终端客户已签订的主要产能保留协议情

况如下：

序号	终端客户	经销商	约定产品类型	约定芯片数量 (万颗)	保证金 (万元)	违约金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南京知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电机主控芯片 MCU	1,250.00	716.00	716.00	2021 年 6 月	2022 年履行
2	深圳兴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光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光菱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电机主控芯片 MCU/电机主控芯片 ASIC/电机驱动芯片 HVIC	598.00	499.63	200.00	2021 年 6 月	2022 年履行
3	江苏东成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知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电机主控芯片 MCU	476.00	528.19	200.00	2021 年 6 月	2022 年履行
4	中山格智美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泰科源商贸有限公司	电机主控芯片 MCU	400.00	160.00	200.00	2021 年 6 月	2022 年履行

注：公司将与下游客户签订的产能保留协议项下的具体芯片产品数量与 2021 年 1-6 月对应的销售均价进行测算销售金额，将测算金额大于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 5%以上的产能保留协议作为重要协议。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 十四、与租赁相关的定性与定量披露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一）租赁活动

1.公司的办公场所（深圳软件园二期 11 栋 203 室）系租赁使用，出租人为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租赁期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止。

2.公司的办公场所（深圳软件园二期 11 栋 8 层 01 号）系租赁使用，出租人为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租赁期为 2019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

3.公司租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工业厂房 25 栋 2 段西 4 层 409 号供研发部门使用，出租人为深圳市澳裕隆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期为 2019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4.公司租赁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上实海上海南苑 2 幢 2 单元 1 层 101 号房作为公司成都员工办公及宿舍，出租人为杨敏和王启蒙，租赁期为 2020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 日止。该房屋续租，续租期为 2021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 日止。

5.公司租赁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居委会朝桂南路 1 号高骏科技创新中心 4 座 2003 号单元作为公司佛山办事处，出租人为李伟贤，租赁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公司子公司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租赁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88 号 6 幢 J686 室作为经营办公场地，出租人为上海嘉定高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期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止。

7.公司子公司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租赁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1818 号 20 号二层作为办公使用，出租人为上海合加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止。

8.公司子公司峰昭科技（青岛）有限公司租赁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 1 号青岛国际创新园二期 D2 号楼千山高创园 2301 室）作为办公使用，出租人为青岛千山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9.公司子公司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租赁 1003 Bukit Merah Central, #04-22, INNO Centre,S(159836)作为新加坡研发办公室，出租人为新磁电国际有限公司，租赁期 2018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该房屋续租，续租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

10.公司子公司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由于当地要求，在台湾没有设立公司，无法以公司的名义签订租赁合同，所以由员工邱黄雅莉代办理租房合同）租赁台湾省新北市新庄区福德一街 32 号十三楼作为台湾办事处，出租人为吴琮轩，租赁期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11.公司子公司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由于当地要求，在台湾没有设立公司，无法以公司的名义签订租赁合同，所以由员工邱黄雅莉代办理租房合同）租赁台湾省高雄市左营区福山段重建路 72 号 11 楼之 3，作为台湾研发人员办公，出租人为汪仁琦，租赁期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 （二）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公司短期租赁主要为租赁合同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房屋租赁。公司 2021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 133,020.39 元。

## （三）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 1. 可变租赁付款额

公司所签订租赁合同中无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条款。

## 2. 续租选择权

公司所签订租赁合同中无续租选择权相关条款。

## 3. 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所签订租赁合同中无终止租赁选择权相关条款。

## 4. 余值担保

公司所签订租赁合同中无余值担保相关条款。

## 5. 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1) 公司子公司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租赁安徽省合肥市尚泽大都会 A1204（详细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莲花路 690 号尚泽时代广场 A7 幢办公楼办 1204），作为合肥办事处，出租人为张寿俊，租赁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签署，租赁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2) 公司租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二道 2 号深圳国际软件园 4 栋 3 层 301-305、322-326 室主要作为仓库使用，出租人为深圳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管理中心，租赁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签署，租赁期为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止。

(四) 公司报告期无租赁导致的限制或承诺情况

(五) 公司报告期无售后回租情况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报告期外，公司仍存在与部分经销商、终端客户陆续签订如本附注十三 / (一) 重要承诺事项/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2) 所述的三方产能保留协议，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公司已与多家经销商及终端客户签订了产能保留协议，协议约定 2022 年度总共 5,102.45 万颗的电机主控芯片 MCU/ASIC 交易量，并共约定保证金 3,436.25 万元，违约金 5,875.00 万元，协议各方均附有协议约定下的违约责任；其中主要产能保留协议如下：

序号	终端客户	经销商	约定产品类型	约定芯片数量 (万颗)	保证金 (万元)	违约金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无锡知荣电子有限公司	电机主控芯片 MCU	650.00	500.00	500.00	2021 年 7 月	2022 年履行
2	南宁富宁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 鸿齐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主控芯片 MCU	432.00	-	-	2021 年 8 月	2022 年履行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注释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304,462.43	2,492,048.43	1,426,176.79	832,405.69
1—2年	-	-	434,705.49	176,412.39
2—3年	-	-	138,459.11	-
小计	3,304,462.43	2,492,048.43	1,999,341.39	1,008,818.08
减：坏账准备	55,626.38	30,685.45	17,261.15	3,388.01
合计	3,248,836.05	2,461,362.98	1,982,080.24	1,005,430.07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304,462.43	100.00	55,626.38	1.68	3,248,836.05
其中：特定关联方组合	1,450,250.00	43.89	-	-	1,450,250.00
账龄组合	1,854,212.43	56.11	55,626.38	3.00	1,798,586.05
合计	3,304,462.43	100.00	55,626.38	1.68	3,248,836.05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492,048.43	100.00	30,685.45	1.23	2,461,362.98
其中：特定关联方组合	1,469,200.00	58.96	-	-	1,469,200.00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022,848.43	41.04	30,685.45	3.00	992,162.98
合计	2,492,048.43	100.00	30,685.45	1.23	2,461,362.98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999,341.39	100.00	17,261.15	0.86	1,982,080.24
其中：特定关联方组合	1,423,969.65	71.22	-	-	1,423,969.65
账龄组合	575,371.74	28.78	17,261.15	3.00	558,110.59
合计	1,999,341.39	100.00	17,261.15	0.86	1,982,080.24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8,818.08	100.00	3,388.01	0.34	1,005,430.07
其中：关联方组合	898,147.88	89.03	-	-	898,147.88
账龄分析组合	110,670.20	10.97	3,388.01	3.06	107,282.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08,818.08	100.00	3,388.01	0.34	1,005,430.07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特定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50,250.00	-	-
合计	1,450,250.00	-	-

续：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69,200.00	-	-
合计	1,469,200.00	-	-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50,805.05	-	-
1—2 年	434,705.49	-	-
2—3 年	138,459.11	-	-
合计	1,423,969.65	-	-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54,212.43	55,626.38	3.00
合计	1,854,212.43	55,626.38	3.00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22,848.43	30,685.45	3.00
合计	1,022,848.43	30,685.45	3.00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75,371.74	17,261.15	3.00
合计	575,371.74	17,261.15	3.00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22,705.49	-	-
1—2 年	175,442.39	-	-
合计	898,147.88	-	-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9,700.20	3,291.01	3.00
1—2 年	970.00	97.00	10.00
合计	110,670.20	3,388.01	3.06

####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 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388.01	13,873.14	-	-	-	17,261.15
其中：账龄组合	3,388.01	13,873.14	-	-	-	17,261.15
合计	3,388.01	13,873.14	-	-	-	17,261.15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 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7,261.15	13,424.30	-	-	-	30,685.45
其中：账龄组合	17,261.15	13,424.30	-	-	-	30,685.45
合计	17,261.15	13,424.30	-	-	-	30,685.45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 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0,685.45	24,940.93	-	-	-	55,626.38
其中：账龄组合	30,685.45	24,940.93	-	-	-	55,626.38
合计	30,685.45	24,940.93	-	-	-	55,626.38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	-	-	-	-	-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47.20	-	5,459.19	-	-	3,388.01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8,847.20	-	5,459.19	-	-	3,388.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8,847.20	-	5,459.19	-	-	3,388.01

####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期间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2021 年 6 月 30 日	3,167,192.45	95.85	51,508.2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75,770.82	99.35	30,197.1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28,701.89	96.47	15,141.9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08,818.08	100.00	3,388.01

####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750,255.34	755,553.49	849,939.01	718,673.57
合计	750,255.34	755,553.49	849,939.01	718,673.57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 (一)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95,395.98	296,065.04	583,738.50	445,666.06
1—2 年	301,168.49	332,679.74	32,248.60	22,581.00
2—3 年	28,811.25	-	20,581.00	5,843.85
3—4 年	14,582.00	20,581.00	5,843.85	48,204.15
4—5 年	11,842.85	5,843.85	44,704.15	48,357.25
5 年以上	128,852.66	128,852.66	196,378.51	148,021.26
小计	780,653.23	784,022.29	883,494.61	718,673.57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减：坏账准备	30,397.89	28,468.80	33,555.60	-
合计	750,255.34	755,553.49	849,939.01	718,673.57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526,399.25	502,399.25	642,337.25	527,518.31
员工备用金	44,000.00	57,800.00	66,948.00	47,460.00
代垫社保、公积金	210,253.98	207,207.14	174,209.36	143,695.26
其他	-	16,615.90	-	-
合计	780,653.23	784,022.29	883,494.61	718,673.57

##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80,653.23	30,397.89	750,255.3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780,653.23	30,397.89	750,255.3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84,022.29	28,468.80	755,553.4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784,022.29	28,468.80	755,553.49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83,494.61	33,555.60	849,939.0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883,494.61	33,555.60	849,939.01

续：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18,673.57	-	718,673.5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718,673.57	-	718,673.57

####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80,653.23	100.00	30,397.89	3.89	750,255.34
其中：押金保证金组合	526,399.25	67.43	27,855.35	5.29	498,543.90
员工备用金及代垫员工款组合	254,253.98	32.57	2,542.54	1.00	251,711.44
合计	780,653.23	100.00	30,397.89	3.89	750,255.34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84,022.29	100.00	28,468.80	3.63	755,553.49
其中：押金保证金组合	502,399.25	64.08	25,652.57	5.11	476,746.68
员工备用金及代垫员工款组合	265,007.14	33.80	2,650.07	1.00	262,357.07
账龄组合	16,615.90	2.12	166.16	1.00	16,449.74
合计	784,022.29	100.00	28,468.80	3.63	755,553.49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883,494.61	100.00	33,555.60	3.80	849,939.01
其中：押金保证金组合	642,337.25	72.70	31,066.05	4.84	611,271.20
员工备用金及代垫员工款组合	241,157.36	27.30	2,489.55	1.03	238,667.81
账龄组合	-	-	-	-	-
合计	883,494.61	100.00	33,555.60	3.80	849,939.01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8,673.57	100.00	-	-	718,673.57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	-	-	-	-
无风险组合	718,673.57	100.00	-	-	718,673.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18,673.57	100.00	-	-	718,673.57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押金保证金组合：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1,142.00	411.42	1.00
1—2 年	301,168.49	9,035.05	3.00
2—3 年	28,811.25	2,881.13	10.00
3—4 年	14,582.00	1,458.20	10.00
4—5 年	11,842.85	1,184.29	10.00
5 年以上	128,852.66	12,885.26	10.00
合计	526,399.25	27,855.35	5.29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442.00	144.42	1.00
1—2 年	332,679.74	9,980.39	3.00
2—3 年	-	-	-
3—4 年	20,581.00	2,058.10	10.00
4—5 年	5,843.85	584.39	10.00
5 年以上	128,852.66	12,885.27	10.00
合计	502,399.25	25,652.57	5.11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6,479.74	3,464.80	1.00
1—2 年	28,350.00	850.50	3.00
2—3 年	20,581.00	2,058.10	10.00
3—4 年	5,843.85	584.39	10.00
4—5 年	44,704.15	4,470.42	10.00
5 年以上	196,378.51	19,637.84	10.00
合计	642,337.25	31,066.05	4.84

2) 员工备用金及代垫员工款组合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4,253.98	2,542.54	1.00
合计	254,253.98	2,542.54	1.00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5,007.14	2,650.07	1.00
合计	265,007.14	2,650.07	1.00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7,258.76	2,372.59	1.00
1—2 年	3,898.60	116.96	3.00
合计	241,157.36	2,489.55	1.03

### 3)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615.90	166.16	1.00
合计	16,615.90	166.16	1.00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45,666.06	-	-
1—2 年	22,581.00	-	-
2—3 年	5,843.85	-	-
3—4 年	48,204.15	-	-
4—5 年	48,357.25	-	-
5 年以上	148,021.26	-	-
合计	718,673.57	-	-

###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2021 年 1 月-6 月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8,468.80	-	-	28,468.80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929.09	-	-	1,929.0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期末余额	30,397.89	-	-	30,397.89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3,555.60	-	-	33,555.60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5,086.80	-	-	5,086.80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期末余额	28,468.80	-	-	28,468.80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	-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3,555.60	-	-	33,555.6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期末余额	33,555.60	-	-	33,555.60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无。

#### 8.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第一业务部	押金保证金	416,749.54	1-2 年、2-3 年、4-5 年、5 年以上	53.38	21,682.44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押金保证金	20,581.00	3-4 年、4-5 年	2.64	2,058.10
深圳市澳裕隆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480.00	2-3 年	2.62	2,048.00
李燕琴	员工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2.56	200.00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456.71	1-2 年、5 年以上	2.24	817.39
合计	-	495,267.25	-	63.44	26,805.93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第一业务部	押金保证金	416,749.54	1-2 年、4-5 年、5 年以上	53.16	21,099.25
廖伟巧	员工备用金	23,800.00	1 年以内	3.04	238.00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押金保证金	20,581.00	3-4 年	2.63	2,058.10
深圳市澳裕隆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480.00	1-2 年	2.61	614.40
李燕琴	员工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2.55	200.00
合计	-	501,610.54	-	63.99	24,209.75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第一业务部	押金保证金	416,749.54	1 年以内、3-4 年、4-5 年、5 年以上	47.17	15,220.48
深圳市创见现代电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2,230.00	4-5 年、5 年以上	12.70	11,223.00
深圳市美味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350.00	1-2 年	3.21	850.50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押金保证金	20,581.00	2-3 年	2.33	2,058.10
深圳市澳裕隆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480.00	1 年以内	2.32	204.80
合计	-	598,390.54	-	67.73	29,556.88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27.83	-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第一业务部	押金保证金	122,810.91	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17.09	-
深圳市创见现代电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2,230.00	3-4 年、5 年以上	15.62	-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押金保证金	45,341.80	1 年以内、1-2 年	6.31	-
深圳市美味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350.00	1 年以内	3.94	-
合计	-	508,732.71	-	70.79	-

###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441,294.30	-	32,441,294.30
合计	32,441,294.30	-	32,441,294.3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441,294.30	-	32,441,294.30
合计	32,441,294.30	-	32,441,294.3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941,294.30	-	7,941,294.30
合计	7,941,294.30	-	7,941,294.3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441,294.30	-	7,441,294.30
合计	7,441,294.30	-	7,441,294.30

### 对子公司投资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6,941,294.30	6,941,294.30	-	-	6,941,294.30	-	-
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6,941,294.30	6,941,294.30	-	-	6,941,294.30	-	-
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	500,000.00		
峰昭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6,941,294.30	6,941,294.30	-	-	6,941,294.30	-	-
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	500,000.00		
峰昭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5,000,000.00	500,000.00	24,500,000.00	-	25,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6,941,294.30	6,941,294.30	-	-	6,941,294.30	-	-
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	500,000.00		
峰昭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5,391,300.09	83,282,332.12	226,624,789.57	120,936,158.63
其他业务	517,120.72	88,065.22	1,054,165.67	139,472.16

续：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7,208,906.84	77,748,923.78	86,843,615.34	53,652,584.94
其他业务	425,797.41	106,892.33	287,200.75	69,490.42

####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66,776.1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334,311.59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6,524.10	301,085.13	137,301.34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18,955.07	4,305,151.40	928,347.56	—
合计	2,955,479.17	4,606,236.53	1,065,648.90	401,087.77

### 十八、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9,565.26	2,598,694.38	4,612,005.44	1,955,403.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261,784.81	5,102,257.06	1,065,648.90	401,087.77
股份支付影响	-	-	-	-472,499.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9.99	113,391.00	54,843.44	21,560.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500.00	10,603.47	170.86	2,806.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4,717,130.06	7,803,738.97	5,732,326.92	1,902,745.17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1 年 1 月-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01	1.18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7	1.11	1.11

续：

报告期利润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17	1.14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87	1.03	1.03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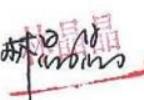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利润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6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3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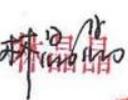
续：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报告期利润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6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55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姓名: 颜其寿  
 Full name: 颜其寿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1-05  
 Date of birth: 1972-01-05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2825197201053218  
 Identity card No.: 352825197201053218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67478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4781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 12 / 31



颜其寿  
11000267478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70482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7048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Date of Issuance      /y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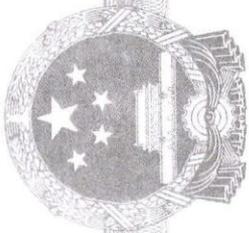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报  
告  
专  
用  
于  
业  
务  
登  
记  
，  
复  
印  
无  
效  
。



姓名 Name: 唐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9-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511623198609250806





#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046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7至12月、2021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已审阅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6
	母公司利润表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1-90

##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0460 号

###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昭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7-12 月、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峰昭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峰昭科技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核字  
[2022]000460号审阅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赖其寿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娟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注释1	391,772,978.50	272,227,826.48	272,227,826.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2	2,763,430.24	992,162.98	992,162.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3	41,458,378.60	2,045,189.85	2,045,189.85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1,032,163.40	882,793.00	882,793.00
存货	注释5	60,675,790.46	43,391,661.35	43,391,661.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6	8,529,972.42	673,508.80	673,508.80
<b>流动资产合计</b>		<b>506,232,713.62</b>	<b>320,213,142.46</b>	<b>320,213,142.4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7	4,574,921.86	2,480,420.33	2,480,420.3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8	3,990,044.28	4,535,585.23	
无形资产	注释9	1,815,308.46	2,096,879.60	2,096,879.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0	710,187.13	826,350.86	826,35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1	829,028.47	469,802.24	469,802.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2	3,622,123.88	568,700.00	568,7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541,614.08</b>	<b>10,977,738.26</b>	<b>6,442,153.03</b>
<b>资产总计</b>		<b>521,774,327.70</b>	<b>331,190,880.72</b>	<b>326,655,295.49</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晶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晶晶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注释13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4	3,915,052.97	6,716,210.44	6,716,210.44
合同负债	注释15	1,975,027.35	4,582,772.11	4,582,772.11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6	15,795,199.84	10,030,811.15	10,030,811.15
应交税费	注释17	2,822,947.02	3,103,912.54	3,103,912.54
其他应付款	注释18	71,608,004.10	5,007,430.56	5,007,430.5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19	1,925,078.74	2,593,517.50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0	256,716.51	585,700.48	585,700.48
<b>流动负债合计</b>		<b>98,298,026.53</b>	<b>42,620,354.78</b>	<b>40,026,837.2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1	1,970,895.13	1,942,067.7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22	53,449.91	277,962.41	277,962.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1	654.93	2,130.84	2,130.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24,999.97</b>	<b>2,222,160.98</b>	<b>280,093.25</b>
<b>负债合计</b>		<b>100,323,026.50</b>	<b>44,842,515.76</b>	<b>40,306,930.5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注释23	69,272,530.00	69,272,530.00	69,272,5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4	156,650,956.90	156,650,956.90	156,650,956.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25	-63,117.17	102,298.75	102,298.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26	19,802,873.63	6,125,252.51	6,125,252.51
未分配利润	注释27	175,788,057.84	54,197,326.80	54,197,326.80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421,451,301.20</b>	<b>286,348,364.96</b>	<b>286,348,364.96</b>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421,451,301.20</b>	<b>286,348,364.96</b>	<b>286,348,364.9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521,774,327.70</b>	<b>331,190,880.72</b>	<b>326,655,295.49</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隆略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28	330,396,607.87	233,950,939.17	148,469,381.89	147,646,317.50
减：营业成本	注释28	140,627,220.20	116,353,601.48	58,443,436.81	72,890,276.84
税金及附加	注释29	2,995,423.92	1,655,421.32	1,542,390.81	1,121,634.13
销售费用	注释30	8,433,748.45	6,089,277.78	5,474,869.24	3,985,709.53
管理费用	注释31	15,101,602.34	11,344,227.47	8,959,514.51	7,382,623.60
研发费用	注释32	41,007,819.43	29,744,717.66	27,103,181.52	18,563,887.68
财务费用	注释33	586,184.00	137,931.04	7,751.16	-478,907.65
其中：利息费用		-317,406.12	530,324.24	-490,527.79	196,821.66
其中：利息收入		224,457.14	102,657.44	140,862.48	49,861.89
加：其他收益	注释34	7,315,640.94	5,575,582.72	2,040,546.10	2,972,528.30
投资收益	注释35	7,816,266.51	5,102,257.06	4,554,481.70	2,776,655.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36	-82,817.34	-2,503.91	-54,703.35	-8,435.40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37	-820,436.91	-867,666.48	-360,132.64	-527,936.12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38	15,091.94		15,091.94	
二、营业利润		135,888,354.67	78,433,431.81	53,133,521.59	49,393,906.05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9	73,618.51	119,911.10	69,851.54	19,242.7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0	5,527.67	6,520.10	3,040.69	5,896.03
三、利润总额		135,956,445.51	78,546,822.81	53,200,332.44	49,407,252.72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1	688,093.35	195,677.21	-240,557.63	161,392.33
四、净利润		135,268,352.16	78,351,145.60	53,440,890.07	49,245,860.3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5,268,352.16	78,351,145.60	53,440,890.07	49,245,860.39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268,352.16	78,351,145.60	53,440,890.07	49,245,860.39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5,415.92	-548,647.08	-87,496.41	-674,47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5,415.92	-548,647.08	-87,496.41	-674,471.4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415.92	-548,647.08	-87,496.41	-674,471.4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5,415.92	-548,647.08	-87,496.41	-674,471.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5,102,936.24	77,802,498.52	53,353,393.66	48,571,38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102,936.24	77,802,498.52	53,353,393.66	48,571,388.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5	1.14	0.77	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95	1.14	0.77	0.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博傲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557,625.09	265,438,897.33	162,178,418.35	169,119,547.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68,759.76	3,202,922.71	1,323,000.93	1,856,494.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2	71,836,598.62	3,018,206.23	62,563,577.80	1,404,56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562,983.47	271,660,026.27	226,064,997.08	172,380,602.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421,417.90	131,182,811.50	98,752,816.19	81,299,737.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145,363.05	29,686,533.79	20,021,853.33	13,039,498.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68,287.38	12,396,365.68	14,885,913.62	7,862,610.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2	8,958,548.28	10,916,325.40	4,185,311.42	6,454,26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993,616.61	184,182,036.37	137,845,894.56	108,656,11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69,366.86	87,477,989.90	88,219,102.52	63,724,487.7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19,374,306.00	1,197,120,000.00	717,497,708.00	542,7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37,813.94	5,080,709.63	4,554,481.70	2,821,868.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7,212,119.94	1,202,200,709.63	722,052,189.70	545,571,868.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34,872.40	2,270,302.42	6,588,066.26	2,043,025.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9,498,493.00	1,197,120,000.00	717,629,440.00	542,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9,133,365.40	1,199,390,302.42	724,217,506.26	544,793,02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245.46	2,810,407.21	-2,165,316.56	778,843.0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5,750,000.00	7,600,000.00	17,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593.88	577,023.27	130,472.21	243,520.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2	6,485,847.66	2,632,366.96	3,357,287.92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89,441.54	28,959,390.23	11,087,760.13	17,993,52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9,441.54	130,040,609.77	-11,087,760.13	-7,993,520.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3,527.84	-1,640,955.12	-245,815.84	-1,575,385.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545,152.02	218,688,051.76	74,720,209.99	54,934,424.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227,826.48	53,539,774.72	317,052,768.51	217,293,402.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772,978.50	272,227,826.48	391,772,978.50	272,227,826.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53,727,890.17	239,477,857.46	239,477,857.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1	1,846,983.94	2,461,362.98	2,461,362.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1,047,722.01	628,677.78	628,677.78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896,788.61	755,553.49	755,553.49
存货		54,993,396.50	42,690,061.71	42,690,061.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05,919.61	530,265.02	530,265.02
<b>流动资产合计</b>		<b>460,318,700.84</b>	<b>286,543,778.44</b>	<b>286,543,778.4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32,441,294.30	32,441,294.30	32,441,294.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98,321.54	2,388,561.08	2,388,561.0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66,244.98	3,706,641.79	
无形资产		1,815,308.46	2,071,050.91	2,071,050.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0,187.13	826,350.86	826,35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224.73	242,671.54	242,67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22,123.88	440,000.00	44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6,505,705.02</b>	<b>42,116,570.48</b>	<b>38,409,928.69</b>
<b>资产总计</b>		<b>506,824,405.86</b>	<b>328,660,348.92</b>	<b>324,953,707.13</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晶晶*

林晶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晶晶*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86,003.85	9,445,010.22	9,445,010.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55,483.28	4,285,376.83	4,285,376.83
应付职工薪酬		13,287,147.31	8,557,588.14	8,557,588.14
应交税费		1,894,068.97	2,908,516.92	2,908,516.92
其他应付款		71,562,850.28	4,912,684.42	4,912,684.4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1,130.79	2,368,440.04	
其他流动负债		189,175.78	547,149.15	547,149.15
流动负债合计		94,075,860.26	43,024,765.72	40,656,325.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15,201.43	1,338,201.7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449.91	277,962.41	277,962.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8,651.34	1,616,164.16	277,962.41
负债合计		95,744,511.60	44,640,929.88	40,934,288.09
股东权益：				
股本		69,272,530.00	69,272,530.00	69,272,5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6,650,956.90	156,650,956.90	156,650,956.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515,640.73	5,809,593.21	5,809,593.21
未分配利润		166,640,766.63	52,286,338.93	52,286,338.93
股东权益合计		411,079,894.26	284,019,419.04	284,019,419.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6,824,405.86	328,660,348.92	324,953,707.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峰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314,251,041.61	227,678,955.24	138,342,620.80	140,617,444.13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143,604,669.00	121,075,630.79	60,234,271.66	74,014,649.69
税金及附加		2,774,274.02	1,570,043.07	1,368,201.31	1,059,708.71
销售费用		5,439,197.51	4,008,560.20	3,489,231.51	2,659,809.15
管理费用		14,489,768.49	10,747,127.72	8,648,059.03	7,109,953.17
研发费用		34,085,748.50	25,624,116.39	22,457,562.91	15,726,076.42
财务费用		513,962.34	72,296.08	-25,107.94	-512,412.81
其中：利息费用		-317,406.12	530,324.24	-490,527.79	196,821.66
其中：利息收入		197,265.97	74,060.60	131,200.84	37,738.73
加：其他收益		6,909,067.09	5,433,582.72	1,824,221.10	2,830,528.30
投资收益	注释5	7,146,986.26	4,606,236.53	4,191,507.09	2,420,325.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51,224.39	-8,337.50	-24,354.37	-7,061.22
资产减值损失		-820,436.91	-867,666.48	-360,132.64	-527,936.12
资产处置收益		355,000.00		355,000.00	
二、营业利润		126,882,813.80	73,744,996.26	48,156,643.50	45,275,516.02
加：营业外收入		73,618.51	115,989.00	69,851.54	15,320.60
减：营业外支出		5,510.28	5,684.70	3,023.30	5,060.63
三、利润总额		126,950,922.03	73,855,300.56	48,223,471.74	45,285,775.99
减：所得税费用		-109,553.19	-96,100.30	-60,068.69	-56,927.59
四、净利润		127,060,475.22	73,951,400.86	48,283,540.43	45,342,703.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7,060,475.22	73,951,400.86	48,283,540.43	45,342,703.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060,475.22	73,951,400.86	48,283,540.43	45,342,703.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日明  
林日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日明  
林日明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唯略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六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476,232.98	257,794,335.26	152,577,639.38	164,839,883.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73,423.95	3,202,922.71	1,323,000.93	1,856,494.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02,833.60	4,243,380.39	62,337,591.16	1,646,20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952,490.53	265,240,638.36	216,238,231.47	168,342,58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517,984.15	141,598,623.84	103,994,883.87	85,866,941.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33,901.05	25,244,288.02	16,476,441.77	10,940,81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85,583.15	11,171,347.09	12,788,504.10	7,185,51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3,547.68	10,535,363.77	3,097,581.12	5,313,98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241,016.03	188,549,622.72	136,357,410.86	109,307,25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11,474.50	76,691,015.64	79,880,820.61	59,035,333.0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09,174,306.00	1,055,520,000.00	688,297,708.00	483,2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63,602.16	4,589,620.63	4,191,507.09	2,470,469.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6,300.00		376,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6,714,208.16	1,060,109,620.63	692,865,515.09	485,720,469.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45,283.22	2,044,910.80	6,511,777.08	1,833,622.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9,298,493.00	1,080,020,000.00	688,429,440.00	483,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8,743,776.22	1,082,064,910.80	694,941,217.08	485,083,62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568.06	-21,955,290.17	-2,075,701.99	636,846.5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5,750,000.00	7,600,000.00	17,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593.88	577,023.27	130,472.21	243,520.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0,266.16	100,000.00	3,061,463.92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63,860.04	26,427,023.27	10,791,936.13	17,993,52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3,860.04	132,572,976.73	-10,791,936.13	-7,993,520.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013.69	-303,236.55	-7,526.04	-332,512.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250,032.71	187,005,465.65	67,005,656.45	51,346,146.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477,857.46	52,472,391.81	286,722,233.72	188,131,711.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727,890.17	239,477,857.46	353,727,890.17	239,477,857.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12 月、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 1. 有限公司阶段

(1)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峰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昭科技有限”），系由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上述出资已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经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华众杰验字（2010）第 36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4403015033750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 2012 年 8 月 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由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在 2 年内缴足。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上述 500 万元的增资分两期缴足，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出资港币 367.50 万元，折算成人民币 300.6260 万元，其中人民币 300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0.6260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此次出资已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经深圳毅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毅华所验字（2012）8 号验资报告验证。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出资港币 253 万元，折算成人民币 203.2855 万元，其中人民币 200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3.2855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已于 2014 年 7 月 3 日经深圳毅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毅华所验字（2014）9 号验资报告验证。

(3) 2013 年 8 月 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0%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4) 2014 年 3 月 11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5.6535 万元，其中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 205.1182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2,794.8818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深圳市博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100 万元，人民币 100.5353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999.4647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已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经深圳毅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毅华所验字（2014）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000,000.00	68.93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7.66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2,051,182.00	15.71
深圳市博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5,353.00	7.70
合计	13,056,535.00	100.00

(5) 2014 年 5 月 6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794.3465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100 万元。上述出资已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经深圳毅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毅华所验字（2014）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5,154,431.00	68.93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3,906,469.00	7.66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8,012,100.00	15.71
深圳市博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27,000.00	7.70
合计	51,000,000.00	100.00

(6) 2015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93.0233 万元，其中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人民币 355.814 万元记入实收资

本，人民币 244.1860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人民币 237.2093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62.7907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分两期缴足，已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和 2016 年 11 月 29 日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16）018 号和深皇嘉所验字（2016）3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5,154,431.00	61.75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3,906,469.00	6.86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11,570,240.00	20.32
深圳市博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27,000.00	6.90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372,093.00	4.17
合计	56,930,233.00	100.00

（7）2017 年 1 月 19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33.7209 万元，其中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人民币 533.7209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366.2791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分两期缴足，已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和 2017 年 6 月 22 日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日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17）016 号和深日成验字（2017）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5,154,431.00	56.4572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3,906,469.00	6.2737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11,570,240.00	18.5815
深圳市博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27,000.00	6.3067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709,302.00	12.3809
合计	62,267,442.00	100.00

（8）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受让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 3.0441%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5,154,431.00	56.4572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3,906,469.00	6.2737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13,465,723.00	21.6256
深圳市博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27,000.00	6.3067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813,819.00	9.3368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合计	62,267,442.00	100.00

（9）2017年11月23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深圳市博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公司1.5885%的股权给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公司1.5176%的股权给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公司3.9523%的股权给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5,154,431.00	56.4572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2,961,498.00	4.7561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13,465,723.00	21.6256
深圳市博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37,882.00	4.7182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352,823.00	5.3845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95,085.00	7.0584
合计	62,267,442.00	100.00

（10）2018年11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公司0.671%的股权给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公司0.461%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5,154,431.00	56.4572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2,961,498.00	4.7561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13,465,723.00	21.6256
深圳市博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37,882.00	4.7182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647,956.00	4.2525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12,900.00	7.7294
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7,052.00	0.4610
合计	62,267,442.00	100.00

（11）2020年1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00.5088万元，其中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人民币207.5581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3,792.441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103.7791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896.22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103.7791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896.2209万元计入

资本公积；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人民币 77.8343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422.1657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333 万元，人民币 69.1688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263.8312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苏州捷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 51.8895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948.1105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667 万元，人民币 34.6103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632.3897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 25.9448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474.0552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彭瑞涛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 25.9448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474.0552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此次出资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08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董事会决议同意此次增资完成后，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0.3745% 的股权转让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251%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494%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745% 的股权转让给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745% 的股权转让给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0.3745% 的股权转让给日照益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0.3745% 的股权转让给彭瑞涛。

上述增资以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5,154,431.00	50.7480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2,702,050.00	3.9006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13,465,723.00	19.4388
深圳市博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37,882.00	4.2410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50,716.00	1.9499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12,900.00	6.9478
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7,052.00	0.4144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75,581.00	2.9962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239.00	1.8727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239.00	1.8727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78,343.00	1.1236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480.00	1.2479
苏州捷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895.00	0.7491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759.00	0.6247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9,448.00	0.3745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9,448.00	0.3745
日照益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448.00	0.3745
彭瑞涛	518,896.00	0.7491
合计	69,272,530.00	100.00

(12) 2020年4月7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深圳市博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4981%的股权转让给青岛康润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1578%的股权转让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524%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049%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745%的股权转让给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1236%的股权转让给殷一民，0.261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0.5618%的股权转让给彭瑞涛，0.0315%的股权转让给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0.0749%的股权转让给日照益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股东“苏州走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变更登记为“江苏走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5,154,431.00	50.7480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13,465,723.00	19.4388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12,900.00	6.9478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2,702,050.00	3.9006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75,581.00	2.9962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570.00	2.0305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50,716.00	1.9499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239.00	1.8727
青岛康润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37,791.00	1.4981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125.00	1.3528
彭瑞涛	908,068.00	1.3109
殷一民	778,343.00	1.1236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78,343.00	1.1236
江苏走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895.00	0.7491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082.00	0.677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0,594.00	0.6360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日照益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337.00	0.4494
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7,052.00	0.4144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1,242.00	0.4060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9,448.00	0.3745
合计	69,272,530.00	100.00

##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2020 年 6 月 8 日，经峰昭科技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峰昭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27.253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峰昭科技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22,592.35 万元，共折合为 6,927.253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2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 91440300553888564F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止，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53888564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927.2530 万元，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均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2 期）11 栋 203 室，实际控制人为 BI LEI、BI CHAO 和高帅。

###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是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研发、设计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行业领域，属于科创板重点支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批准报出。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峰昭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四/（十四））、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四/（十二、十三））、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十八、二十二））、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四/（三十））等。

2、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2）存货减值的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3）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

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5) 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 7-12 月、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

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

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

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

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

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

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

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未经权威性的信用评级，或出票人历史上发生过票据违约，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结合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特定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以外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 (十三)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

####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特定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以外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应收退税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款、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押金保证金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押金及保证金款项
员工备用金及代垫员工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员工备用金及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款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 (十四)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

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五)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 金融工具减值。

### **(十六)持有待售**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

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

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十八)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00	31.67
办公家具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九)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二十)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

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 （二十二）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和特许使用权等。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特许使用权	3年、10年	合同约定使用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年、10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 年、5 年	-

## （二十五）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 （二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七)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八）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九）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三十)收入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

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发出报关，于办妥出口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

## （三十一）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

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三十三) 租赁（适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八）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三十四) 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一）和本附注四/（二十八）。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售后回租

#### (1) 本公司为卖方兼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 （2）本公司为买方兼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 （三十五）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 （三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1）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

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使用权资产	-	-	4,535,585.23	4,535,585.23	4,535,585.23
资产合计	326,655,295.49	-	4,535,585.23	4,535,585.23	331,190,88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593,517.50	2,593,517.50	2,593,517.50
租赁负债	-	-	1,942,067.73	1,942,067.73	1,942,067.73
负债合计	40,306,930.53	-	4,535,585.23	4,535,585.23	44,842,515.76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税项

###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进口货物	1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出口货物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5%
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按 8.25%，应评税利润中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按 16.5%
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
峰昭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5%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 1. 企业所得税

（1）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 GR2019442025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自 2019 年起至 2021 年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国务院《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20〕8 号）的规定，本公司作为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产业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3）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官网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示的 2021 年度上海市第五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在其名单中的 1357 号，故 2021 年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峰昭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在 2021 年作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

###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销售的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4,393.07	29,838.86
银行存款	391,748,585.43	272,197,987.62
合计	391,772,978.50	272,227,826.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466,728.36	5,068,676.93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注释2.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848,897.15	1,022,848.43
小计	2,848,897.15	1,022,848.43
减：坏账准备	85,466.91	30,685.45
合计	2,763,430.24	992,162.98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848,897.15	100.00	85,466.91	3.00	2,763,430.24
其中：账龄组合	2,848,897.15	100.00	85,466.91	3.00	2,763,430.24
合计	2,848,897.15	100.00	85,466.91	3.00	2,763,430.24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22,848.43	100.00	30,685.45	3.00	992,162.98
其中：账龄组合	1,022,848.43	100.00	30,685.45	3.00	992,162.98
合计	1,022,848.43	100.00	30,685.45	3.00	992,162.98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48,897.15	85,466.91	3.00
合计	2,848,897.15	85,466.91	3.00

#### 4.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0,685.45	54,781.46	-	-	-	85,466.91
其中：账龄组合	30,685.45	54,781.46	-	-	-	85,466.91
合计	30,685.45	54,781.46	-	-	-	85,466.91

####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期间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2,848,897.15	100.00	85,466.91

#### 注释3.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458,378.60	100.00	2,045,189.85	100.00
合计	41,458,378.60	100.00	2,045,189.85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期间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合计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40,731,905.47	98.25

####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1,032,163.40	882,793.00
合计	1,032,163.40	882,793.00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 （一）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32,136.77	387,135.85
1—2年	38,216.10	370,905.87
2—3年	365,031.78	-
3—4年	-	20,581.00
4—5年	20,581.00	5,843.85
5年以上	134,696.51	128,852.66
小计	1,090,662.16	913,319.23
减：坏账准备	58,498.76	30,526.23
合计	1,032,163.40	882,793.00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710,946.28	583,877.88
员工备用金	86,528.51	91,969.50
代垫社保、公积金	293,187.37	215,924.42
其他	-	21,547.43
合计	1,090,662.16	913,319.23

###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90,662.16	58,498.76	1,032,163.40	913,319.23	30,526.23	882,793.00
第二阶段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合计	1,090,662.16	58,498.76	1,032,163.40	913,319.23	30,526.23	882,793.00

###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90,662.16	100.00	58,498.76	5.36	1,032,163.40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押金保证金组合	710,946.28	65.18	54,701.60	7.69	656,244.68
员工备用金及代垫员工款组合	379,715.88	34.82	3,797.16	1.00	375,918.72
合计	1,090,662.16	100.00	58,498.76	5.36	1,032,163.40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13,319.23	100.00	30,526.23	3.34	882,793.00
其中：押金保证金组合	583,877.88	63.93	27,231.85	4.66	556,646.03
员工备用金及代垫员工款组合	307,893.92	33.71	3,078.90	1.00	304,815.02
账龄组合	21,547.43	2.36	215.48	1.00	21,331.95
合计	913,319.23	100.00	30,526.23	3.34	882,793.00

####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1) 押金保证金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52,420.89	1,524.20	1.00
1—2年	38,216.10	1,146.48	3.00
2—3年	365,031.78	36,503.17	10.00
3—4年	-	-	-
4—5年	20,581.00	2,058.10	10.00
5年以上	134,696.51	13,469.65	10.00
合计	710,946.28	54,701.60	7.69

##### (2) 员工备用金及代垫员工款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9,715.88	3,797.16	1.00
合计	379,715.88	3,797.16	1.00

####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日	30,526.23	-	-	30,526.23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8,035.88	-	-	28,035.8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3.35	-	-	-63.35
2021年12月31日	58,498.76	-	-	58,498.76

#### 8.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第一业务部	押金保证金	416,749.54	2-3年、5年以上	38.21	41,674.95
深圳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管理中心	押金保证金	85,404.00	1年以内	7.83	854.04
上海合加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774.10	1-2年	2.18	713.22
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626.00	1年以内	1.98	216.26
新磁电国际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139.33	1年以内、2-3年	1.94	2,097.73
合计	-	568,692.97	-	52.14	45,556.20

#### 注释5.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861,887.00	682,364.34	19,179,522.66	6,980,915.53	497,106.90	6,483,808.63
库存商品	31,263,507.02	1,505,334.67	29,758,172.35	13,858,175.60	1,061,549.17	12,796,626.43
委托加工物资	11,738,095.45	-	11,738,095.45	24,111,226.29	-	24,111,226.29
合计	62,863,489.47	2,187,699.01	60,675,790.46	44,950,317.42	1,558,656.07	43,391,661.35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97,106.90	191,884.60	-	-	6,627.16	-	682,364.34
库存商品	1,061,549.17	628,552.31	-	-	184,766.81	-	1,505,334.67
合计	1,558,656.07	820,436.91	-	-	191,393.97	-	2,187,699.01

### 存货跌价准备说明：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出售、报废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出售、报废
委托加工物资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出售、报废

## 注释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5,212,570.32	218,322.7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5,703.97	354,321.67
待摊费用	-	100,864.35
IPO中介费用	3,171,698.13	-
合计	8,529,972.42	673,508.80

## 注释7. 固定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574,921.86	2,480,420.3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4,574,921.86	2,480,420.33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1,554,113.24	2,736,286.70	273,962.81	4,564,362.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8,722.81	1,660,293.02	-	2,949,015.83
购置	1,288,722.81	1,660,697.51	-	2,949,420.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404.49	-	-404.49
3. 本期减少金额	-	97,620.58	-	97,620.58
处置或报废	-	97,620.58	-	97,620.58
4. 2021年12月31日	2,842,836.05	4,298,959.14	273,962.81	7,415,758.00
二. 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	120,538.78	1,703,138.98	260,264.66	2,083,942.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84,631.88	664,372.14	-	849,004.02
本期计提	184,631.88	664,399.13	-	849,031.0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6.99	-	-26.99
3. 本期减少金额	-	92,110.30	-	92,110.30
处置或报废	-	92,110.30	-	92,110.30
4. 2021年12月31日	305,170.66	2,275,400.82	260,264.66	2,840,836.14
三. 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本期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21年12月31日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	2,537,665.39	2,023,558.32	13,698.15	4,574,921.86
2. 2020年12月31日	1,433,574.46	1,033,147.72	13,698.15	2,480,420.3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4. 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无。

#### 注释8.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年1月1日	4,535,585.23	4,535,585.23
2. 本期增加金额	2,988,705.52	2,988,705.5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租赁	2,988,705.52	2,988,705.52
3. 本期减少金额	828,943.44	828,943.44
租赁到期	828,943.44	828,943.44
4. 2021年12月31日	6,695,347.31	6,695,347.31
二. 累计折旧		
1. 2021年1月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2,840,247.28	2,840,247.28
本期计提	2,840,247.28	2,840,247.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34,944.25	134,944.25
租赁到期	134,944.25	134,944.25
4. 2021年12月31日	2,705,303.03	2,705,303.03
三. 减值准备		
1. 2021年1月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租赁到期	-	-
4. 2021年12月31日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	3,990,044.28	3,990,044.28
2. 2021年1月1日	4,535,585.23	4,535,585.23

### 注释9.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特许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1,926,811.05	941,339.02	2,868,150.07
2. 本期增加金额	212,389.38	151,199.00	363,588.38
购置	212,389.38	165,000.00	377,389.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3,801.00	-13,801.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21年12月31日	2,139,200.43	1,092,538.02	3,231,738.45
二. 累计摊销			
1. 2020年12月31日	129,179.20	642,091.27	771,270.47
2. 本期增加金额	531,976.03	113,183.49	645,159.52
本期计提	531,976.03	126,689.18	658,665.21

项目	软件	特许使用权	合计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3,505.69	-13,505.6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21年12月31日	661,155.23	755,274.76	1,416,429.99
三. 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年12月31日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	1,478,045.20	337,263.26	1,815,308.46
2. 2020年12月31日	1,797,631.85	299,247.75	2,096,879.60

#### 注释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装修费	826,350.86	357,006.45	473,170.18	-	710,187.13
合计	826,350.86	357,006.45	473,170.18	-	710,187.13

#### 注释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31,664.68	349,540.41	1,619,867.75	242,944.9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97,291.98	348,184.41	1,328,590.74	221,158.19
合并层面统一会计政策导致的暂时性税会差异	2,326.49	348.97	24,238.47	3,635.77
可抵扣亏损	1,496,262.03	123,441.59	25,009.94	2,063.30
经营租赁	50,087.24	7,513.09	-	-
合计	6,177,632.42	829,028.47	2,997,706.90	469,802.24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	-	25,828.69	2,130.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经营租赁	4,366.22	654.93	-	-
合计	4,366.22	654.93	25,828.69	2,130.84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	1,028,760.56
合计	-	1,028,760.56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4	-	4,999.03
2025	-	1,023,761.53
合计	-	1,028,760.56

### 注释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82,300.88	568,700.00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	3,539,823.00	-
合计	3,622,123.88	568,700.00

### 注释13. 短期借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质押+保证借款	-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 注释14. 应付账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572,700.00	2,291,418.95
应付加工费	3,342,352.97	4,424,791.49
合计	3,915,052.97	6,716,210.44

本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注释15.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975,027.35	4,582,772.11
合计	1,975,027.35	4,582,772.11

### 注释16.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0,030,811.15	45,719,051.71	39,976,653.50	-14,211.42	15,758,997.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99,091.92	3,262,890.02	-	36,201.90
合计	10,030,811.15	49,018,143.63	43,239,543.52	-14,211.42	15,795,199.84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1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11,003.15	42,145,902.17	36,418,267.26	-14,211.42	15,724,426.64
职工福利费	-	1,207,978.29	1,207,978.29	-	-
社会保险费	13,205.00	1,176,196.75	1,165,802.45	-	23,599.3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1,884.50	1,059,571.22	1,048,418.12	-	23,037.60
工伤保险费	-	21,671.03	21,109.33	-	561.70
生育保险费	1,320.50	94,954.50	96,275.00	-	-
住房公积金	6,603.00	1,188,974.50	1,184,605.50	-	10,972.00
合计	10,030,811.15	45,719,051.71	39,976,653.50	-14,211.42	15,758,997.94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260,767.62	3,225,662.82	35,104.80
失业保险费	-	38,324.30	37,227.20	1,097.10
合计	-	3,299,091.92	3,262,890.02	36,201.90

## 注释1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306,207.50	2,519,837.42
企业所得税	18,061.63	118,076.90
个人所得税	216,052.43	121,871.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375.88	187,255.99
教育费附加	69,186.23	80,808.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124.15	53,872.19
印花税	16,939.20	22,189.80
合计	2,822,947.02	3,103,912.54

## 注释1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1,608,004.10	5,007,430.56
合计	71,608,004.10	5,007,430.56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 1.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代收住房补贴	260,000.00	260,000.00
待返还开发费	1,600,000.00	2,000,000.00
员工报销款	66,926.99	151,131.02
押金保证金	68,374,350.00	20,582.00
应付费用款	1,306,727.11	564,637.54
应付长期资产购买款	-	2,011,080.00
合计	71,608,004.10	5,007,430.56

####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1,600,000.00	

#### 注释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25,078.74	2,593,517.50
合计	1,925,078.74	2,593,517.50

#### 注释2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256,716.51	585,700.48
合计	256,716.51	585,700.48

#### 注释21.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1年以内	2,052,920.98	2,728,891.16
1-2年	777,415.17	1,569,697.32
2-3年	611,262.84	300,490.41
3-4年	488,022.84	132,277.05

剩余租赁年限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4-5年	244,011.42	
租赁付款总额小计	4,173,633.25	4,731,355.9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77,659.38	195,770.71
租赁付款现值小计	3,895,973.87	4,535,585.2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25,078.74	2,593,517.50
合计	1,970,895.13	1,942,067.73

2021年度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169,937.15元。

## 注释22. 递延收益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77,962.41	-	224,512.50	53,449.91	详见表1
合计	277,962.41	-	224,512.50	53,449.91	

###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服务机器人微型编码器及控制芯片的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277,962.41	-	-	224,512.50	53,449.9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7,962.41	-	-	224,512.50	53,449.91	-

## 注释23.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5,154,431.00	50.7480	-	-	35,154,431.00	50.7480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2,702,050.00	3.9006	-	-	2,702,050.00	3.9006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13,465,723.00	19.4388	-	-	13,465,723.00	19.4388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50,716.00	1.9499	-	-	1,350,716.00	1.9499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12,900.00	6.9478	-	-	4,812,900.00	6.9478
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7,052.00	0.4144	-	-	287,052.00	0.4144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75,581.00	2.9962	-	-	2,075,581.00	2.9962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570.00	2.0305	-	-	1,406,570.00	2.0305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239.00	1.8727	-	-	1,297,239.00	1.8727

投资者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青岛康润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37,791.00	1.4981	-	-	1,037,791.00	1.4981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125.00	1.3528	-	-	937,125.00	1.3528
彭瑞涛	908,068.00	1.3109	-	-	908,068.00	1.3109
殷一民	778,343.00	1.1236	-	-	778,343.00	1.1236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78,343.00	1.1236	-	-	778,343.00	1.1236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895.00	0.7491	-	-	518,895.00	0.7491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082.00	0.6771	-	-	469,082.00	0.677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0,594.00	0.6360	-	-	440,594.00	0.6360
日照益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337.00	0.4494	-	-	311,337.00	0.4494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1,242.00	0.4060	-	-	281,242.00	0.4060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9,448.00	0.3745	-	-	259,448.00	0.3745
合计	69,272,530.00	100.00	-	-	69,272,530.00	100.00

#### 注释24.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6,650,956.90	-	-	156,650,956.90
合计	156,650,956.90	-	-	156,650,956.90

注释25.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2,298.75	-165,415.92	-	-	-	-	-165,415.92	-	-	-	-63,117.1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2,298.75	-165,415.92	-	-	-	-	-165,415.92	-	-	-	-63,117.17

### 注释26.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125,252.51	13,677,621.12	-	19,802,873.63
合计	6,125,252.51	13,677,621.12	-	19,802,873.63

### 注释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54,197,326.80	-787,334.66
追溯调整金额	-	-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54,197,326.80	-787,334.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268,352.16	78,351,145.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677,621.12	6,125,252.51
加：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	-17,241,231.6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5,788,057.84	54,197,326.80

### 注释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分类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9,385,765.22	140,466,562.00	232,895,948.97	116,214,129.32
其他业务	1,010,842.65	160,658.20	1,054,990.20	139,472.16

续：

项目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7,978,520.34	58,370,843.83	147,295,505.53	72,805,307.93
其他业务	490,861.55	72,592.98	350,811.97	84,968.91

####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机主控芯片 MCU	214,737,256.41	83,396,437.88	156,080,057.02	72,046,077.90
电机主控芯片 ASIC	28,506,659.72	12,266,549.19	18,603,855.08	9,599,849.55
电机驱动芯片 HVIC	73,291,216.67	36,447,356.13	50,487,262.11	29,012,579.80
功率器件 MOSFET	9,478,261.46	6,577,001.23	6,362,602.23	4,805,644.18
智能功率模块 IPM	3,372,370.96	1,779,217.57	1,362,172.53	749,977.89
合计	329,385,765.22	140,466,562.00	232,895,948.97	116,214,129.32

续：

项目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机主控芯片 MCU	101,153,818.96	36,449,848.59	99,513,354.88	45,262,708.40
电机主控芯片 ASIC	12,009,418.22	4,555,185.54	11,389,531.58	5,900,456.63
电机驱动芯片 HVIC	27,979,107.86	12,983,782.40	31,853,219.27	18,361,169.48
功率器件 MOSFET	4,330,318.13	3,037,467.39	3,937,111.14	2,919,255.31
智能功率模块 IPM	2,505,857.17	1,344,559.91	602,288.66	361,718.11
合计	147,978,520.34	58,370,843.83	147,295,505.53	72,805,307.93

###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321,767,849.51	137,647,588.45	231,067,125.94	115,292,613.19
境外	7,617,915.71	2,818,973.55	1,828,823.03	921,516.13
合计	329,385,765.22	140,466,562.00	232,895,948.97	116,214,129.32

续：

项目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144,696,797.40	57,273,048.45	145,967,730.03	72,168,538.62
境外	3,281,722.94	1,097,795.38	1,327,775.50	636,769.31
合计	147,978,520.34	58,370,843.83	147,295,505.53	72,805,307.93

### 注释2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2,490.91	852,770.49	835,480.99	595,559.55
教育费附加	707,631.19	370,858.16	366,936.43	259,631.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1,754.12	247,238.77	244,624.29	173,087.48
印花税	193,547.70	184,553.90	95,349.10	93,355.90
合计	2,995,423.92	1,655,421.32	1,542,390.81	1,121,634.13

### 注释30.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职工薪酬	6,673,787.38	4,956,868.33	4,574,938.99	3,264,511.61
交通差旅费	460,204.87	524,962.40	252,221.75	359,120.50
业务招待费	279,235.87	231,299.22	163,992.96	134,154.65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房租物业费	303,209.18	220,129.25	158,792.34	138,761.87
办公费	75,696.40	95,443.43	41,401.19	39,533.23
折旧摊销费	30,207.27	23,590.94	14,067.86	12,643.46
广告费	606,167.48	-	264,214.15	-
其他	5,240.00	36,984.21	5,240.00	36,984.21
合计	8,433,748.45	6,089,277.78	5,474,869.24	3,985,709.53

### 注释31.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职工薪酬	9,372,125.47	5,089,793.31	6,374,833.65	3,530,576.14
中介费用	2,410,668.02	3,339,027.66	705,157.05	2,122,154.31
办公费	923,100.81	765,665.84	543,770.87	529,237.80
房租物业费	956,495.37	626,235.92	552,345.39	352,885.42
折旧摊销费	725,994.89	705,241.41	372,263.62	366,554.72
交通差旅费	184,039.04	109,378.72	125,029.42	84,270.39
技术服务费	96,217.33	97,994.06	73,267.33	64,494.06
业务招待费	59,552.23	44,907.32	48,923.43	20,656.32
其他	373,409.18	565,983.23	163,923.75	311,794.44
合计	15,101,602.34	11,344,227.47	8,959,514.51	7,382,623.60

### 注释32.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职工薪酬	32,966,883.46	22,464,449.05	22,819,000.84	14,649,818.87
材料耗用	2,817,503.85	3,668,856.76	1,524,845.10	1,807,475.58
房租物业费	2,419,140.65	1,750,964.86	1,300,858.77	1,029,441.61
交通差旅费	587,449.69	605,429.24	311,488.72	426,058.14
服务费	726,031.54	449,642.84	329,161.92	196,645.21
折旧摊销费	1,123,528.16	486,518.13	588,782.15	278,709.99
办公费	134,853.14	139,638.95	94,686.69	88,451.88
专利费	57,647.55	65,946.23	15,082.08	26,440.38
招待费	41,302.68	28,357.62	27,624.20	13,166.95
其他	133,478.71	84,913.98	91,651.05	47,679.07
合计	41,007,819.43	29,744,717.66	27,103,181.52	18,563,887.68

### 注释33.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利息支出	-317,406.12	530,324.24	-490,527.79	196,821.66
减：利息收入	224,457.14	102,657.44	140,862.48	49,861.89
汇兑损益	884,315.63	-373,222.54	508,760.81	-673,532.34
银行手续费	73,794.48	83,486.78	32,710.02	47,664.92
其他	169,937.15	-	97,670.60	-
合计	586,184.00	137,931.04	7,751.16	-478,907.65

注：2021年度收到南山区科技金融贴息资助款621,000.00元，冲减当期利息支出；2020年收到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新冠疫情贷款贴息46,699.03元，冲减当期利息支出。

### 注释34. 其他收益

####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政府补助	7,290,534.38	5,549,157.41	2,040,546.10	2,946,102.99
个税手续费返还	25,106.56	26,425.31	-	26,425.31
合计	7,315,640.94	5,575,582.72	2,040,546.10	2,972,528.30

####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递延收益摊销：					
服务机器人微型编码器及控制芯片的关键技术研发	224,512.50	485,715.12	73,266.84	334,080.55	与资产相关
(2)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科目的政府补助项目：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4,719,102.28	3,020,557.02	968,679.26	1,799,676.52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541,000.00	598,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申请资助	-	63,100.00	-	-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	-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奖补资金	-	50,000.00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	1,254,900.00	418,200.00	727,300.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分项资金-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低成本资助款	8,485.25	20,385.27	-	20,345.92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专利支持计划	44,000.00	48,000.00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援企稳岗补贴	-	3,200.00	-	-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企业上市融资奖励项目	-	600,000.00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财政扶持奖励资金	125,000.00	42,000.00	43,000.00	4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新招用湖北籍劳动力一次性就业补贴	1,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国内外发明专利资助	4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及岗位补贴	7,234.35	-	-	-	与收益相关
上海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	10,325.00	-	10,325.00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	160,000.00	-	1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一般资助	3,000.00	-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宜特检测南山区创新卷兑换金额退款	51,975.00	-	51,975.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290,534.38	5,549,157.41	2,040,546.10	2,946,102.99	--

### 注释3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84,247.12	606,304.29	245,966.83	467,355.3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32,019.39	4,495,952.77	4,308,514.87	2,309,300.52
合计	7,816,266.51	5,102,257.06	4,554,481.70	2,776,655.90

### 注释3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坏账损失	-82,817.34	-2,503.91	-54,703.35	-8,435.40
合计	-82,817.34	-2,503.91	-54,703.35	-8,435.40

### 注释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存货跌价损失	-820,436.91	-867,666.48	-360,132.64	-527,936.12
合计	-820,436.91	-867,666.48	-360,132.64	-527,936.12

### 注释38.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5,091.94	-	15,091.94	-
合计	15,091.94	-	15,091.94	-

### 注释3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品质罚款	3,766.97	107,131.04	-	15,320.60
接受捐赠	69,851.54	-	69,851.54	-
其他	-	12,780.06	-	3,922.10
合计	73,618.51	119,911.10	69,851.54	19,242.70

####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品质罚款	3,766.97	107,131.04	-	15,320.60
接受捐赠	69,851.54	-	69,851.54	-
其他	-	12,780.06	-	3,922.10
合计	73,618.51	119,911.10	69,851.54	19,242.70

### 注释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510.28	5,684.70	3,023.30	5,060.63
其他	17.39	835.40	17.39	835.40
合计	5,527.67	6,520.10	3,040.69	5,896.03

####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510.28	5,684.70	3,023.30	5,060.63
其他	17.39	835.40	17.39	835.4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合计	5,527.67	6,520.10	3,040.69	5,896.03

#### 注释41.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50,289.88	117,773.12	4,763.75	117,773.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2,196.53	77,904.09	-245,321.38	43,619.21
合计	688,093.35	195,677.21	-240,557.63	161,392.33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利润总额	135,956,445.51	78,546,822.81	53,200,332.44	49,407,252.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393,466.83	11,782,023.42	7,980,049.87	7,411,087.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0,711.57	329,969.67	-25,491.50	327,961.6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8.01	-303.78	168.01	-303.7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85	-2.03	-0.52	0.6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29,698.40	147,378.52	65,418.03	75,875.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7,190.14	-4,304,379.27	-257,190.14	-897,216.4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255,940.38	-156,834.45	205,226.64
研发费加计扣除	-4,198,009.65	-3,116,330.37	-2,758,836.54	-2,062,620.7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53.19	-3,552.23	53.19	-3,552.23
直接减免税额	-15,770,804.01	-4,895,067.10	-5,087,893.58	-4,895,067.10
所得税费用	688,093.35	195,677.21	-240,557.63	161,392.33

#### 注释42. 现金流量表附注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利息收入	224,457.14	102,657.44	140,862.48	49,861.89
政府补助	2,973,266.92	2,112,979.26	1,624,947.32	874,416.95
往来款	68,613,768.00	776,088.22	60,797,768.00	453,857.03
其他	25,106.56	26,481.31	-	26,425.31
合计	71,836,598.62	3,018,206.23	62,563,577.80	1,404,561.18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付现销售费用	1,513,967.87	1,108,818.51	773,805.09	663,842.23
付现管理费用	4,428,292.32	6,229,910.40	2,535,347.82	3,942,273.59
付现研发费用	2,141,501.50	3,001,304.53	711,120.85	1,751,646.97
付现财务费用	73,794.48	83,486.78	32,710.02	47,664.92
往来款	800,974.72	491,969.78	132,310.25	48,005.09
其他	17.39	835.40	17.39	835.40
合计	8,958,548.28	10,916,325.40	4,185,311.42	6,454,268.20

##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支付IPO中介服务费	3,262,000.00	100,000.00	1,562,000.00	100,000.00
归还关联方借款	-	2,532,366.96	-	-
支付长期租赁费用	3,223,847.66	-	1,795,287.92	-
合计	6,485,847.66	2,632,366.96	3,357,287.92	100,000.00

## 注释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5,268,352.16	78,351,145.60	53,440,890.07	49,245,860.39
加：信用减值损失	82,817.34	2,503.91	54,703.35	8,435.40
资产减值准备	820,436.91	867,666.48	360,132.64	527,936.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3,689,278.29	542,366.60	2,015,453.10	287,694.33
无形资产摊销	658,665.21	218,152.74	320,398.57	135,377.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3,170.18	440,031.14	253,133.98	220,036.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91.94	-	-15,091.94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10.28	5,684.70	3,023.30	5,060.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7,022.23	2,038,680.29	502,389.73	1,725,299.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16,266.51	-5,102,257.06	-4,554,481.70	-2,776,65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0,724.50	90,209.14	-245,985.86	48,767.73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1.54	-15,017.32	668.72	-7,845.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04,566.02	-980,622.28	-24,450,478.01	-2,498,367.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275,753.67	226,233.41	-5,095,377.50	-793,211.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592,480.94	11,278,927.67	65,702,990.91	20,554,273.01
其他	-224,512.50	-485,715.12	-73,266.84	-334,08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69,366.86	87,477,989.90	88,219,102.52	66,348,579.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1,772,978.50	272,227,826.48	391,772,978.50	272,227,826.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2,227,826.48	53,539,774.72	317,052,768.51	217,293,402.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545,152.02	218,688,051.76	74,720,209.99	54,934,424.23

## 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021年度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3,494,794.85 元（2020年度：人民币 2,253,341.40 元）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现金	391,772,978.50	272,227,826.48
其中：库存现金	24,393.07	29,838.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1,748,585.43	272,197,987.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772,978.50	272,227,826.4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注释4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1,904,107.15	银行质押借款
合计	1,904,107.15	

其他说明：

上述应收账款余额为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单体的应收账款余额。

#### 注释45.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650,167.70	6.3757	16,896,674.20
港币	2,252.10	0.8176	1,841.32
新加坡元	0.01	4.7179	0.05
日元	2,061,719.00	0.0554	114,219.2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44,665.88	6.3757	922,346.25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3,705.06	6.3757	23,622.35
新加坡元	4,480.56	4.7179	21,138.83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364.34	6.3757	8,698.62
新加坡元	3,658.54	4.7179	17,260.63

#### 注释46.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2021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224,512.50	详见附注六/注释 2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7,066,021.88	7,066,021.88	详见附注六/注释 34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626,347.32	626,347.32	详见本注释 2.
合计	7,692,369.20	7,916,881.70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0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485,715.12	-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063,442.29	5,063,442.29	详见附注六/注释 34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70,093.99	70,093.99	详见本注释 2.

政府补助种类	2020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额	备注
合计	5,133,536.28	5,619,251.40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1年7-12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73,266.84	-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967,279.26	1,967,279.26	详见附注六/注释34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626,347.32	626,347.32	详见本注释2.
合计	2,593,626.58	2,666,893.42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0年7-12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334,080.55	-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612,022.44	2,612,022.44	详见附注六/注释34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62,071.03	62,071.03	详见本注释2.
合计	2,674,093.47	3,008,174.02	

## 2.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种类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7-12 月	2020年7-12 月	冲减的成本 费用项目
南山科技创新局科技金融贴息资助计划	与收益相关	621,000.00	-	621,000.00	-	财务费用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5,347.32	23,394.96	5,347.32	15,372.00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研发费用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新冠疫情贷款贴息	与收益相关	-	46,699.03	-	46,699.03	财务费用
合计	-	626,347.32	70,093.99	626,347.32	62,071.03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研发及贸易	100.00	-	新设子公司
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研发及销售	100.00	-	新设子公司
峰昭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研发及销售	100.00	-	新设子公司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

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2,848,897.15	85,466.91
其他应收款	1,090,662.16	58,498.76
合计	3,939,559.31	143,965.67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100.00%（2020 年 12 月 31 日：99.71%）。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合计
应付账款	3,915,052.97	3,915,052.97
其他应付款	71,608,004.10	71,608,004.10
合计	75,523,057.07	75,523,057.07

## （三）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位于中国境内，销售收款主要以人民币结算，但重要供应商主要以美元、港币等外币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 （1）本期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 （2）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45。

## 十、公允价值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1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港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 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1,063,830.00	50.7480	50.7480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BI LEI、BI CHAO 和高帅，BI LEI 和 BI CHAO 系同胞兄弟关系，BI LEI 和高帅系夫妻关系。BI LEI 和 BI CHAO 合计持有控股股东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65.80% 的股份，通过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 50.7480% 的股份表决权。高帅持有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通过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 1.9499% 的股份表决权。实际控制人 BI LEI、BI CHAO 和高帅合计控制本公司 52.6979% 的股份表决权。

###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

###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统生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深圳市博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姚建华和朱崇辉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高帅控制的企业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彭瑞涛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硅格半导体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姚建华	统生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朱崇恽	统生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彭瑞涛	直接和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ZHANG QUN	彭瑞涛之配偶
Yang Ruo Ling	BI CHAO 之配偶
王林	董事
HING WONG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谢正开	监事
廖伟巧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黄晓英	监事
刘海梅	监事
郭碧陵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林晶晶	财务总监
黄丹红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 4. 关联租赁情况

无。

#### 5. 关联担保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起始日	担保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BI LEI、高帅	10,000,000.00	2020/12/23	2021/12/23	是

##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6.96万元	240.30万元	243.42万元	181.36万元

## 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重要承诺事项

1.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项目	期末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2,248,559.2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816,285.9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641,826.00
合计	3,706,671.24

###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为保证上游晶圆供应稳定，2021年4月7日，公司与某晶圆厂商签订了《产能保留协议》（Capacity Reservation Agreement），根据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Non-Disclosure Agreement）及《产能保留协议》（Capacity Reservation Agreement）保密要求，《产能保留协议》（Capacity Reservation Agreement）内容已涉及公司重大商业秘密，公司已申请对《产能保留协议》（Capacity Reservation Agreement）豁免信息披露。

（2）为保障未来满足芯片需求，部分终端客户要求与经销商、公司签订产能保留协议，约定2022年公司通过经销商为终端客户提供一定数量的芯片产品，经销商向公司采购芯片后再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公司向经销商销售模式仍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收取销售货款，与终端客户不产生直接销售和货款结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与多家经销商及终端客户签订了产能保留协议，协议约定2022年度总共12,081.16万颗的电机主控芯片MCU/ASIC交易量，同时总共约定保证金8,288.58万元、违约金12,013.36

万元，协议各方均附有协议约定下的违约责任；公司与下游终端客户已签订的主要产能保留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终端客户	经销商	约定产品类型	约定芯片数量（万颗）	保证金（万元）	违约金（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终端客户 A	经销商 A	电机主控芯片 MCU	1,250.00	716.00	716.00	2021年6月	2022年履行
2	终端客户 B	经销商 B/C	电机主控芯片 MCU/电机主控芯片 ASIC/电机驱动芯片 HVIC	598.00	499.63	200.00	2021年6月	2022年履行
3	终端客户 C	经销商 A	电机主控芯片 MCU	476.00	528.19	200.00	2021年6月	2022年履行
4	终端客户 E	经销商 E	电机主控芯片 MCU	650.00	500.00	500.00	2021年7月	2022年履行
5	终端客户 G/H	经销商 G	电机主控芯片 MCU/电机主控芯片 ASIC	1,309.00	526.70	381.86	2021年9月	2022年履行

注：公司将与下游客户签订的产能保留协议项下的具体芯片产品数量与2021年对应的销售均价进行测算销售金额，将测算金额大于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5%以上的产能保留协议作为重要协议。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 十三、与租赁相关的定性与定量披露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一）租赁活动

1.公司的办公场所（深圳软件园二期11栋203室）系租赁使用，出租人为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租赁期为2019年4月22日起至2022年4月21日止。

2.公司的办公场所（深圳软件园二期11栋8层01号）系租赁使用，出租人为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租赁期为2019年8月27日起至2022年8月26日。

3.公司租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2段西4层409号供研发部门使用，出租人为深圳市澳裕隆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期为2019年3月30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

4.公司租赁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上实上海南苑2幢2单元1层101号房作为公司成都

员工办公及宿舍，出租人为杨敏和王启蒙，租赁期为2020年1月4日起至2021年1月3日止。该房屋续租，续租期为2021年1月4日起至2021年7月3日止和2021年7月4日起至2022年7月3日止。

5.公司租赁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居委会朝桂南路1号高骏科技创新中心4座2003号单元作为公司佛山办事处，出租人为李伟贤，租赁期为2020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6.公司子公司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租赁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88号6幢J686室作为经营办公场地，出租人为上海嘉定高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期为2021年5月18日起至2022年5月17日止。

7.公司子公司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租赁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1818号20号二层作为办公使用，出租人为上海合加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期为2020年7月1日起至2024年7月20日止，由于出租人实际经营原因导致租赁行为无法继续，经双方协商一致，已在2021年8月1日约定终止租赁。

8.公司子公司峰昭科技（青岛）有限公司租赁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青岛国际创新园二期D2号楼千山高创园2301室作为办公使用，出租人为青岛千山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为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止。

9.公司子公司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租赁1003 Bukit Merah Central, #04-22, INNO Centre,S(159836)作为新加坡研发办公室，出租人为新磁电国际有限公司，租赁期2018年3月31日至2021年2月28日止。该房屋续租，续租期为2021年3月1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止。

10.公司子公司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由于当地要求，在台湾没有设立公司，无法以公司的名义签订租赁合同，所以由员工邱黄雅莉代办理租房合同）租赁台湾省新北市新庄区福德一街32号十三楼作为台湾办事处，出租人为吴琮轩，租赁期为2019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11.公司子公司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由于当地要求，在台湾没有设立公司，无法以公司的名义签订租赁合同，所以由员工邱黄雅莉代办理租房合同）租赁台湾省高雄市左营区福山段重建路72号11楼之3，作为台湾研发人员办公，出租人为汪仁琦，租赁期为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

12.公司子公司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租赁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1818弄上海国际金融科技服务中心一期20号楼2层SH0120 201房作为办公使用，出租人为上海联合金融

投资有限公司，租赁期为2021年8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止。

13.公司子公司峰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租赁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莲花路690号尚泽时代广场A7幢办公楼1204房作为合肥办事处，出租人为张寿俊，租赁期为2021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14.公司租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二道2号深圳国际软件园4栋3层301-305、322-326室主要作为仓库使用，2021年7月12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的出租人为深圳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管理中心，后于2021年12月签订《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出租人变更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中心，租赁期为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7月11日止。

## （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公司短期租赁主要为租赁合同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房屋租赁。公司2021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270,552.91元。

## （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 1. 可变租赁付款额

公司所签订租赁合同中无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条款。

### 2. 续租选择权

公司所签订租赁合同中无续租选择权相关条款。

### 3. 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所签订租赁合同中无终止租赁选择权相关条款。

### 4. 余值担保

公司所签订租赁合同中无余值担保相关条款。

### 5. 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无。

## （四）公司报告期无租赁导致的限制或承诺情况

## （五）公司报告期无售后回租情况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注释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04,107.15	2,492,048.43
小计	1,904,107.15	2,492,048.43
减：坏账准备	57,123.21	30,685.45
合计	1,846,983.94	2,461,362.98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904,107.15	100.00	57,123.21	3.00	1,846,983.94
账龄组合	1,904,107.15	100.00	57,123.21	3.00	1,846,983.94
合计	1,904,107.15	100.00	57,123.21	3.00	1,846,983.94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492,048.43	100.00	30,685.45	1.23	2,461,362.98
其中：特定关联方组合	1,469,200.00	58.96	-	-	1,469,200.00
账龄组合	1,022,848.43	41.04	30,685.45	3.00	992,162.98
合计	2,492,048.43	100.00	30,685.45	1.23	2,461,362.98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904,107.15	57,123.21	3.00
合计	1,904,107.15	57,123.21	3.00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0,685.45	-	26,437.76	-	-	57,123.21
其中：账龄组合	30,685.45	-	26,437.76	-	-	57,123.21
合计	30,685.45	-	26,437.76	-	-	57,123.21

####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期间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1,904,107.15	100.00	57,123.21

####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96,788.61	755,553.49
合计	896,788.61	755,553.49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 (一)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52,644.79	296,065.04
1—2年	14,442.00	332,679.74
2—3年	327,679.74	-
3—4年	-	20,581.00
4—5年	20,581.00	5,843.85
5年以上	134,696.51	128,852.66
小计	950,044.04	784,022.29
减：坏账准备	53,255.43	28,468.80
合计	896,788.61	755,553.49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609,444.49	502,399.25
员工备用金	60,234.32	57,800.00
代垫社保、公积金	280,365.23	207,207.14
其他	-	16,615.90
合计	950,044.04	784,022.29

###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50,044.04	53,255.43	896,788.61	784,022.29	28,468.80	755,553.49
第二阶段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合计	950,044.04	53,255.43	896,788.61	784,022.29	28,468.80	755,553.49

###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50,044.04	100.00	53,255.43	5.61	896,788.61
其中：押金保证金组合	609,444.49	64.15	49,849.43	8.18	559,595.06
员工备用金及代垫员工款组合	340,599.55	35.85	3,406.00	1.00	337,193.55
合计	950,044.04	100.00	53,255.43	5.61	896,788.61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84,022.29	100.00	28,468.80	3.63	755,553.49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押金保证金组合	502,399.25	64.08	25,652.57	5.11	476,746.68
员工备用金及代垫员工款组合	265,007.14	33.80	2,650.07	1.00	262,357.07
账龄组合	16,615.90	2.12	166.16	1.00	16,449.74
合计	784,022.29	100.00	28,468.80	3.63	755,553.49

####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押金保证金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12,045.24	1,120.45	1.00
1—2年	14,442.00	433.26	3.00
2—3年	327,679.74	32,767.97	10.00
3—4年	-	-	-
4—5年	20,581.00	2,058.10	10.00
5年以上	134,696.51	13,469.65	10.00
合计	609,444.49	49,849.43	8.18

(2) 员工备用金及代垫员工款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40,599.55	3,406.00	1.00
合计	340,599.55	3,406.00	1.00

####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日	28,468.80	-	-	28,468.80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4,786.63	-	-	24,786.6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2021年12月31日	53,255.43	-	-	53,255.43

### 8.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第一业务部	押金保证金	416,749.54	2-3年、5年以上	43.87	41,674.95
深圳集成电路设计产 业化基地管理中心	押金保证金	85,404.00	1年以内	8.99	854.04
李燕琴	员工备用金	20,900.00	1年以内	2.2	209.00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 建设局	押金保证金	20,581.00	4-5年	2.17	2,058.10
深圳市澳裕隆实业有 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480.00	2-3年	2.16	2,048.00
合计	-	564,114.54	-	59.38	46,844.09

###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441,294.30	-	32,441,294.30	32,441,294.30	-	32,441,294.30
合计	32,441,294.30	-	32,441,294.30	32,441,294.30	-	32,441,294.30

###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6,941,294.30	6,941,294.30	-	-	6,941,294.30	-	-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峰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	500,000.00		
峰岨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3,244,012.16	143,444,010.80	226,624,789.57	120,936,158.63
其他业务	1,007,029.45	160,658.20	1,054,165.67	139,472.16

续：

项目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7,852,712.07	60,161,678.68	140,267,456.69	73,929,680.78
其他业务	489,908.73	72,592.98	349,987.44	84,968.91

####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6,524.10	301,085.13	-	215,994.8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10,462.16	4,305,151.40	4,191,507.09	2,204,330.38
合计	7,146,986.26	4,606,236.53	4,191,507.09	2,420,325.26

### 十七、补充资料

####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7,779.42	2,598,694.38	1,698,214.16	1,208,497.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816,266.51	5,102,257.06	4,554,481.70	2,776,655.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股份支付影响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090.84	113,391.00	66,810.85	13,346.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929.61	10,603.47	14,429.61	10,603.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11,022,207.16	7,803,738.97	6,305,077.10	3,987,896.60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1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22	1.95	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11	1.79	1.79

续：

报告期利润	2020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17	1.14	1.14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12月、202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报告期利润	2020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87	1.03	1.03

续：

报告期利润	2021年7-12月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1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4	0.68	0.68

续：

报告期利润	2020年7-12月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7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7	0.66	0.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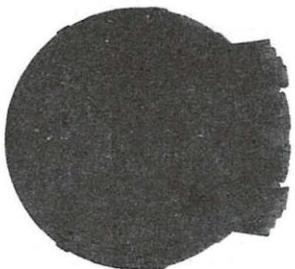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赖其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1-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26251972010532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号  
 11000267478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9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9日  
 /m /d

证书编号: 1100026747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m /d

姓名: 唐娟  
 Full name: Tang Jua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6-09-25  
 Date of birth: 1986-09-25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Zhongshen Asia Pacific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511623198609250808  
 Identity card No.: 51162319860925080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70482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清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0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0月31日

证书编号: 1101017048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4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042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	1-4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0423 号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昭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峰昭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峰昭科技公司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峰昭科技公司截止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峰昭科技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

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峰岷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峰岷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峰岷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

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1、母公司：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子公司：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峰昭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为电机驱动芯片及配套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为规范运作、法人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行政人事、关联交易、资金活动、资产管理、产品研发、采购、销售、投资、担保等各个方面事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活动、资金活动、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具体如下：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错报比例）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1）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2%；</p> <p>（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2%。</p>	<p>存在下列情况之一：</p> <p>（1）高级管理层中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p> <p>（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未加以改正；</p> <p>（4）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错报比例）	定性标准
重要缺陷	(1)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含）； (2)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2%（含）。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1)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含）； (2)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含）。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财产损失程度、业务的重要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具体如下：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2%； (2)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2%。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3)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4) 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 (5) 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重要缺陷	(1)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含）； (2)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2%（含）。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1) 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2) 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隐患； (3) 违反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 (4) 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一般缺陷	(1)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含）； (2)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含）。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

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or similar, written over the square seal.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赖其寿  
 Full name: 赖其寿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1-05  
 Date of birth: 1972-01-05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2825197201053218  
 Identity card No.: 352825197201053218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67478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4781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 12 / 31



赖其寿  
 11000267478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70482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7048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Date of Issuance      /y      /m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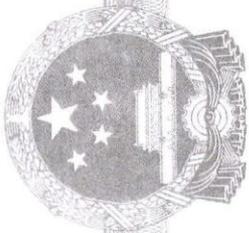
报  
告  
专  
用  
于  
业  
务  
登  
记  
，  
复  
印  
无  
效  
。



姓名: 唐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09-25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511623198609250806      身份证号码: 511623198609250806

姓  
名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042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3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0421 号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昭科技公司）2021年1月-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峰昭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峰昭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峰昭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峰昭科技公司2021年1月-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峰昭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峰昭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9,565.26	2,598,694.38	4,612,005.44	1,955,403.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61,784.81	5,102,257.06	1,065,648.90	401,087.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股份支付影响	-	-	-	-472,499.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9.99	113,391.00	54,843.44	21,560.30
小 计	4,762,630.06	7,814,342.44	5,732,497.78	1,905,552.0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5,500.00	10,603.47	170.86	2,806.8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17,130.06	7,803,738.97	5,732,326.92	1,902,745.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Cy*

##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服务机器人微型编码器及控制芯片的关键技术研发	151,245.66	485,715.12	228,451.13	87,871.34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541,000.00	598,000.00	800,000.00	955,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申请资助		63,100.00	2,55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奖补资金		50,000.00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才工作分项资金-“领航人才”学术研修津贴拟资助项目		-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年费奖励支持计划		-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机器人微型编码器及控制芯片的关键技术研发		-	2,078,310.50	841,689.50	与收益相关
宜特检测南山区创新券兑换金额退还款		-	-	14,351.00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527,600.00	418,200.00	351,6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经济促进局中小企业上规模奖励款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	3,6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型微型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资助项目		-	1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款	8,485.25	20,385.27	25,327.42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才工作专项资金-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项目		-	25,500.00	-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专利支持计划	41,000.00	48,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援企稳岗补贴		3,200.00	-	-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3,394.96	11,166.39	11,491.49	与收益相关
南山科技创新局科技金融贴息资助计划		-	725,500.00	-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上市融资奖励项目		6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财政扶持奖励资金	82,000.00	42,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新冠疫情贷款贴息		46,699.03	-	-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新招用湖北籍劳动力一次性就业补贴	1,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国内外发明专利资助	4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及岗位补贴	7,234.35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99,565.26	2,598,694.38	4,612,005.44	1,955,403.33	--

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3,261,784.81	5,102,257.06	1,065,648.90	401,087.77
合计	3,261,784.81	5,102,257.06	1,065,648.90	401,087.77

### 3. 股份支付影响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472,499.36
合计	-	-	-	-472,499.36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的“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项目主要为品质罚款收入。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峰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姓名: 颜其寿  
 Full name: Yan Junshou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2-01-05  
 Date of birth: 1972-01-05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Zhongzheng Tian Tong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enzhe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52825197201053218  
 Identity card No.: 352825197201053218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67478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4781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 12 / 31



颜其寿  
 11000267478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70482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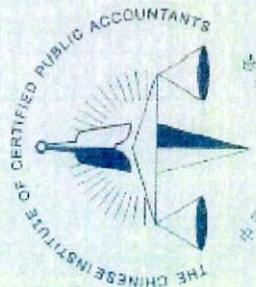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7048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Date of Issuance /y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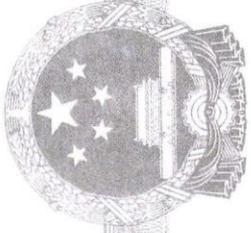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唐娟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8-25  
Date of birth: 1988-08-25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11623198808250906  
Identity card No.: 511623198808250906





#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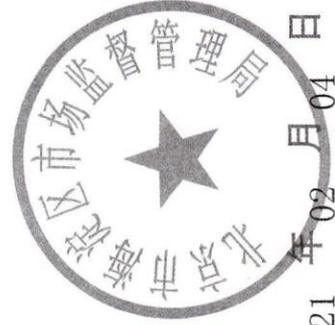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7F20200149

**致：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峰昭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

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峰昭科技	指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峰昭有限	指	峰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峰昭微电子	指	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峰岩上海	指	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峰昭青岛	指	峰昭科技（青岛）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峰昭香港	指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BI LEI 、 BI CHAO 和高帅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BI LEI	指	中文姓名：毕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BI CHAO	指	中文姓名：毕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9.08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律师	指	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及延聘香港执业大律师林浩恩统称，对峰昭香港及峰昭微电子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284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指	发行人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 拟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2,309.085万股,本次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公司现有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规定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 (7) 战略配售:

1) 公司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2)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 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8)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9) 上市地点: 上交所科创板。

(10) 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1	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511	34,511
2	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33	10,03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	11,000
合计		55,544	55,544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 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募集资金不足时, 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相应调整。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得以实施, 则公司截至股份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4、《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具体授权事宜如下：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实施或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时间、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等具体事宜；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项目和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

(3)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备案、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等法律文件）；全权回复上交所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5)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挂牌上市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7) 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上交所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证券监管机构备案或登记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同股同权,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 （1）发行人的会计和财务

根据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BI LEI、BI CHAO和高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权属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其经备案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电气及机电产品、集成电路、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自行研发

的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与其《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规定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给予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因此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外籍自然人境内住所地公安派出机构及/或境外住所地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中国籍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或外国籍自然人境内住所地公安派出机构及/或境外住所地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根据大华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263 号）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927.253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9.08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309.08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931.89 万元、7,054.74 万元，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3,395.09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时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引入外部投资人所适用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等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同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因此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峰昭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0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峰昭香港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BI LEI、BI CHAO 和高帅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峰昭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峰昭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峰昭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峰昭微电子。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峰昭微电子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

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峰昭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为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或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租赁 11 处房屋，拥有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2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0 项注册商标、74 项境内专利、7 项境外专利、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1 项域名，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就其境内租赁房产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该等情形均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与关联方发生过资金拆借，目前均已清偿完毕。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还有如下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2018年6月，发行人设立峰岩上海；2019年10月，发行人设立峰昭青岛。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为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兼并行为。发行人上述资产重大变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 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 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会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王建新、沈建新为独立董事, 其中王建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况。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有效。

(五)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包括前身峰昭有限)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深圳市市质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不涉及环境污染、违反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7
二十三、结论意见.....	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7F20200149

**致：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峰昭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大华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1]0015777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更新）”），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简称为“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如有特定截至日期，则以特定截至日期为准，简称为“更新期间”）。本所就发行人更新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情况进行核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更新）《招股说明书》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更新），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 （1）发行人的会计和财务

根据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更新）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大华于2021年8月22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21]0010423号《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于2021年8月22日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其经备案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电气及机电产品、集成电路、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与其《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规定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给予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因此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

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外籍自然人境内住所地公安派出机构及/或境外住所地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中国籍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或外国籍自然人境内住所地公安派出机构及/或境外住所地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仍满足《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根据大华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263 号)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927.253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9.08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变更前述发行方案内容，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309.08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变更前述发行方案内容，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同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因此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仍具备独立性；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部分股东登记信息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 1、小米长江地址变更

2021年5月27日，小米长江注册地址由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B24栋503变更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66号1层009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 2、创业一号合伙人情况变更

2021年8月6日，创业一号的合伙人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7,000	28.50	有限合伙人
2	红土富祥（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000	27.50	有限合伙人
3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中展信科技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前海红利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盐田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大鹏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鼎胜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佳利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仍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峰昭香港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BI LEI、BI CHAO 和高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取得的资质和认证未发生变化，经营范围与其《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

从事经营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发行人更新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18,192.7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8,140.7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1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仍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仍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峰昭香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 BI LEI、BI CHAO 和高帅。BI LEI、BI CHAO 和高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职工监事廖伟巧不再担任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海梅担任监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刘海梅	发行人职工监事

与刘海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4、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峰昭香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 6、由前述第 1 项至第 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关联方新增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英诺达（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王林担任董事
2	华芯（嘉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王林担任董事
3	湖州林丰机械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沈建新弟弟沈建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湖州时丰木业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沈建新弟弟沈建丰及其配偶何雪华控制的企业，沈建丰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焦作市山阳区艺新街道成丰社区卫生服务站	新增关联方，刘海梅哥哥刘小虎担任负责人，出资比例 100%
6	焦作市山阳区艺新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新增关联方，刘海梅姐姐刘菊香的配偶牛三成担任院长，出资比例 100%
7	深圳市海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林晶晶配偶毛世刚持股于 2021 年 6 月由 50% 变更为 100%，仍担任执行董事

### 7、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 8、关联方主要变化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以及已注销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新增如下：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廖伟巧	2021年7月离任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自然人在关联法人的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
1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琳麦罗童装店	朱崇辉的弟弟朱宇枫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姚建华、朱崇辉为夫妻关系，两人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2	深圳市南山区琳麦罗京基百货店	朱崇辉的弟弟朱宇枫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3	深圳市福田区琳米罗服装店	朱崇辉的弟弟朱宇枫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4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琳洛麦服装店	朱崇辉的弟弟朱宇枫的配偶郑环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5	广东艺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黄丹红配偶的妹妹陈霞飞已于2021年6月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且持股比例为5%	黄丹红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更新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担保

发行人在更新期间接受的关联担保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3.54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更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更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

度等内部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且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更新期间内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相关承诺内容仍合法、有效。

(六)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主要从事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更新期间内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相关承诺内容仍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 (二)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 1、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2、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的房屋合计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m <sup>2</sup> )	租赁用途
1	深圳市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管理中心	峰昭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二道 2 号深圳国际软件园 4 栋 3 层 301-305、322-326 室	2021-7-12 至 2026-7-11	711.7	办公
2	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峰岩上海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1818 弄上海国际金融科技服务中心一期 20 号楼 2 层 SH0120_201 房间	2021-8-1 至 2024-7-31	474	办公
3	张寿俊	峰岩上海	合肥市经开区莲花路 690 号尚泽大都会 A1204	2021-7-1 至 2023-6-30	130.16	办公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有 1 项续期，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m <sup>2</sup> )	租赁用途
1	杨敏、王启蒙	峰昭科技	成都市成华区上实海上海南苑 2 幢 2 单元 1 楼 101 号	2021-7-4 至 2022-7-3	79.19	住宿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新增及续期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更新期间内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相关承诺内容仍合法、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有 1 项因出租方实际经营原因已于 2021 年 8 月 1 日提前解除租赁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m <sup>2</sup> )	租赁用途
1	上海合加实业有限公司	峰岩上海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1818号20号二层	2020-7-1至2021-8-1	474	办公

###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及域名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5项境内专利、1项境外专利，具体如下：

####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状态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1911399233.2	电机的启动控制方法及装置	2021-06-29	维持	20年	无
2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1910997935.4	风机无级恒风量控制方法、风机控制装置及风机	2021-06-29	维持	20年	无
3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1711380193.8	基准电压电路与集成电路	2021-07-20	维持	20年	无
4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1910998925.2	吸尘器控制方法和装置、吸尘器	2021-07-20	维持	20年	无
5	峰岩上海	实用新型	ZL202022937572.6	二极单相永磁同步电机	2021-09-03	维持	10年	无

####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号	授权国家或地区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峰昭科技	绝对电角度检测方法、系统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US11060842B1	美国	2021-07-13	20年	无

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专利，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且该等专利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2、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许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特许使用权	220.07

上述特许使用权主要系公司被授权使用IP于部分芯片产品中常规flash，属

于行业通行做法，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较大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 1、业务合同

#####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更新期间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相关合同新增如下：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型	合同/订单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签署日期	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1	上海知荣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销售订单	509.15	2021.5.28	正在履行
		芯片	销售订单	205.4	2021.1.11	履行完毕
2	无锡知荣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销售订单	736.73	2021.5.7	正在履行
		芯片	销售订单	70.71	2021.1.5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瑞辰易为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销售订单	553.81	2021.5.7	正在履行
		芯片	销售订单	21.55	2021.1.28	履行完毕
4	深圳泰科源商贸有限公司	晶圆	销售订单	440.20	2021.5.26	正在履行
		芯片	销售订单	232.79	2021.1.8	履行完毕
5	中山市索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销售订单	527.60	2021.5.6	正在履行
		芯片	销售订单	36.91	2021.5.17	正在履行

#####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相关采购合同新增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的产品/服务	合同/订单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签署日期	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1	GLOBALFOUNDRIES Singapore Pte. Ltd.	晶圆	采购订单	91.21 万美元	2021.4.2	正在履行
		晶圆	采购订单	11.44 万美元	2021.1.27	正在履行
2	Taiwan Semiconductor	晶圆	框架合同	不适用	2021.1.2, 以实际订单为	正在履行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准	
		晶圆	采购订单	78.45 万美元	2021.5.21	正在履行
		晶圆	采购订单	53.81 万美元	2021.3.3	正在履行
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 封测	框架合同	不适用	2021.1.16-2023.1.15	正在履行
		IC 封测	采购订单	48.41 万元	2021.4.6	正在履行
		IC 封测	采购订单	26.13 万元	2021.1.4	履行完毕
4	深圳米飞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IC 封测	框架合同	不适用	2021.1.13, 合同有效期一年, 到期双方如无异议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IC 封测	采购订单	93.86 万元	2021.5.25	正在履行
		IC 封测	采购订单	41.86 万元	2021.4.8	正在履行
5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IC 封装	框架合同	不适用	2021.1.4-2021.12.3	正在履行
		IC 封装	采购订单	17.68 万元	2021.6.22	正在履行
		IC 封装	采购订单	26.99 万元	2021.2.6	履行完毕

## 2、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以及担保合同未发生变化。

## 3、其他合同

(1) 为保证上游晶圆供应稳定, 2021 年 4 月 7 日, 发行人与 GLOBALFOUNDRIES Singapore Pte. Ltd. 签订了《产能保留协议》(Capacity Reservation Agreement), 主要约定了 GLOBALFOUNDRIES Singapore Pte. Ltd. 将为公司从 2022 年第一季度至 2023 年第四季度的每季度保留 7,500 片 200 毫米晶圆的产能, 公司将根据《产能保留协议》(Capacity Reservation Agreement) 确保采购订单满足每个季度的晶圆保留产能数量。为保证该保留产能, 公司已向 GLOBALFOUNDRIES Singapore Pte. Ltd. 支付了 549 万美元预付款, 根据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Non-Disclosure Agreement) 及《产能保留协议》(Capacity Reservation Agreement) 保密要求, 《产能保留协议》(Capacity Reservation Agreement) 内容已涉及发行人重大商业秘密, 发行人已申请对《产能保留协议》(Capacity Reservation Agreement) 豁免信息披露。

(2) 为保障未来满足芯片需求, 部分终端客户要求与经销商、发行人签订产能保留协议, 约定 2022 年发行人通过经销商为终端客户提供一定数量的芯

片产品,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芯片后再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公司向经销商销售模式仍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收取销售货款,与终端客户不产生直接销售和货款结算。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与多家经销商及终端客户签订了产能保留协议,协议约定2022年度总共5,634.71万颗的电机主控芯片MCU/ASIC交易量,同时总共约定保证金4,328.12万元、违约金6,056.50万元,协议各方均附有协议约定下的违约责任。发行人与下游终端客户已签订的主要产能保留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终端客户	经销商	约定产品类型	约定芯片数量(万颗)	保证金(万元)	违约金(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南京知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电机主控芯片MCU	1,250.00	716.00	716.00	2021年6月	2022年履行
2	深圳兴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光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光菱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电机主控芯片MCU、电机主控芯片ASIC、电机驱动芯片HVIC	598.00	499.63	200.00	2021年6月	2022年履行
3	江苏东成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知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电机主控芯片MCU	476.00	528.19	200.00	2021年6月	2022年履行
4	中山格智美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泰科源商贸有限公司	电机主控芯片MCU	400.00	160.00	200.00	2021年6月	2022年履行

注:公司将与下游客户签订的产能保留协议项下的具体芯片产品数量与2021年1-6月对应的销售均价进行测算销售金额,将测算金额大于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5%以上的产能保留协议作为主要协议。

报告期外公司仍存在与部分经销商、终端客户陆续签订三方产能保留协议的情况。自2021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多家经销商及终端客户签订了产能保留协议,协议约定2022年度总共6,461.45万颗的电机主控芯片MCU/ASIC交易量,并共约定保证金4,015.96万元,违约金6,356.86万元,协议各方均附有协议约定下的违约责任。其中主要产能保留协议如下:

序号	终端客户	经销商	约定产品类型	约定芯片数量(万颗)	保证金(万元)	违约金(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无锡知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电机主控芯片MCU	650.00	500.00	500.00	2021年7月	2022年履行
2	南宁富宁精密电	苏州工业园	电机主控芯片	432.00	-	-	2021	2022

	子有限公司	区鸿齐科技有限公司	MCU				年 8 月	年履行
3	日本电产(浙江)有限公司/日本电产(东莞)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辰易为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主控芯片 MCU、电机主控芯片 ASIC	1,309.00	526.70	381.86	2021 年 9 月	2022 年履行

注：日本电产（浙江）有限公司和日本电产（东莞）有限公司受同一企业控制，统计数量与金额为合计数。

##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及押金保证金，其形成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未进行修订，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仍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相关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新增1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1	2021年8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监事发生如下变更：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廖伟巧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海梅担任公司第一届

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刘海梅，女，197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4月至2000年10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计划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计划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6年8月，历任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商务部经理、渠道管理部经理、营销总监助理；2016年9月至2020年6月，任峰昭有限供应链经理；2020年6月至今，历任发行人供应链经理、供应链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2010年5月至2020年6月	郭碧陵	监事	-
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	廖伟巧	职工代表监事	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设立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监事
2020年6月至今	谢正开	监事会主席	
	黄晓英	监事	
2021年7月至今	刘海梅	职工代表监事	廖伟巧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海梅为新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增监事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类别
服务机器人微型编码器及控制芯片的关键技术研发	15.12	48.57	22.85	8.79	与资产相关
服务机器人微型编码器及控制芯片的关键技术研发		-	207.83	84.17	与收益相关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375.04	302.06	272.54	118.27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54.10	59.80	80.00	95.50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52.76	41.82	35.16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经济促进局中小企业上规模奖励款		-	20.00	-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企业上市融资奖励项目		60.00	-	-	与收益相关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冲减成本费用的主要政府补助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更新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前身峰昭有限）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境内外员工总人数	境内社保、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134	12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与公司总人数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新入职员工	2
年满 60 无需缴纳	1
峰昭微电子境外员工	6
合计	9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峰昭微电子员工分别参与在新加坡、台湾和日本的社会保障的计划，香港律师认为这些人士没有在香港参与强积金计划是符合香港的法律的。

经核查，发行人更新期间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人社、住房公积金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1、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仍持续有效，未发生变化。

(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自 2014 年起历次增资的《投资协议》存在投资人的保护性权利、知情权、检查权、对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管理层股权（权益）转让限制、投资人的优先购买权、跟售权、强制出售权以及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安排条款。根据最新有效的《投资协议》“投资人权利的失效与恢复”条款，约定“投资人权利在在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但该等权利将在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终止审查或者主动撤回时自动恢复且视为自始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相关各方已共同签署《<关于峰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项下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以下称“终止协议”），将“投资人权利的失效与恢复”条款修改为“…投资人权利在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且该等权利不因任何原因恢复。”此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投资协议》第 12.4 条，即投资人的回购权自始不发生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解除或终止，不存在发行人上市后仍有效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蒋鹏  
蒋鹏

经办律师: 刘清丽  
刘清丽

经办律师: 魏萌  
魏萌

2021年9月1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主要产品及技术.....	5
《问询函》问题 2：关于市场格局及市场空间.....	14
《问询函》问题 4：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2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07F20200149

**致：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峰昭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0月11日下发了《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6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出具法律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已出具法律文件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主要产品及技术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电机主控芯片 MCU 主要性能指标已达到甚至超越 32 位通用 MCU 标准。发行人单芯片架构处于国际技术水平，发行人选取了 ST 公司的 STM32F103 芯片作为比较对象，同时发行人认为其芯片产品成为国内领跑者。发行人自主 ME 内核不存在应用领域拓展的难度，不存在应用领域拓展的难度。

请发行人说明：（1）已达到甚至超越 32 位通用 MCU 标准的电机主控芯片 MCU 的销售及占比情况；（2）成为“国内领跑者”的芯片类型及销售收入、占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国内领跑”如何体现；（3）“处于国际技术水平”的具体内涵，所选取的对比芯片推出时间及能否代表目前最先进产品；（4）从技术及不同应用场景方面进一步说明技术及产品的兼容情况，与其他产品配套使用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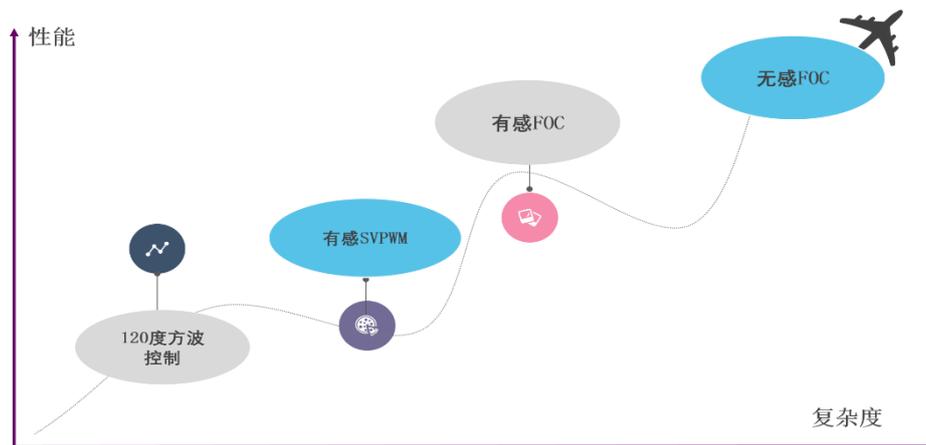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1 发行人说明

#### 一、已达到甚至超越 32 位通用 MCU 标准的电机主控芯片 MCU 的销售及占比情况

##### （一）发行人芯片产品达到甚至超越 32 位通用 MCU 标准的判断依据

电机控制算法有方波控制、有感 SVPWM、有感 FOC、无感 FOC 等。无感 FOC 电机控制算法需要在几十微秒内完成包括电流自动采样、Clark 变换、Park 变换、PI 调节、Inv-Park 变换、SVPWM 和位置估算在内的全部运算模块，对芯片的运算能力、实时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通常需要 32 位通用 MCU 芯片满足运算需求。



与其他方式的控制算法相比，无感 FOC 优势明显，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有感方波	无感方波	有感 SVPWM	有感 FOC	无感 FOC
噪音	高	高	较低	较低	低
振动	大	大	较小	较小	很小
Hall 器件	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算法复杂度	低	中低	中低	中	高
开发周期	很短	短	短	较长	长

注：针对直流无刷电机采用不同控制算法对应的性能参数对比。

发行人采用专用芯片设计路线，在电机专用 ME 内核上将无感 FOC 算法中所有运算模块通过逻辑电路方式予以实现，通过算法硬件化技术，大幅度提高了运算速度、可靠性与实时性，使公司使用 ME 内核的电机主控芯片 MCU 均能够有效实现无感 FOC 电机控制算法，并达到 32 位通用 MCU 性能标准，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芯片产品	运算无感 FOC 算法实现电机最高转速
ME 内核电机主控芯片 MCU	27 万转
ARM Cortex-M3 内核 32 位通用 MCU(主频 72MHz)	15 万转左右

注：在满足低振动、低噪音、小型化情况下，BLDC 电机实现高速（10 万转），甚至超高速（10 万转以上）的终端产品应用，是 BLDC 电机所具备的代表性特点之一。

**(二) 按照实现无感 FOC 算法的判断依据，发行人达到 32 位通用 MCU 标准的芯片产品销售统计**

基于相同的主控芯片基本架构（ME 内核），发行人可根据下游客户及终端产品的不同需求，进行相应参数配置和应用开发，实现无感 FOC 控制。发行人采用 ME 内核的电机主控芯片为公司 FU68XX 系列，其具体销售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相关芯片销售收入	11,246.53	15,345.60	7,779.63	3,673.65
相关芯片销售占发行人电机主控芯片MCU的比重	99.02%	98.32%	94.09%	93.60%
相关芯片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62.00%	65.89%	54.61%	40.32%

## 二、成为“国内领跑者”的芯片类型及销售收入、占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国内领跑”如何体现

### (一) 发行人相关芯片系“国内领跑者”的进一步说明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提及公司芯片产品系“国内领跑者”的主要依据：其一，从技术路线看，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芯片内核IP（ME内核），与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主要采用的ARM内核等第三方IP相比，发行人ME内核具有实现算法硬件化、高集成度、高性价比控制方案、高应用延伸性等竞争优势；其二、公司芯片产品综合性能领先于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在电机控制关键参数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具体对比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九）/4、技术实力和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指标对比”相关情况；其三，发行人芯片产品已大规模应用于国内外一线终端客户及高端产品，如：美的、小米、海尔、海信、康佳、小天鹅、TTI、东成、宝时得、方太、老板、华帝、万和、艾美特、追觅、科沃斯、石头科技、松下、飞利浦、日本电产等，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 (二) 发行人国内领跑者芯片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由上可知，采用ME内核的芯片产品均属于公司成为“国内领跑者”的芯片，即公司FU68XX系列电机主控芯片MCU以及电机主控芯片ASIC-FT82XX系列，具体相关芯片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相关芯片销售收入	11,965.63	15,850.16	8,042.50	3,683.77
相关芯片销售占发行人电机主控芯片MCU/ASIC的比重	91.99%	90.74%	83.71%	79.42%
相关芯片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65.96%	68.06%	56.45%	40.43%

承上所述，发行人关于“国内领跑者”的依据，主要基于自身产品所具备的技术路线、性能、市场认可程度等特点而得出，缺乏第三方权威机构证明。出于

信息披露谨慎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删除了“国内领跑者”等类似相关表述。

### 三、“处于国际技术水平”的具体内涵，所选取的对比芯片推出时间及能否代表目前最先进产品

#### (一) 发行人芯片产品“处于国际技术水平”的具体内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提及的公司芯片产品“处于国际技术水平”的具体内涵：与国外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坚持 BLDC 电机控制的专用芯片设计技术路线，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电机控制专用 ME 内核；与国际主要竞争对手的先进产品相比，发行人核心产品各类性能参数已达到同等水平，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二）公司芯片产品拥有与国际知名厂商主流与先进产品相当的性能参数指标，进而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中相关内容。

#### (二) 公司芯片产品拥有与国际知名厂商主流与先进产品相当的性能参数指标

公司所选取的对比芯片系意法半导体（ST）的 STM32F103 系列，属于意法半导体（ST）在电机控制芯片领域的主要出货芯片，体现 Cortex-M3 内核性能优势。2019 年，意法半导体（ST）针对电机控制领域升级推出 STM32G4 系列芯片，该系列芯片采用 ARM 的 Cortex-M4 内核，运算速度更快，技术参数较采用 Cortex-M3 内核的芯片产品更为先进。公司电机主控芯片 MCU 与上述两款系列芯片产品相比，主要技术指标处于同一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型号		FU68XX 系列	STM32F103 系列	STM32G4 系列
推出时间		2015 年	2008 年	2019 年
内核		自主 ME 内核	Cortex-M3 内核	Cortex-M4 内核
无感 FOC 控制算法	最高载波	65K	23K	50K
	最高转速	27 万转左右	15 万转左右	25 万转左右
	实现方式	ME 硬件化	软件编程	软件编程

注：芯片运行无感 FOC 控制算法时，电机可达到的最高转速以最高载波频率估算得到（发行人根据公开数据推导计算）。

除上述主要技术指标外，具体到芯片设计难度、可靠性、适用性、IP 丰富度、集成度等性能指标，公司电机主控芯片 MCU 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与以意法

半导体（ST）为代表的国际竞争对手处于同一水平，体现出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与产品竞争优势，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发行人产品 (FU68xx 系列)	ST 公司 STM32F103 系 列	ST 公司 STM32G4 系列	指标说明	
芯片设计难度	自主研发电机控制内核,对研发人员的复合型技术背景提出了一定程度的要求,要求技术团队不但对芯片设计有着深刻的认识,而且对算法架构、电机技术均有所了解,才能够将电机控制算法通过逻辑电路实现,并且得到优异的电机控制效果	基于购买的 ARM Cortex-M3 通用内核进行芯片设计	基于购买的 ARM Cortex-M4 通用内核进行芯片设计	专用芯片技术路线对技术团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技术路线实现难度较大	
可靠性	品牌客户情况	小米、松下、飞利浦、美的、艾美特、TTI、宝时得、海尔、海信、小天鹅、TCL、日本电产等知名品牌	在 BLDC 电机领域已广泛应用	在 BLDC 电机领域有应用	品牌客户对产品可靠性提出更高的要求
	芯片最高结温 Tj	150 度	150 度	150 度	结温越高、芯片可靠性越高
	芯片工作温度 Ta	-40 度~+125 度	-40 度~+85 度 -40 度~+105 度 -40 度~+125 度	-40 度~+85 度 -40 度~+105 度 -40 度~+125 度	工作温度范围越宽、芯片可靠性越高
	算法路线	算法硬件化	算法软件程序	算法软件程序	算法硬件化有利于提高一致性与稳定性
适用性	应用领域	在 BLDC 领域已广泛应用	在 BLDC 领域已广泛应用	在 BLDC 领域有应用	量产的应用领域多,适用性好
	电机控制算法	覆盖主流控制算法	可通过软件编程实现主流控制算法	可通过软件编程实现主流控制算法	发行人可根据不同应用需求采取不同的控制算法,适用性高
	功能多样性	双核架构满足功能多样性	可通过软件编程实现多样性的功能	可通过软件编程实现多样性的功能	发行人采用双核架构,ME 内核专门负责电机控制,通用内核实现附加功能,满足多样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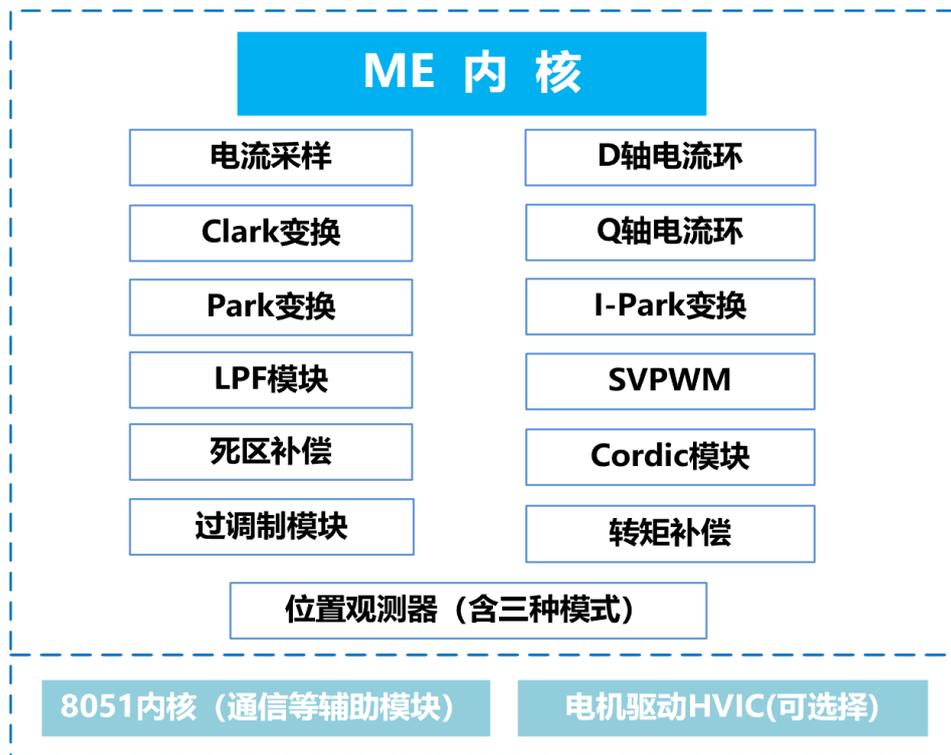
	可支持电机最高转速（无感FOC控制方式）	27万转	15万转左右	25万转左右	转速越高，应用场景越多，适用性越好
	工作电压范围	3V~36V	2.0V~3.6V	1.71V~3.6V	电压范围越宽，适用性越好
IP丰富度	模拟IP	自主知识产权模拟IP：65个	购买ARM公司内核IP	购买ARM公司内核IP	发行人围绕专用芯片设计，已形成独立自主的完整IP体系
	数字IP	自主知识产权数字IP：110个			
	算法IP	自主知识产权算法IP：372个			
集成度	集成算法	硬件集成电机算法	无，需软件编程实现	无，需软件编程实现	发行人硬件集成电机控制算法，客户开发终端产品时无需进行电机算法编程
	集成模拟外设	集成模拟外设8个以上	集成模拟外设2个左右	集成模拟外设5个左右	发行人较同行业产品集成了高压LDO、Pre-driver、Vref参考电压、Vhalf偏置电压等模拟外设，有效降低客户终端产品的成本，提高产品稳定性

承上所述，发行人关于“处于国际技术水平”的依据，主要基于自身产品的设计难度、可靠性、适用性、IP丰富度、集成度等指标与国际竞争对手较先进的产品系列进行对比而得出，缺乏第三方权威机构证明。出于信息披露谨慎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删除了“处于国际技术水平”等类似相关表述。

#### 四、从技术及不同应用场景方面进一步说明技术及产品的兼容情况，与其他产品配套使用的有效性

##### （一）公司芯片产品在技术层面和产品层面能够实现不同应用场景的有效兼容

公司芯片产品在技术层面能够实现不同应用场景的兼容情况。公司电机主控芯片 MCU 在设计之初，已将各种控制算法所需运算模块集成在 ME 内核中，由下图公司最主要电机主控芯片 FU68XX 系列 MCU 内部框图为例，ME 内核中已经设计了 SVPWM、LPF 模块、Park 变换、I-Park 变换等运算模块，当面对不同应用领域中的不同应用需求，终端客户能够通过 8051 内核选择、配置 ME 内核中不同运算模块，以及不同模块的组合搭配，控制电机输出特定的性能参数以满足不同电机应用场景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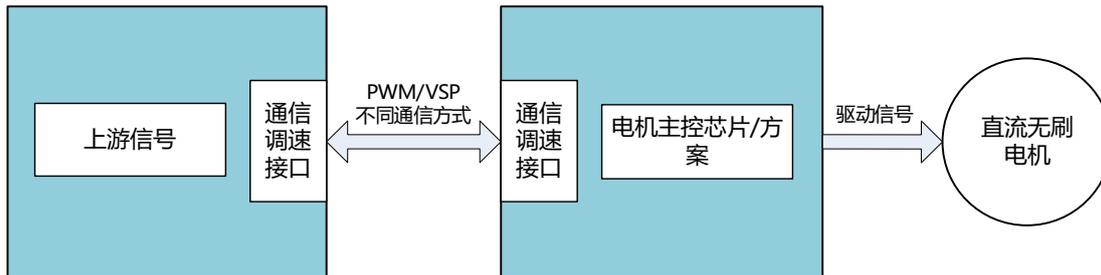
注：BLDC电机控制90%工作量由ME内核承担；8051内核仅提供辅助功能。

公司芯片产品在产品层面能够实现不同应用场景的兼容情况。公司电机主控芯片 MCU 在设计之初，已考虑所有电机控制算法的实现方式，通过算法硬件化将算法固化在 ME 内核中，当面对不同终端应用场景时，可以通过对 ME 内核参数的重新配置，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需要，因此公司芯片产品在技术层面和产品层面均能够实现不同应用场景的有效兼容。

**(二) 公司芯片产品能够与其他厂商产品实现有效兼容**

ME 内核作为电机控制专用内核，仅需实现电机控制算法，不承担对外交互功能，以上图电机主控芯片 FU68XX 系列 MCU 为例，与外部通信的接口是基于

8051 内核进行选择配置，8051 内核搭配了所需的通信模块，能够兼容不同应用领域的调速或通信接口，不存在兼容性问题。



注：上游信号是指终端产品接受各项参控指令的信号，如：终端产品开关、调速等。

由上述示意图可知，电机主控芯片与上游信号之间通过通信调速接口实现交互，可以选用 PWM、VSP 等不同通信方式，当电机主控芯片接收到上游信号后，经 8051 内核进行通信信号处理，再由 ME 内核各模块进行逻辑运算，向 BLDC 电机传达运转指令，实现电机控制。

根据前述信号处理和控制流程，公司芯片产品在两个环节涉及兼容性情形：其一、公司芯片产品与上游通信信号的交互，通过 8051 内核实现，按照行业通用数据传输协议进行传输（通信接口），不存在系统之间的兼容问题；其二、公司主控芯片与 BLDC 电机物理信号交互，该环节属于终端产品 BLDC 电机独立控制体系，也不存在系统兼容问题。

另外，BLDC 电机主控芯片与电机驱动芯片 HVIC、功率器件 MOSFET、智能功率模块 IPM 之间的交互信号遵循行业通用标准，不存在兼容性问题。因此，公司电机主控芯片能够和其他芯片厂商的产品在硬件上完全兼容，用户能够根据自身要求选择不同的芯片组合。

以公司电机主控芯片 FU68XX 系列 MCU 为例，公司芯片产品与不同应用场景以及其他产品兼容性情况如下：

主控芯片系列	主控芯片型号	应用领域	典型应用方案	技术兼容性	是否可搭配其他厂商 HVIC/MOS	与其他产品配套使用的有效性
FU68 系列	FU681	高速吸尘器	FU6818+MOSFET FU6861+MOSFET	基于芯片已集成的电机控制算法，通过配置参数	是	是
	8/FU6861	电动工具			是	是
		电动车			是	是
	FU683	智能空气净化器	FU6831+MOSFET		是	是

1/FU68 32	直流变频电扇	FU6832+MOSFET	选择不同控制策略以满足不同应用领域的要求,如恒转速、恒功率、恒转矩和开环控制等	是	是
	智能扫地机器人			是	是
	服务器散热风扇			是	是
FU681 1/FU68 12	高速吹风管	FU6811+HVIC+MOS FET FU6812+HVIC+MOS FET		是	是
	变频热水器			是	是
	智能洗碗机			是	是
	变频油烟机			是	是
	高速料理机			是	是
	变频空调			是	是
FU681 3	变频冰箱	FU6813+IPM		是	是
	变频洗衣机		是	是	

## 1.2 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一）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研发人员，对电机控制算法、公司芯片产品竞争优势、先进性、与国内外知名厂商产品性能参数对比情况、电机控制应用方案以及产品兼容性等情况进行了解；

（二）查阅了相关行业资料及电机驱动控制的相关资料，了解电机主控芯片 MCU/ASIC 的具体功能、作用及衡量性能的主要参数指标；

（三）查阅了国内外竞争对手竞品的产品数据，了解公司芯片产品的竞争优势以及所处的国内外市场地位。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电机主控芯片 MCU 在性能上已达到甚至超越 32 位通用 MCU，芯片产品技术已经处于国际技术水平，市场地位已经处于国内领跑者地位，在技术和产品方面能够与多种应用场景相适应，并且能够与其他芯片厂商的产品配套使用，不存在兼容性问题。出于信息披露谨慎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删除了“国内领跑者”、“处于国际技术水平”等类似相关表述。

## 《问询函》问题 2：关于市场格局及市场空间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产品充分契合了行业主流趋势、技术前沿方向、产业政策方向和市场主要需求。而发行人主要产品高速吸尘器、直流变频风扇、直流无刷电动工具等“主要下游应用领域的 BLDC 电机市场渗透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可比公司通用 MCU 主要使用 Arm 框架进行软件编程，与发行人采用硬件化的技术路线有所不同。发行人就 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主要下游应用产品的芯片市场的市场占有率进行了测算。

请发行人披露：就目前的竞争格局、与可比公司差异化技术路线、BLDC 目前渗透率较低及可能导致的风险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BLDC 电机已成为终端中小型电机领域行业主流趋势的客观依据，近年的市场份额及替代情况；（2）终端设备使用的芯片颗数、相关市场调研数据是否客观、市场占有率测算是否准确，并结合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未来市场空间。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2.1 发行人披露

请发行人披露：就目前的竞争格局、与可比公司差异化技术路线、BLDC 目前渗透率较低及可能导致的风险做重大事项提示。

#### 一、关于竞争格局以及可比公司差异化技术路线可能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竞争格局以及可比公司差异化技术路线可能导致的风险进行如下披露：

“

#### 三、电机控制专用芯片技术路线风险

发行人竞争对手大多为境外知名芯片厂商，例如德州仪器（TI）、意法半导体（ST）、英飞凌（Infineon）、赛普拉斯（Cypress）等。竞争对手大多采用通用 MCU 芯片的技术路线，一般采用 ARM 公司授权的 Cortex-M 系列内核；发行人则坚持专用化芯片研发路线，形成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芯片内核 ME。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共同受益于下游行业旺盛需求所带来的商机。若竞争对手利用其雄厚技

术及资金实力、丰富客户渠道、完善供应链等优势，亦加大专用化芯片研发力度，公司可能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市场份额萎缩等风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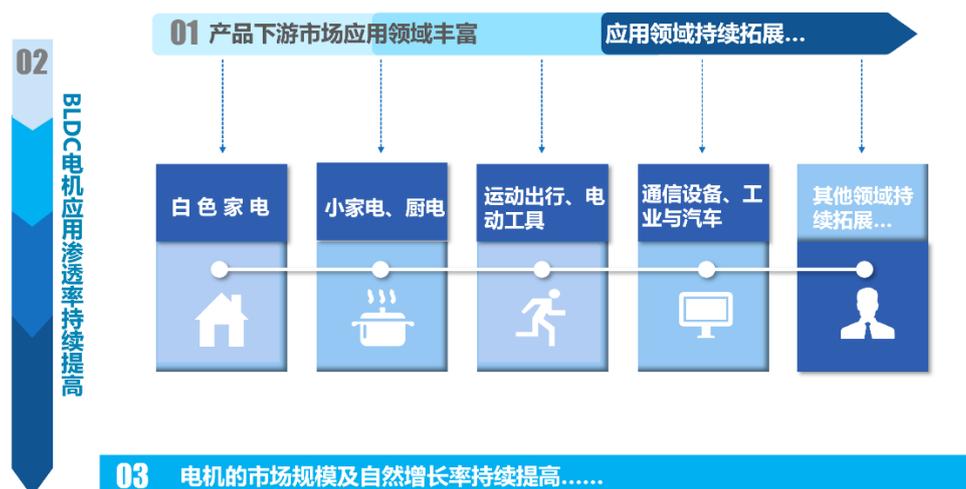
## 二、关于 BLDC 目前渗透率较低及可能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就 BLDC 目前渗透率较低及可能导致的风险，新增披露如下：

“

### 二、下游 BLDC 电机需求不及预期风险

发行人芯片产品专用于 BLDC 电机驱动控制，产品需求与 BLDC 电机在下游终端领域的横向拓展、BLDC 电机对传统电机的纵向渗透率提升等密切相关。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增速 = (1+电机整体增速) × (1+BLDC 电机渗透率增速) - 1。



报告期内，受益于 BLDC 电机在高速吸尘器、直流变频电扇、无绳电动工具等终端领域的成功应用及渗透率提升，发行人芯片产品得到广泛应用，经营规模快速发展。若未来 BLDC 电机在发行人重点发展的终端领域渗透率增长未达预期，或发行人在其他终端领域，如：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的横向拓展未达预期，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 2.2 发行人说明

一、BLDC 电机已成为终端中小型电机领域行业主流趋势的客观依据，近年的市场份额及替代情况

BLDC 电机主要应用于中小型电机领域，主要影响因素如下：其一，BLDC 电机在可靠性、低振动、高效率、低噪音、节能降耗等方面，相比较传统电机优势明显；其二，在大型电机领域中，传统电机仍具有成本等优势，BLDC 电机替代效应较弱。

### （一）BLDC 电机已成为终端中小型电机领域行业主流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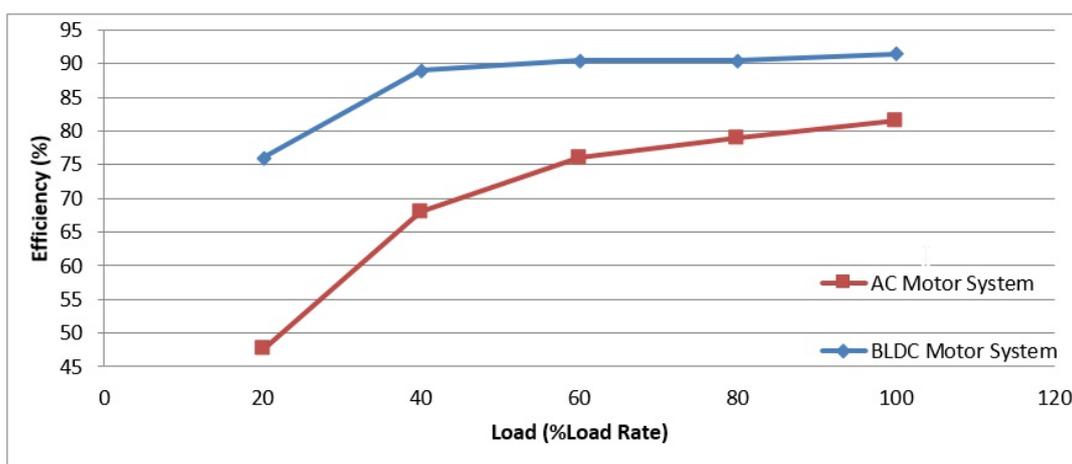
#### 1、判断依据一：国家强制性电机能效政策出台加快 BLDC 电机替代趋势

电机作为最主要的机电能源转换装置，应用范围广泛，降低电机能耗可以有效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达到节能减排的政策目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在 2020 年 5 月发布了电机能效新标（GB18613-2020），从 2021 年 6 月开始，将能效指标整体提升，IE3 以下能效电机将强制停产，能效 1 级由国标 IE4 上升到 IE5，提升了对电机能效的要求。推广 BLDC 电机属于响应国家节能降耗、提高电机能效的政策思想的举措。

电机能效 ICE6003492 国际标准	GB18613-2020 中国新标准 (2021.6 实施)	GB18613-2012 中国现行标准
IE5	能效 1 级	-
IE4	能效 2 级	能效 1 级
IE3	能效 3 级	能效 2 级
IE2	-	能效 3 级

数据来源：大比特产业研究室整理。

BLDC 电机在各个速度段上较其他传统电机（如：交流电机）均拥有较高的电机效率：



数据来源：德州仪器（TI）官网，蓝色代表 BLDC 电机，红色代表交流电机。

BLDC 电机能够实现电机节能降耗的目标，契合国家节能降耗的政策思想以

及达到强制性的能效要求。

## 2、判断依据二：下游终端产品智能化需求逆向推动 BLDC 电机广泛应用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智能化成为了家用电器和工业控制产品的重要标准，智能化对电机转速的控制、稳定性、可靠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这一需求在小家电、白色家电、电动工具、运动出行等应用领域主要依靠 BLDC 电机实现，智能化要求终端产品根据实时状况或者用户需求实时、快捷调整电机运转速度，BLDC 电机无级变速、响应速度快、稳定性高的性能特点能够根据需求随时调整电机转速，实现智能化操作，满足终端应用需求。

采用 BLDC 电机的终端产品逐渐成为各应用领域中主推或高端产品。具体来说，高速吸尘器、直流变频电扇、直流变频厨卫电器已成为各自领域重要品牌（戴森、小米、追觅、莱克、艾美特、美的、老板、方太、华帝）主推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变频白色家电也已成为消费者家居电器主要选择，电动车领域也将其使用 BLDC 电机作为高端产品卖点逐步推出市场。

## 3、判断依据三：半导体技术发展使得 BLDC 电机广泛应用成为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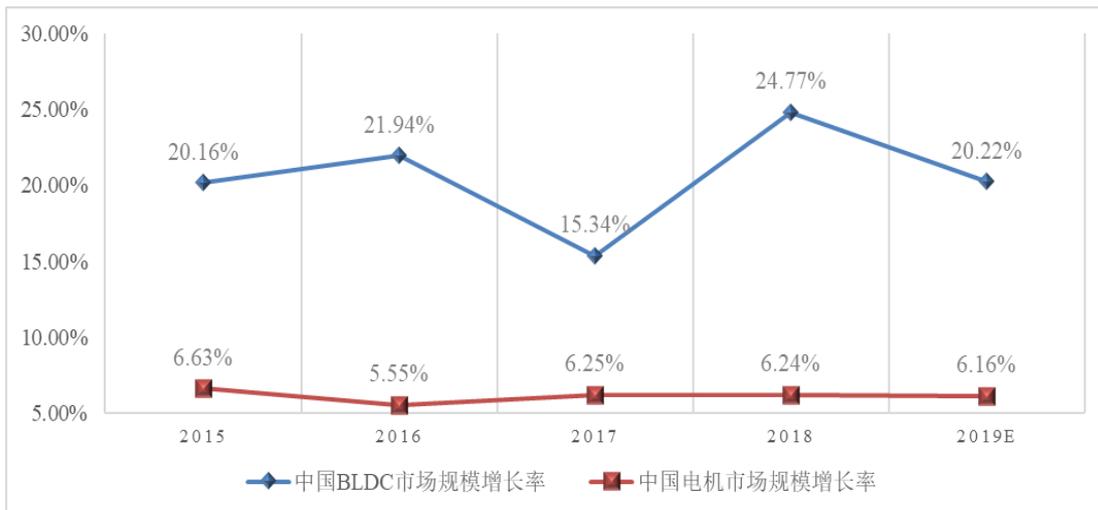
随着半导体技术的发展以及 BLDC 电机控制驱动芯片的普及，BLDC 电机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传统电机不需要控制器或仅需要非常简单的控制器，而 BLDC 电机对控制算法要求较高，需要通过控制驱动芯片实现控制要求。伴随半导体技术发展、制程工艺改进及成本降低，高性能驱动控制芯片让 BLDC 电机所具备的高效率、低振动、低噪音、响应速度快、高速运转等优势逐步实现商业化落地。

承上所述，“BLDC 电机已成为终端中小型电机领域行业主流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结合国家强制性电机能效政策出台、下游终端产品智能化需求、半导体技术发展等客观证据，进行合理分析得出，但缺乏第三方权威机构的客观数据及证明。出于信息披露谨慎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删除了“BLDC 电机已成为终端中小型电机领域行业主流趋势”等类似相关表述。

### （二）BLDC 电机逐步替代传统电机，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我国 BLDC 电机市场规模由 2014 年 129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 327 亿元，增长了 153.49%，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45%，与此同期的中国电机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为 6.17%，BLDC 电机市场规模增长速度在各年均超过中国电机市场规模增长速度，BLDC 电机对传统电机呈现替代效应。中国 BLDC 电机市场规模增

长率与中国电机市场规模增长率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观研天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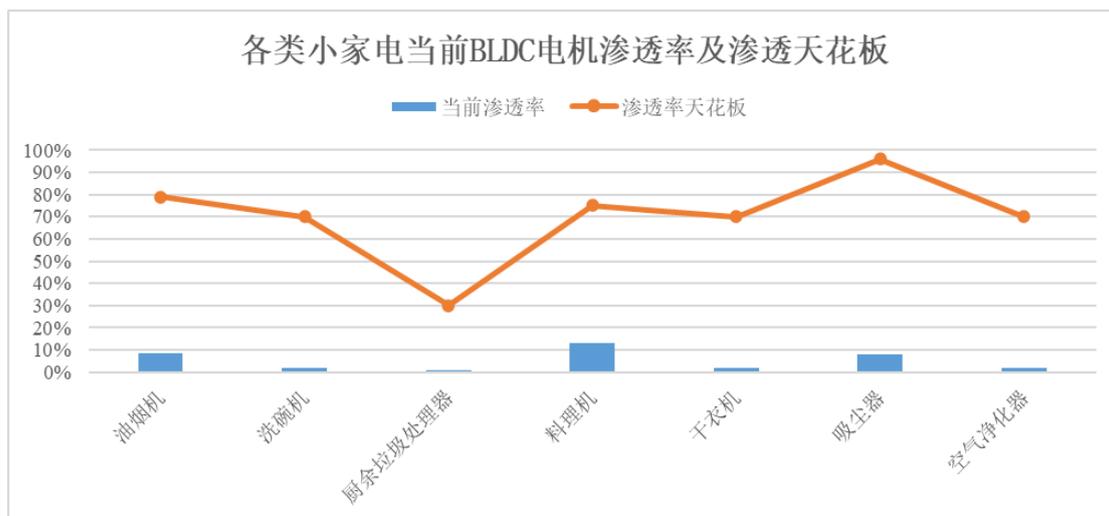
近年来 BLDC 电机的市场空间不断扩大，整体渗透率不断提高，其高速增长主要受以下几个因素的影响：

### 1、BLDC 电机在主要领域渗透率不断提高

近年来 BLDC 电机在白色家电领域的渗透率不断提升，自 2014 年 23.36% 增长至 2020 年 43.64%，增长约 20.28%。BLDC 电机在这一主要领域的应用逐步取代传统电机及定频技术，带动相关衍生技术的广泛使用，并进一步促进 BLDC 电机渗透率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持续提升。

### 2、BLDC 电机在部分领域渗透率仍较低，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除白色家电渗透率已达到较高水平外，BLDC 电机在智能小家电（包括：吸尘器、扇类、厨卫电器等）、电动工具、运动出行等领域仍处于较低水平，如 2020 年吸尘器渗透率仅为 15.25%，扇类渗透率仅为 8.33%，电动工具渗透率仅为 9.59%，与渗透率天花板仍有较大距离。伴随各应用领域对高效、节能、稳定、智能化的要求不断提升，BLDC 电机对传统电机的替代效应将不断强化，未来市场渗透率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大比特产业研究室

### 3、BLDC 电机下游应用领域仍持续扩展

除上述主要应用领域外，BLDC 电机正向工业与汽车、计算机与通信设备、智能机器人等应用领域逐步拓展。以汽车电机为例，除了驱动电机外，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悬架系统、汽车稳定性控制系统、汽车巡航控制系统、ABS、车身系统等小功率领域都需大量使用电机。由普通汽车所需配备的 20 至 30 台电机到豪华型汽车所需配备的 60 至 70 台电机，乃至新能源汽车所需配置的 130 至 200 台电机，汽车市场逐渐成为电机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BLDC 电机契合汽车电机对可靠性、能耗和功率密度等指标的较高要求，并将逐步取代传统电机的地位，BLDC 电机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二、终端设备使用的芯片颗数、相关市场调研数据是否客观、市场占有率测算是否准确，并结合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未来市场空间

#### (一) 关于部分统计数据的准确性说明

##### 1、关于终端设备使用芯片颗数准确性说明

客户向发行人下达销售订单时，需备注所采购芯片适用终端产品；发行人在 ERP 供应链销售订单模块录入订单时，同步录入终端产品类别。发行人导出销售明细表时，将“终端产品”类别勾选列示，即可准确统计终端设备使用芯片的数量。

##### 2、关于市场调研数据客观性说明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材料中，引用较多市场及行业数据，按照来源性质，

可分两类：

来源类别	来源单位
来源于国内外权威机构或政府职能部门等	1、Grand View Research、IC Insights 等境外知名市场调研机构；2、国家统计局、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3、奥维云网、艾瑞咨询等国内知名市场调研机构
来源于发行人自行调研整理	1、下游客户提供信息； 2、发行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整理

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所采用发行人自行调研数据的客观性说明如下表：

发行人自行调研涉及主要数据	数据调研目的	数据及测算客观性说明
BLDC 电机毛利率 (23.82%)	协助测算最近三年 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全球市场规模及发行人 BLDC 驱动控制芯片市场占有率	采用发行人下游终端客户日本电产最近 5 个会计年度平均毛利率。日本电产系在日本东京上市的大型跨国集团，为全球最主要 BLDC 电机厂商
驱动控制系列芯片成本占比 (25%)		通过对部分终端客户访谈确认，获取驱动控制系列芯片占成本的比例
2020 年采用 BLDC 电机的吸尘器渗透率 (15.25%)	协助测算 2020 年发行人芯片产品在高速吸尘器细分市场占有 (78.4%)	根据 BLDC 电机增速 = (1 + 电机整体增速) × (1 + BLDC 电机渗透率增速) - 1 公式，得出 2020 年 BLDC 电机渗透率 = 2019 年 BLDC 电机渗透率 * (2020 年 BLDC 电机增速 + 1) / (2020 年电机整体增速 + 1)。发行人通过网络检索获得 2019 年 BLDC 电机在吸尘器领域渗透率；通过行业协会等公开渠道获得最近两年吸尘器产量数据；发行人向下游合作的大型 BLDC 电机厂商调研取得其产量增速信息，据此测算 2020 年 BLDC 电机的吸尘器渗透率
2020 年直流变频电扇市场产量及渗透率 (8.33%)	协助测算 2020 年发行人芯片产品在直流变频电扇细分市场占有 (77.7%)	发行人通过国家统计局取得 2020 年全国家用电风扇产量；通过国内专业市场调研机构取得 2020 年直流变频电扇销售占比；发行人调研取得直流变频风扇与传统风扇价格比，从而测算出 2020 年直流变频风扇产量及渗透率
2020 年直流无刷电动工具渗透率 (9.59%)	协助测算 2020 年发行人芯片产品在直流无刷电动工具细分市场占有 (26.4%)	发行人根据终端客户（国内主要电动工具厂商）提供的 2020 年 BLDC 电机应用数量以及该终端客户电动工具总产量（网络检索）测算
2020 年全国采用 BLDC 电机的燃气热水器市场规模 (200 万台)	协助测算 2020 年发行人芯片产品在直流变频燃气热水器细分市场占有 (18%)	发行人根据终端客户（国内头部家用电器企业）提供的数据整理

### 3、关于市场占有率测算准确性说明

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涉及市场占有率有两种情形：

其一、测算发行人全球 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市场占有率。由于没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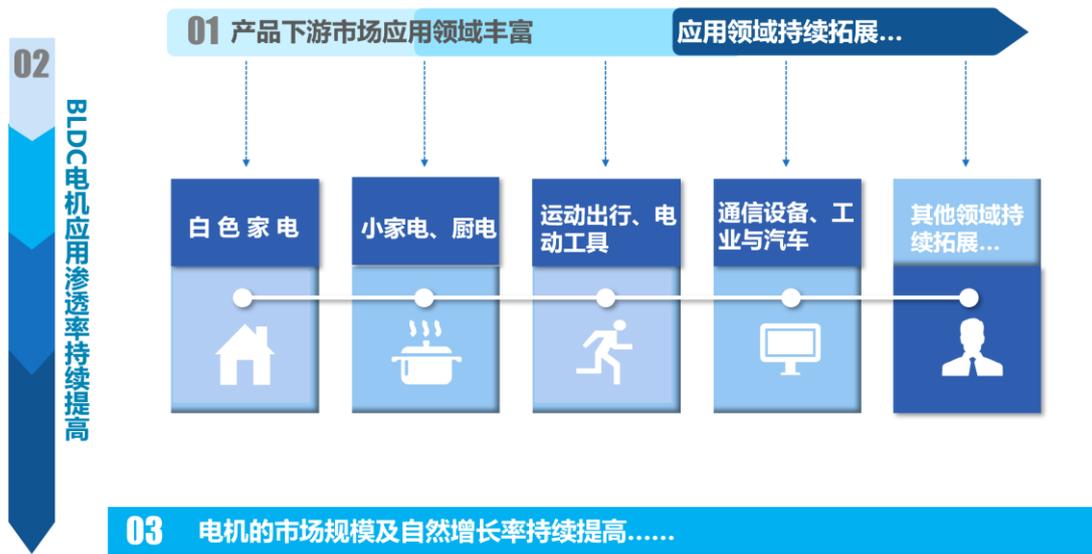
三方权威机构直接提供 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的市场数据，发行人根据可获得的间接行业数据，按照公式 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销售额=（1-BLDC 电机毛利率）\*BLDC 全球销售额\*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成本占比，测算全球 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市场规模。

其二、测算发行人芯片产品在主要终端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同样，由于没有第三方权威机构直接提供 BLDC 电机在相关细分终端领域应用数据，发行人根据可获得的间接行业数据以及对终端客户的调研数据，进行多角度测算，参见前述回复内容。

总体看，虽然没有权威机构直接给出市场数据，但发行人围绕 BLDC 电机归纳整理市场数据，按照 BLDC 电机与电机驱动控制的主控芯片一一对应的内在逻辑，分析发行人整体市占率、主要细分市场市占率，逻辑合理、测算准确。

###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未来市场空间分析

#### 1、发行人主要产品未来市场空间增长的整体要素分析



发行人产品的未来需求空间主要取决于以下三个要素：其一，从横向来看，BLDC 电机下游终端领域的不断扩展保障发行人产品未来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其二，从纵向来看，BLDC 电机对传统电机的持续渗透（即渗透率的持续提高），将进一步打开发行人产品未来的市场需求；其三，整体电机市场的自然增长间接促进发行人产品未来市场空间的再次提高，上述因素构成发行人未来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增长的主要逻辑，具体表现为：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增速=（1+

电机整体增速) × (1+BLDC 电机渗透率增速) -1。

## 2、从整个 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市场来看，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仍较低，未来发展前景巨大

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市场规模巨大，公司虽然作为电机驱动控制芯片领域的国内领跑者，但相较于国际知名厂商，公司历史较短、经营规模较小、全球市场占有率仍处于较低的水平；2018-2020 年，公司市场占有率从 0.46% 增长至 1.05%，增长趋势及增长速度明显，但市占率水平仍较低。发行人产品应用的终端面向全球市场，拥有规模巨大且稳步增长的 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需求，未来具有极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and 市场需求。

## 3、从细分市场来看，部分领域具有较高市占率并不影响对发行人产品旺盛的市场需求

当前 BLDC 电机下游应用呈现多点开花且渗透率逐渐提高特点，从而为 BLDC 驱动控制芯片市场提供充分需求空间，市场竞争环境相对宽松。各厂商在对应领域建立起相对竞争优势，如：发行人在高速吸尘器、直流变频电风扇、无绳电动工具等领域，已具有重要行业地位；在变频白色家电等领域，国外厂商如德州仪器（TI）、意法半导体（ST）等保持强大竞争力。各厂商均在不同程度加强与终端品牌的合作，就不同领域的 BLDC 电机控制场景需求，开展定制化产品开发，从而取得先发产品供应地位。

发行人契合行业竞争规律，虽然已在高速吸尘器、直流变频电扇等细分市场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占率，但其并不影响该细分市场对发行人产品的旺盛需求。就该细分市场而言，发行人市场需求空间取决于该终端领域自身市场规模增长及 BLDC 电机在该领域的应用渗透。

目前 BLDC 电机在下游应用领域的渗透率参差不齐，如白色家电使用 BLDC 电机的比例已达到较高水平，2020 年渗透率达到 43.64%（数据来源：Wind），在智能小家电（包括：吸尘器、扇类、厨卫电器等）、电动工具、运动出行等领域仍处于较低水平，如 2020 年吸尘器渗透率仅为 15.25%，扇类渗透率仅为 8.33%，在该类领域渗透率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则吸尘器 BLDC 电机驱动主控芯片的市场需求将增加 133.82 万颗、扇类的市场需求将增加 231.60 万颗（注：上述数据系按照该终端产品 2020 年产量测算得出）。

基于自主研发技术路线特点，发行人依托成熟 ME 专用内核，通过简单参数配置，即可实现产品在不同终端应用领域的拓展。从产品分布特点看，发行人终端应用产品除市占率较高的如高速吸尘器、直流变频电扇外，还应用于直流变频热水器、直流变频白色家电、直流无刷电动工具、电动车/电动平衡车、无人机、工业风扇等，陆续推进的应用领域还包括工业与汽车、计算机与通信设备、智能机器人等。上述终端领域同样具有较大发展空间，为发行人产品需求带来新的增长机遇。

综上，虽然当前发行人在个别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但站在整个 BLDC 电机市场发展趋势背景下，发行人未来产品仍具有极大的市场空间。

### 2.3 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一）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了解 BLDC 电机所处的行业情况、发展趋势、技术路线、终端市场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等情况；

（二）查阅了通过网络检索获得的行业数据、发行人市场调研资料以及各应用领域市占率测算过程；

（三）查阅了相关行业资料，了解 BLDC 电机性能特点与行业发展情况、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情况、BLDC 电机在各应用领域的发展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BLDC 电机已成为终端中小型电机领域行业主流趋势，但出于信息披露谨慎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删除了“BLDC 电机已成为终端中小型电机领域行业主流趋势”等类似相关表述；市场占有率测算中涉及的市场调研数据与终端设备使用的芯片颗数客观，基于客观数据，测算过程趋于准确，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 《问询函》问题 4：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根据回复材料：（1）报告期内，高帅涉及较多与自然人的资金往来，资金流入为 2,932.6 万元，资金流出为 4,361.08 万元，发生的原因包括借款用于增资

扩股出资、借款用于归还前期出资借款、临时资金需求往来等；（2）BI LEI、BI CHAO 报告期内存在金额较大的自然人借款。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1）对芯运科技等由高帅、BI LEI、BI CHAO 控制的公司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往来的背景；（2）BI LEI、BI CHAO 报告期内自然人借款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前述与高帅、BI LEI、BI CHAO 存在较大资金借款往来的人员的身份进行核查，与高帅、BI LEI、BI CHAO 的具体关系，并说明高帅、BI LEI、BI CHAO 目前对前述人员资金往来余额情况，该等人员的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相关资金往来是否涉及代持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芯运科技等由高帅、BI LEI、BI CHAO 控制的公司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往来的背景**

**（一）对芯运科技等由高帅、BI LEI、BI CHAO 控制的公司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 **1、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获取了高帅、BI LEI、BI CHAO 填写的《基本调查问卷》、发行人说明，并对高帅、BI LEI、BI CHAO 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高帅、BI LEI、BI CHAO 控制的公司情况。经核查，由高帅、BI LEI、BI CHAO 控制的公司仅包括芯运科技和峰昭香港。据此，本所律师进一步获取了芯运科技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峰昭香港的银行证明信以及报告期内上述清单和证明信中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 **2、芯运科技和峰昭香港资金流水的核查**

就芯运科技和峰昭香港的资金流水，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芯运科技和峰昭香港自报告期初或开户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注销日止的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2）通过获取芯运科技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峰昭香港的银行

证明信查验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3) 本所律师对芯运科技和峰昭香港资金流水中单笔转账、取现金额大于等于 10 万元、连续多笔同一交易对手累计金额大于等于 10 万元的资金收支或金额未达 10 万元但系与公司员工、股东、董监高及其关键岗位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主要亲属，主要的经销商、直销商、终端客户和供应商的董监高及主要股东之间的自然人资金往来进行了记录并逐笔核查，确认交易对方、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异常，如：是否代发行人支付成本和费用；是否代发行人收取款项；是否与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直销商、终端客户和供应商的董监高及主要股东进行交易及资金往来等；同时要求发行人相关人员对上述流水记录进行解释。

(4) 芯运科技和峰昭香港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已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向本次上市中介机构提供本公司所有银行账户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 2018 年 1 月 1 日后的开户日）至 2021 年 6 月 31 日（或 2021 年 6 月 31 日前的注销日）的银行流水。本公司保证银行账户无遗漏，不存在隐瞒、虚构、伪造；本公司不存在使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银行账户占用峰昭科技资金或为峰昭科技体外支付成本费用、收受货款资金、粉饰利润等违规情形。”

(5)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时，主要客户、供应商已确认双方之间的款项支付均通过发行人对公账户结算，不存在通过其他账户结算，不存在应发行人要求配合其进行虚假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芯运科技大额银行流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对手方	收入金额	支出对手方	支出金额
<b>2018 年芯运科技银行流水明细</b>			
高帅还款	11.81	高帅借款	11.81
收到股权转让款	30.00	-	-
<b>2018 年小计</b>	<b>41.81</b>	<b>-</b>	<b>11.81</b>
<b>2019 年芯运科技银行流水明细</b>			
高帅还款	14.56	高帅借款	14.56
<b>2019 年小计</b>	<b>14.56</b>	<b>-</b>	<b>14.56</b>
<b>2020 年芯运科技银行流水明细</b>			
收到股权转让款	2,786.59	-	-

滚动赎回银行理财	2,528.52	滚动购买银行理财	3,716.20
高帅还款	578.02	高帅借款	1,614.56
<b>2020 年小计</b>	<b>5,893.13</b>	-	<b>5,330.76</b>
<b>2021 年 1-6 月芯运科技银行流水明细</b>			
滚动赎回银行理财	2,970.00	滚动购买银行理财	1,851.00
-	-	高帅借款	1,186.55
<b>2021 年 1-6 月小计</b>	<b>2,970.00</b>	-	<b>3,037.55</b>

报告期内，峰昭香港仅 2020 年度涉及大额银行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主要资金流入原因	金额	主要资金支出原因	金额
峰昭香港	收到峰昭微电子还款	263.91	-	-

注：涉及港币的账户，采用 2020 年度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由高帅、BI LEI、BI CHAO 控制的芯运科技和峰昭香港均不存在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有资金往来的情形。

## 二、BI LEI、BI CHAO 报告期内自然人借款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等关键核心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实际控制人 BI LEI 报告期内自然人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收入对手方	收入金额	支出对手方	支出金额	说明
<b>2018 年 BI LEI 银行流水（自然人借款）明细</b>					
2018 年 7 月 -10 月	林晶晶	39.71			本年度自然人借款往来主要原因说明：公司财务总监林晶晶在报告期前因个人资金需要，向 BI LEI 借款，2018 年陆续还清。本所律师已对报告期外林晶晶向 BI LEI 的该笔借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b>2018 年小计</b>		<b>39.71</b>			
<b>2019 年 BI LEI 银行流水（自然人借款）明细</b>					
2019 年 3 月			聂晓冬	-37.00 (美元)	本年度自然人借款往来主要原因说明：好友聂晓冬和刘金梅因外汇周转需要，向 BI LEI 借款，2021 年已还清。
			刘金梅	-23.00 (美元)	
2019 年 10 月			刘金梅	-19.00 (美元)	

2019 年小计				-79.00 (美元)	
<b>2020 年 BI LEI 银行流水 (自然人借款) 明细</b>					
本年度未发生自然人借款。					
<b>2021 年 1-6 月 BI LEI 银行流水 (自然人借款) 明细</b>					
2021 年 4 月	聂晓冬	37.00 (美元)			本年度 BI LEI 银行流水主要围绕结清以前年度自然人借款展开, 好友均还清借款。
	刘金梅	42.00 (美元)			
2021 年 1-6 月小计		79.00 (美元)			

实际控制人 BI CHAO 报告期内自然人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资金对手方		报告期初 BI CHAO 已借出金额			说明
高帅		-167.70			2017 年之前, 公司连续亏损, 资金短缺。公司与当时外部股东协商增资事项时, 外部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需自筹资金同步增资。为尽快完成增资扩股计划, 2016、2017 年实际控制人高帅通过各种渠道 (包括 BI CHAO) 筹措资金增资峰昭科技, 相关增资主要通过高帅全资控股的芯运科技实现。
日期	收入对手方	收入金额	支出对手方	支出金额	说明
<b>2018 年 BI CHAO 银行流水 (自然人借款) 明细</b>					
2018 年 12 月	雷莉	100.00	高帅	-140.00	本年度自然人借款往来主要原因说明: 高帅因之前投资峰昭科技资金紧张, 向 BI CHAO 等人筹措资金偿还报告期外借款, BI CHAO 利用自有资金和向家人筹措资金拆借给高帅。
2018 年小计		100.00		-140.00	
<b>2019 年 BI CHAO 银行流水 (自然人借款) 明细</b>					
2019 年 1 月 -8 月	高帅	86.86	高帅	-180.00	本年度自然人借款往来主要原因说明: 继续借钱给高帅偿还报告期外借款, 高帅资金宽裕时偿还部分借款。
2019 年小计		86.86		-180.00	
<b>2020 年 BI CHAO 银行流水 (自然人借款) 明细</b>					
本年度未发生自然人借款。					
<b>2021 年 1-6 月 BI CHAO 银行流水 (自然人借款) 明细</b>					
2021 年 4 月	高帅	387.54			本年度 BI CHAO 银行流水主要围绕结清以前年度自然人借款展开, 高帅
2021 年 6 月			雷莉	-30.00	

2021年1-6月小计	387.54		-30.00	已全部还清借款。由于BI CHAO人在境外，线上转账额度受限，因此尚未还清雷莉的借款。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BI LEI 和 BI CHAO 报告期内自然人借款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且基本已于 2021 年 6 月前结清，剩余部分借款由于客观原因暂时未能还清。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前述与高帅、BI LEI、BI CHAO 存在较大资金借款往来的人员的身份进行核查，与高帅、BI LEI、BI CHAO 的具体关系，并说明高帅、BI LEI、BI CHAO 目前对前述人员资金往来余额情况，该等人员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相关资金往来是否涉及代持等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就前述与高帅、BI LEI、BI CHAO 存在较大资金借款往来的人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高帅、BI LEI、BI CHAO 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确认函》；
- 2、对于能够基本判断合理的借款往来，如：20 万元以下自然人资金流水借贷归还结清等，请相关人员进行相应说明、查阅有关资金往来的辅助单据等进行核查；
- 3、对部分性质较为特别，或自然人之间金额大于 20 万元的借款往来，实施补充核查程序，如：要求相关人员提供借款往来的相关单据资料、对交易对手方进行访谈、现场查阅主要交易对手方银行流水（穿透一层）、扩大发行人相关人员核查范围等。其中，涉及公司主要客户股东的，进一步补充核查：取得相关声明书文件并提请公证、核查该等主要客户工商内档资料，并对该等主要客户进行延伸审计。

#### (二) 核查具体情况

经核查，前述与高帅、BI LEI、BI CHAO 存在较大资金借款往来的人员的身份，与高帅、BI LEI、BI CHAO 的具体关系及高帅、BI LEI、BI CHAO 目前对前述人员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银行流水主体	交易对手方	身份	与高帅、BI LEI、BI CHAO 的具体关系	高帅、BI LEI、BI CHAO 目前对前述人员资金往来余额
--------	-------	----	--------------------------	---------------------------------

				情况
高帅	张美蓉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BI CHAO 的朋友	无余额, 已全部结清
	刘剑锋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BI CHAO 的朋友	无余额, 已全部结清
	BI CHAO	峰昭科技董事、首席技术官、实际控制人之一	BI LEI 的兄长、高帅的夫兄	无余额, 已全部结清
	邓明	峰昭科技资深市场总监	BI LEI、BI CHAO 的同事	无余额, 已全部结清
	谢维钦	深圳市中创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帅的朋友	无余额, 已全部结清
	文国红	深圳市壹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高帅的朋友	无余额, 已全部结清
	王峰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科员	高帅的表哥	无余额, 已全部结清
	周雪莲(高帅借款转入其配偶李洛宇账户)	深圳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工程师	高帅的朋友	无余额, 已全部结清
	乐伟文	上海知荣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知荣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司主要经销商股东, 与 BI CHAO 相识多年	无余额, 已全部结清
	马城钺(通过其朋友黄淑芝、林创雄向高帅提供借款)	已退休(退休前经营干货、海味批发)	高帅母亲的朋友	无余额, 已全部结清
	蒙书香	深圳市海浪会展策划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高帅的朋友	高帅尚欠蒙书香 150 万元(注)
	刘英	已退休(退休前为酒店员工)	高帅的朋友	无余额, 已全部结清
	董华军	深圳市瑞辰易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主要经销商股东, 与 BI CHAO 相识多年	无余额, 已全部结清
	林群雄	自由职业者	高帅的朋友	无余额, 已全部结清
	詹亚贞	自由职业者	高帅的朋友	无余额, 已全部结清
BI LEI	林晶晶	峰昭科技财务总监	BI LEI、BI CHAO 的同事	无余额, 已全部结清
	聂晓冬	SOUND DECISIONS (HONG KONG) LIMITED DIRECTOR	BI LEI 的大学同学	无余额, 已全部结清
	刘金梅	深圳香港马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员工	BI LEI 的朋友	无余额, 已全部结清
BI CHAO	高帅	峰昭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 芯运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	BI LEI 的配偶、BI CHAO 的弟媳	无余额, 已全部结清
	雷莉	已退休(退休前为深圳某高中教师)	BI CHAO 配偶的表姐	BI CHAO 尚欠雷莉 70 万元

注: 2019 年由于家庭购房、偿还个人借款等需要, 高帅与其好友蒙书香之间存在相互资金往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高帅尚欠蒙书香 150 万元。

###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该等人员中除乐伟文和董华军分别是公司客户上海知荣电子有限公司、无锡知荣电子有限公司、南京知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统称为“知荣电子”）和客户深圳市瑞辰易为科技有限公司、瑞辰易为科技有限公司（统称为“瑞辰易为”）的股东和主要人员以外，其他人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等均不存在关联，高帅与乐伟文和董华军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个人借贷关系且报告期内已结清本息；2、除高帅的部分购房借款尚未还清、BI CHAO 因客观原因尚未还清雷莉借款以外，其他人的借款往来均已全部结清，根据对各方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该等人员的相关资金往来均不涉及代持，亦不存在任何纠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蒋鹏

经办律师:

刘清丽

经办律师:

魏萌

2021年10月1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07F20200149

**致：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峰昭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1月1日下发了《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666号）。基于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今（以下简称“更新期间”）相关事项的变化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出具法律文件的补充，

并构成已出具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已出具法律文件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创业一号工商登记信息在更新期间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2021年9月14日，创业一号的合伙人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7,000	28.50	有限合伙人
2	红土富祥（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000	27.50	有限合伙人
3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前海红利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6.5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汇龙达投资有限公司	7,000	3.5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盐田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大鹏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鼎胜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佳利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仍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更新期间新取得4项境内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状态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6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2110702886.4	基于磁场定向控制的电机启动状态检测装置、方法及介质	2021-10-15	维持	20年	无
7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2110748820.9	协处理器、协处理器控制方法、终端及存储介质	2021-10-15	维持	20年	无
8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2110782666.7	直线交流永磁同步电机	2021-10-15	维持	20年	无
9	峰岩上海	实用新型	ZL202022940508.3	四级单相永磁同步电机	2021-10-22	维持	10年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专利，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且该等专利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1 项境内专利因权利期限到期终止失效，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终止日期
1	峰昭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120393310.6	一种爪极电机驱动系统及应用其的风扇驱动系统	2021-10-14

## (二) 发行人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更新期间将其拥有的 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转移给其子公司峰岩上海，具体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登记证书号	变更日期	布图设计权利人
1	FD6288T	BS.205593844	第 37501 号	2021-8-18	峰岩上海
2	FD6288Q	BS.205593801	第 39396 号	2021-10-9	峰岩上海

##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还与多家经销商及终端客户签订了产能保留协议，协议约定 2022 年度总共 6,206.45 万颗的电机主控芯片 MCU/ASIC 交易量，并共约定保证金 3,810.46 万元，违约金 5,756.86 万元，协议各方均附有协议约定下的违约责任。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更新期间新增 1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1	2021 年 9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蒋鹏

经办律师：\_\_\_\_\_

刘清丽

经办律师：\_\_\_\_\_

魏萌

2021年11月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07F20200149

**致：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峰昭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已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2021年第8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峰昭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基于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今（以下简称“更新期间”）相关事项的变化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出具法律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已出具法律文件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部分股东登记信息在更新期间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 1、南京俱成地址变更

2021年9月15日，南京俱成注册地址由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南京新城科技园新城科技大厦03栋104变更为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幢北楼9层916室。

### 2、元禾璞华合伙人情况变更

2021年11月10日，元禾璞华的合伙人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24.3902	有限合伙人
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22.8659	有限合伙人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1.3415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00	13.7195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6.0976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6.0976	有限合伙人
7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	1.9055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5	1.3338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5	1.3338	
10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914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328,000</b>	<b>100.0000</b>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仍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更新期间新增1项境内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状态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0	峰岩上海	发明	ZL2019109986235	无感三相电机控制装置及凿冰机	2021-9-24	维持	20年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专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且该等专利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部分关联方登记信息在更新期间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变更	关联关系
8	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得一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9	芯瑞微（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芯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12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更新期间新增董事会和监事会情况如下：

#### （一）新增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更新期间新增1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1	2021年11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二）新增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更新期间新增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1	2021年11月2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蒋鹏

经办律师: \_\_\_\_\_  
刘清丽

经办律师: \_\_\_\_\_  
魏萌

2021年11月2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5
八、发行人的业务.....	6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0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1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5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15
二十三、结论意见.....	11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07F20200149

**致：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峰昭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引 言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目前在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香港、伦敦、西雅图和新加坡开设办公室，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国际律师事务所鸿鹄（Bird & Bir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

###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指派蒋鹏律师、刘清丽律师和魏萌律师担任《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

蒋鹏律师，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后就读于英国 Essex 大学及伦敦 BPP 法学院，获得英国法学硕士。曾在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执业，2005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高级合伙人。蒋鹏律师擅长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担任多家企业的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及并购重组项目的主办律师。

刘清丽律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2010 年 4 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擅长公司、证券与资本市场业务，工作内容涉及企业改制、上市、增发、企业债发行、并购、战略投资及外商投资等法律服务，担任多个改制、

重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增发、企业债项目的主办律师。

魏萌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和国际商务双专业双学士学位。2016年加入本所，主要从事证券与资本市场、投融资业务，参与了多家企业的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并购重组、企业债发行等法律事务。

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 11/12 层，邮政编码：200120，电话：021-20511000，传真：021-20511999。

###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20 年 3 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300 工作日。

##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峰昭科技	指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峰昭有限	指	峰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峰昭微电子	指	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峰岩上海	指	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峰昭青岛	指	峰昭科技（青岛）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峰昭香港	指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BI LEI、BI CHAO 和高帅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BI LEI	指	中文姓名：毕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BI CHAO	指	中文姓名：毕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SOH CHENG SU	指	中文姓名：苏清赐
ZHANG QUN	指	中文姓名：张群
上海华芯	指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芯齐投资	指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微禾	指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聚源聚芯	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小米长江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运科技	指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俱成秋实	指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康润	指	青岛康润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君联晟灏	指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一号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元禾璞华	指	江苏沓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沓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晟源	指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益峰	指	日照益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晟投资	指	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津盛泰达	指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俱成	指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生投资	指	统生投资有限公司，系峰昭香港的参股股东
企泽有限	指	企泽有限公司，系统生投资的母公司
博睿财智	指	深圳市博睿财智控股有限公司，系企泽有限的母公司
博颢创投	指	深圳市博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知荣电子	指	客户上海知荣电子有限公司、无锡知荣电子有限公司、南京知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客户，统称为“知荣电子”
瑞辰易为	指	客户深圳市瑞辰易为科技有限公司、瑞辰易为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客户，统称为“瑞辰易为”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9.08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律师	指	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及延聘香港执业大律师林浩恩统称，对峰昭香港及峰昭微电子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284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15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160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指	发行人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 拟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2,309.085万股,本次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公司现有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规定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在上交所开设股东账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 (7) 战略配售:

1) 公司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2)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 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8)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9) 上市地点: 上交所科创板。

(10) 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1	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511	34,511
2	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33	10,03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	11,000
合计		<b>55,544</b>	<b>55,544</b>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 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募集资金不足时, 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相应调整。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得以实施, 则公司截至股份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4、《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

宜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具体授权事宜如下：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实施或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时间、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等具体事宜；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项目和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

(3)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备案、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等法律文件）；全权回复上交所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5)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挂牌上市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7) 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上交所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证券监管机构备案或登记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

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3888564F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2 期）11 栋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BI LEI
注册资本	6,927.2530 万元
实收资本	6,927.253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电气及机电产品、集成电路、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监局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及年报公示资料等，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峰昭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峰昭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峰昭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3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各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

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 （1）发行人的会计和财务

根据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

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BI LEI、BI CHAO和高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权属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其经备案的经营范围为“从

事电子电气及机电产品、集成电路、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与其《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规定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给予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因此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外籍自然人境内住所地公安派出机构及/或境外住所地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中国籍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或外国籍自然人境内住所地公安派出机构及/或境外住所地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

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根据大华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263 号）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927.253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9.08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309.08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931.89 万元、7,054.74 万元，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3,395.09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引入外部投资人所适用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等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同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

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因此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前身峰昭有限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为峰昭有限，系峰昭香港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南外资证字[2010]0028 号），并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取得了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375028）。峰昭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峰昭有限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峰昭有限为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设立程序

发行人系由峰昭有限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峰昭香港、上海华芯、芯齐投资、深圳微禾、聚源聚芯、小米长江、芯运科技、俱成秋实、青岛康润、君联晟灏、彭瑞涛、创业一号、殷一民、元禾璞华、君联晟源、深创投、日照益峰、芯晟投资、津盛泰达和南京俱成。

2020 年 6 月 5 日，大华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0505 号），峰昭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225,923,486.90 元。

2020 年 6 月 8 日，峰昭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净资产按1:0.3066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计6,927.253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份额的股份。

2020年6月8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按照该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详见本部分之“（三）《发起人协议》”）。

2020年6月9日，中铭国际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0]第6052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4月30日，峰昭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3,132.31万元。

2020年6月11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263号），截止2020年6月11日，峰昭科技（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69,272,530.00元，均系以峰昭有限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6,927.253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20年6月16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根据经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必备的组织机构。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20年6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20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三）《发起人协议》

2020年6月8日，峰昭香港、上海华芯、芯齐投资、深圳微禾、聚源聚芯、小米长江、芯运科技、俱成秋实、青岛康润、君联晟灏、彭瑞涛、创业一号、殷一民、元禾璞华、君联晟源、深创投、日照益峰、芯晟投资、津盛泰达和南京俱成共20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书：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峰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0505号《审计报告》，峰昭有限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为225,923,486.90元。各发起人同意以前述净资产按1:0.3066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6,927.2530万股，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总额，全部由发起人予以认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6,927.2530万元，股份总数为6,927.253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各发起人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各发起人按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1	峰昭香港	3,515.4431	50.7480
2	上海华芯	1,346.5723	19.4388
3	芯齐投资	481.2900	6.9478

4	深圳微禾	270.2050	3.9006
5	聚源聚芯	207.5581	2.9962
6	小米长江	140.6570	2.0305
7	芯运科技	135.0716	1.9499
8	俱成秋实	129.7239	1.8727
9	青岛康润	103.7791	1.4981
10	君联晟灏	93.7125	1.3528
11	彭瑞涛	90.8068	1.3109
12	创业一号	77.8343	1.1236
13	殷一民	77.8343	1.1236
14	元禾璞华	51.8895	0.7491
15	君联晟源	46.9082	0.6771
16	深创投	44.0594	0.6360
17	日照益峰	31.1337	0.4494
18	芯晟投资	28.7052	0.4144
19	津盛泰达	28.1242	0.4060
20	南京俱成	25.9448	0.3745
总计		6,927.2530	100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 1、审计事项

2020年6月5日，大华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0505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4月30日，峰昭有限的净资产为22,592.35万元。

大华是根据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文件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98）。

## 2、评估事项

2020年6月9日，中铭国际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0]第6052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4月30日，峰昭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3,132.31万元。

中铭国际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7820666X7），经财企[2009]2号文件批准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17007）。

## 3、验资事项

2020年6月11日，大华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26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20年6月11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69,272,530.00元，均系以峰昭有限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6,927.253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0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
- 2、《关于同意设立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3、《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
- 4、《关于制定<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
- 6、《关于选举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7、《关于选举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制定〈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制定〈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制定〈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制定〈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制定〈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6、《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除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发行人董事、监事外，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运营及销售服务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并销售其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所有权，其资产具有完整性。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在对客户独立性进行核查过程中，发现：

1、报告期内，客户知荣电子、瑞辰易为各有一名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帅分别存在资金往来。本所律师就相关资金往来的背景、发行人与两家客户销售真实性、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方面履行系列核查程序。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相关自然人上述资金往来系个人借贷关系且报告期内已结清本息；（2）发行人与两家客户之间的销售真实；（3）两家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名业务员与经销商深圳市蜜淘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存在个人业务合作及关联关系，该业务员未向发行人说明有关情况。发行人在

发现上述情况后已根据公司管理制度处理了该业务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深圳市蜜淘科技有限公司之间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方面履行系列核查程序。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与深圳市蜜淘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真实；（2）深圳市蜜淘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0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6,927.253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峰昭香港、上海华芯、芯齐投资、深圳微禾、聚源聚芯、小米长江、芯运科技、俱成秋实、青岛康润、君联晟灏、彭瑞涛、创业一号、殷一民、元禾璞华、君联晟源、深创投、日照益峰、芯晟投资、津盛泰达、南京俱成，该 20 名股东以各自在峰昭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峰昭科技全部股份。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 经查验，峰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采用的是经审计净资产折合股份的方式，该等出资已经大华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263 号《验资报告》验证缴足。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3、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峰昭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4、 发行人系以峰昭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股设立，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0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

## 1、峰昭香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峰昭香港持有发行人 3,515.443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748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峰昭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424819
注册地址	39/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26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峰昭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I LEI	375,000	35.2500
2	BI CHAO	325,000	30.5500
3	统生投资	200,931	18.8875
4	ZHANG QUN	93,750	8.8125
5	SOH CHENG SU	50,000	4.7000
6	陈雄雁	19,149	1.8000
	合计	<b>1,063,830</b>	<b>100.0000</b>

在峰昭有限设立之前，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4 月 14 日，BI LEI 与 BI CHAO、统生投资与 ZHANG QUN 分别签署信托协议并盖印花，BI LEI 承诺以信托形式为 BI CHAO 持有峰昭香港 375,000 普通股，统生投资承诺以信托形式为 ZHANG QUN 持有峰昭香港 93,750 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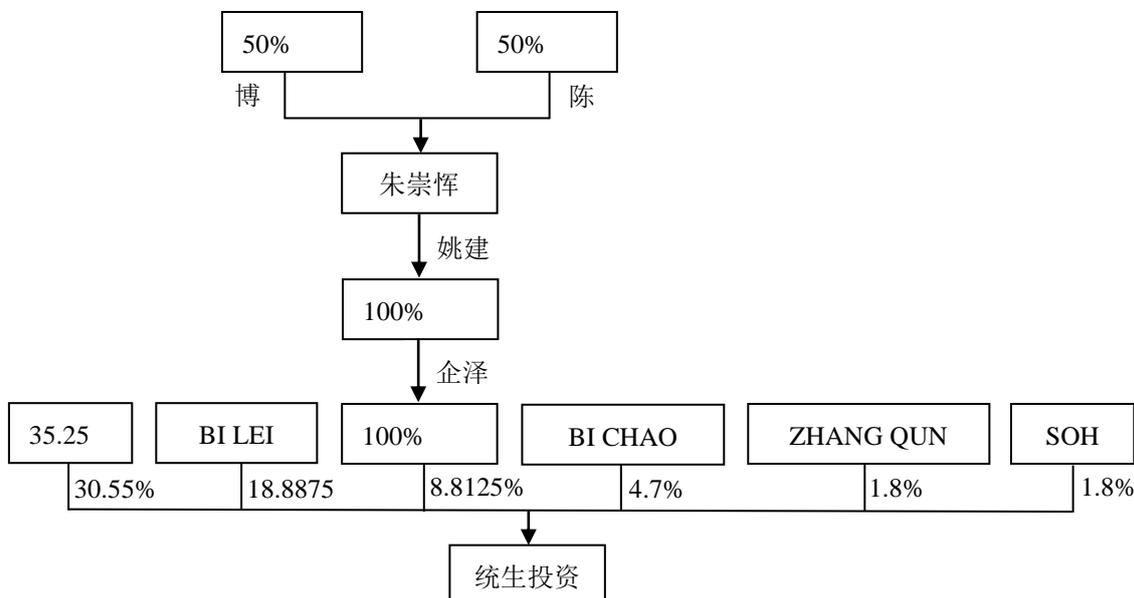
2010 年 7 月 15 日，BI CHAO 把 BI LEI 以信托形式为其持有的股份中的 50,000 股出售予 SOH CHENG SU，同日，BI LEI 与 BI CHAO、BI LEI 与 SOH CHENG SU 分别签署新的信托协议并盖印花，BI LEI 承诺以信托形式为 BI CHAO 名义持有峰昭香港 325,000 普通股，为 SOH CHENG SU 持有峰昭香港 50,000 普通股。

2020 年 4 月 14 日，BI LEI 把峰昭香港 325,000 普通股转让予 BI CHAO、把峰昭香港 50,000 普通股转让予 SOH CHENG SU，统生投资把峰昭香港 93,750 普通股转让予 ZHANG QUN，转让文件均已盖印花，转让后 BI LEI 与 BI CHAO、BI LEI 与 SOH CHENG SU、统生投资与 ZHANG QUN 的信托持股关系均已终止，BI CHAO、SOH CHENG SU 和 ZHANG QUN 从以信托形式委托 BI LEI 和统生投资持有峰昭香港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峰昭香港股份。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信托建立及终止是有效合法的，峰昭

香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峰昭香港向上穿透到自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2、上海华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华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0811198E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 28 号 3003 室
法定代表人	LIP-BU TAN
企业类型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
认缴出资额	1,290,772 美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依法从事创业投资；提供创业投资咨询；向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1-03-31
营业期限	2011-03-31 至 2022-03-30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上海华芯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基金编号	SD3286
备案时间	2014-05-20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芯（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243
-----------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华芯持有发行人 1,346.572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4388%。上海华芯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563	18.6371
2	SVIC NO.28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120,282	9.3186
3	GAINTECH CO. LIMITED	120,282	9.3186
4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0,282	9.3186
5	上海恒洲投资有限公司	96,224	7.4548
6	MICRON SEMICONDUCTOR ASIA PTE.LTD.	81,911	6.3459
7	富士通半导体基金株式会社	81,911	6.3459
8	TSMC PARTNERS,LTD.	81,911	6.3459
9	RENESAS 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LIMITED	81,911	6.3459
10	AG INVESTORS,L.L.C.	61,434	4.7595
11	MAXIM INTERNATIONAL HOLDING,INC.	24,574	1.9038
12	ARM LIMITED	24,574	1.9038
13	铠侠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24,056	1.8637
14	钰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9,658	1.5230
15	CLIFFORD HIGGERSON	16,382	1.2692
16	SANJAY MEHROTRA	16,382	1.2692
17	RIVERWOOD CAPITAL INVESTMENTS LLC	16,382	1.2692
18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6,382	1.2692
19	Spreadtrum Hong Kong Limited	16,382	1.2692
20	CHRITOR LLC	16,382	1.2692
21	MOSELLE LIMITED	12,907	0.9999
	合计	<b>1,290,772</b>	<b>100.0000</b>

### 3、芯齐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芯齐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QQ46A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油生活 B 区 24 栋 2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钰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份额	481.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1-03
营业期限	2017-11-03 至 2030-05-20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监局南山监管局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芯齐投资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芯齐投资的合伙人中除实际控制人高帅外，其余均为公司员工。芯齐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芯齐投资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芯齐投资持有发行人481.2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9478%。芯齐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邓明	153.14	31.8187	有限合伙人
2	高帅	63.56	13.2062	有限合伙人
3	胡术云	22.50	4.6749	有限合伙人
4	谢正开	22.50	4.6749	有限合伙人
5	李艺富	15.84	3.2912	有限合伙人
6	罗薛	13.00	2.7011	有限合伙人
7	汪钰红	12.30	2.5556	普通合伙人
8	李宝荣	12.00	2.4933	有限合伙人
9	邢宏雁	10.50	2.1816	有限合伙人
10	刘海梅	10.23	2.1255	有限合伙人
11	崔瑜强	9.00	1.8700	有限合伙人
12	熊龙	9.00	1.8700	有限合伙人
13	程春云	9.00	1.8700	有限合伙人
14	何资	9.00	1.8700	有限合伙人
15	林晶晶	8.53	1.7723	有限合伙人
16	姚晓军	8.00	1.6622	有限合伙人
17	黄丹红	7.50	1.5583	有限合伙人
18	宋金旺	7.20	1.4960	有限合伙人
19	王延虎	7.20	1.4960	有限合伙人
20	汪月团	7.16	1.4877	有限合伙人
21	张伟波	6.48	1.3464	有限合伙人
22	严彬	5.50	1.1428	有限合伙人
23	王蓉	5.50	1.1428	有限合伙人
24	胡斌	5.50	1.1428	有限合伙人
25	张波	4.80	0.9973	有限合伙人
26	龙财	4.70	0.9765	有限合伙人
27	廖旋	4.50	0.9350	有限合伙人
28	何石玉	3.50	0.7272	有限合伙人
29	李坤	3.00	0.6233	有限合伙人
30	游宇超	3.00	0.6233	有限合伙人

31	陈苏华	3.00	0.6233	有限合伙人
32	朱晓琳	3.00	0.6233	有限合伙人
33	纪美斟	2.50	0.5194	有限合伙人
34	李燕琴	2.50	0.5194	有限合伙人
35	谢杪	2.50	0.5194	有限合伙人
36	郭艳妮	1.80	0.3740	有限合伙人
37	赵少华	1.35	0.2805	有限合伙人
38	王广宇	1.00	0.20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481.29</b>	<b>100.0000</b>	

#### 4、深圳微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微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63290283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桃园路8号田厦金牛广场A座703A
法定代表人	ZHANG QU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04-11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监局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深圳微禾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全称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3766
登记时间	2017-07-21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产品信息	深圳前海天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微禾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微禾睿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微禾持有发行人270.20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9006%。深圳微禾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瑞涛	500	100
合计		<b>500</b>	<b>100</b>

#### 5、聚源聚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聚源聚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G39Y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388 号 17 幢 101 室 2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份额	221,27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6-27
营业期限	2016-06-27 至 2024-06-26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聚源聚芯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L9155
备案时间	2016-09-12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3853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聚源聚芯持有发行人 207.558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962%。聚源聚芯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9,775	45.0910	有限合伙人
2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70,000	31.6348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荣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2.5963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	0.677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21,275	100.0000	

聚源聚芯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31EX0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Q73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份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3-14
营业期限	2016-03-14 至 2024-03-13
登记机关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管局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25	55	普通合伙人
2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30	有限合伙人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5	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	100	

## 6、小米长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小米长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8N35J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24 栋 5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份额	1,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2-07
营业期限	2017-12-07 至 2027-12-06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小米长江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EE206
备案时间	2018-07-20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7842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小米长江持有发行人 140.65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305%。小米长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	17.5000	有限合伙人
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3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4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5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500	12.0417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7.500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金晟硕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00	4.6250	有限合伙人
8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	2.3333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1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12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1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000	0.7500	有限合伙人
14	江苏溧阳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0.7500	有限合伙人
15	北京志腾云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0.2500	有限合伙人
1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83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1,200,000</b>	<b>100.0000</b>	

小米长江的普通合伙人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WW6G3P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24 栋 502
法定代表人	CHEW SHOU ZI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合伙份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0-26
营业期限	2017-10-26 至 2047-10-25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小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80
2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	15
3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5
合计		<b>1,000</b>	<b>100</b>

## 7、芯运科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芯运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12552M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光彩山居岁月家园 A 栋 504
法定代表人	高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30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11-02
营业期限	2015-11-02 至 2035-11-02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监局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信息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芯运科技及高帅说明及确认，芯运科技系以自有及/或自筹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芯运科技持有发行人 135.071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499%。芯运科技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帅	1302	100
	合计	1302	100

#### 8、俱成秋实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俱成秋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Y0W1U9U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新城科技园新城科技大厦 3 幢 1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份额	1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3-06
营业期限	2019-03-06 至 2027-03-05
登记机关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俱成秋实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

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GE506
备案时间	2019-04-08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948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俱成秋实持有发行人129.723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727%。俱成秋实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俱成春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	18.7500	有限合伙人
2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17.8571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11.6071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8.9286	有限合伙人
5	南京江宁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9286	有限合伙人
6	玲珑轮胎（上海）有限公司	5,000	4.4643	有限合伙人
7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6786	有限合伙人
8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0	2.5893	有限合伙人
9	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2321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7857	有限合伙人
11	张平	1,800	1.6071	有限合伙人
12	殷一民	1,700	1.5179	有限合伙人
13	王柏兴	1,500	1.3393	有限合伙人
14	汪源	1,500	1.3393	有限合伙人
15	范红运	1,500	1.3393	有限合伙人
16	合肥蜜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3393	有限合伙人
17	杨一博	1,200	1.0714	有限合伙人
18	崔军	1,0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19	蒋书民	1,0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20	纪天阳	1,0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21	聂胜军	1,0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22	深圳市和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23	深圳市云威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24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8929	普通合伙人
25	黄力青	900	0.8036	有限合伙人
26	谢建良	800	0.7143	有限合伙人
27	于宏全	800	0.7143	有限合伙人
28	章晓虎	700	0.6250	有限合伙人
29	李长春	6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30	吴军	6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31	钟春梅	500	0.446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12,000</b>	<b>100.0000</b>	—

俱成秋实的普通合伙人为南京俱成，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0、南京俱成”。

#### 9、青岛康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康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康润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RQQY735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井冈山路 658 号 20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梦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份额	2,1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4-10
营业期限	2020-04-10 至 2027-04-09
登记机关	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青岛康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康润持有发行人 103.779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981%。青岛康润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吴梦	535	25	普通合伙人
2	张聿	535	25	有限合伙人
3	钟加斌	428	20	有限合伙人
4	胡宏	321	15	有限合伙人
5	李伟	321	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140</b>	<b>100</b>	—

#### 10、君联晟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君联晟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4X856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金光路 669 号 B1 层 B 区（集中登记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份额	84,31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8-16
营业期限	2018-08-16 至 2048-08-15
登记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君联晟灏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GR337
备案时间	2019-07-08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489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君联晟灏持有发行人 93.712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528%。君联晟灏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23,793	28.2182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	17.7898	有限合伙人
3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8599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保税区明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0	7.8868	有限合伙人
5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50	6.1078	普通合伙人
6	姚红雨	5,000	5.9299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 中心	5,000	5.9299	有限合伙人
8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918	4.6567	有限合伙人
9	平潭建发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707	4.3965	有限合伙人
10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900	3.4394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哈匹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4232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哈匹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1860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君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18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84,318</b>	<b>100.0000</b>	—

君联晟灏的普通合伙人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064679817G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安居小区西侧二楼 7-1 号
法定代表人	欧阳浩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合伙份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10-10
营业期限	2013-10-10 至 2033-10-09
登记机关	达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11、彭瑞涛

彭瑞涛，女，汉族，出生于 1975 年 7 月，公民身份证号码：310112197507\*\*\*\*\*，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彭瑞涛持有发行人 90.8068 万股，持股比例为 1.3109%。

#### 12、创业一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业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Q44XG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1 号银星科技大厦 9 楼 A9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份额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9-19
营业期限	2017-09-19 至 2025-09-18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监局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创业一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CY331

备案时间	2018-05-31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7124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业一号持有发行人 77.834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236%。创业一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7,000	28.50	有限合伙人
2	红土富祥（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000	27.50	有限合伙人
3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	3.0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	3.0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盐田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大鹏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鼎胜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佳利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创业一号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TRG7K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蒋玉才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合伙份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1-04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龙华监管局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深创投,深创投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16、深创投”。

### 13、殷一民

殷一民,男,汉族,出生于1963年9月,公民身份证号码:320106196309\*\*\*\*,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殷一民持有发行人77.8343万股,持股比例为1.1236%。

### 14、元禾璞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元禾璞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UYHED37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9栋3楼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份额	328,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1-25
营业期限	2018-01-25至2029-12-31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元禾璞华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CW352
备案时间	2018-05-21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7993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元禾璞华持有发行人51.889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7491%。元禾璞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万元)	(%)	
1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24.3902	有限合伙人
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22.8659	有限合伙人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1.3415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00	13.7195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6.0976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6.0976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0	2.6677	有限合伙人
8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	1.9055	有限合伙人
9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914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328,000</b>	<b>100.0000</b>	—

元禾璞华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8BB629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9栋3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致芯宏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份额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12-29
营业期限	2016-12-29至2036-12-31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非证券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致芯宏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0	3.3333	普通合伙人
2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00	96.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000</b>	<b>100.0000</b>	

#### 15、君联晟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君联晟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D0BA0A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份额	7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6-20

营业期限	2018-06-20 至 2048-06-19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君联晟源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EF172
备案时间	2018-08-13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489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君联晟源持有发行人 46.908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771%。君联晟源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50,000	35.7143	有限合伙人
2	西藏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	18.5714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7.1429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5.7143	有限合伙人
5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000	5.7143	有限合伙人
6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3.5714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9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00	2.7714	有限合伙人
10	芜湖歌斐楠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	2.2857	有限合伙人
11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5,000	2.1429	有限合伙人
12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1429	有限合伙人
13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5,000	2.1429	有限合伙人
1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950	2.1357	有限合伙人

1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16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010	1.0014	普通合伙人
17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	0.7143	有限合伙人
18	江苏鼎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7143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保税区明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0	0.377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700,000</b>	<b>100.0000</b>	—

君联晟源的普通合伙人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064679817G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安居小区西侧二楼 7-1 号
法定代表人	欧阳浩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合伙份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10-10
营业期限	2013-10-10 至 2033-10-09
登记机关	达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b>1000</b>	<b>100</b>

#### 16、深创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08-25
营业期限	1999-08-25 至 2049-08-25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监局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深创投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和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0284
登记时间	2014-04-22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产品信息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编号：SD2401；备案时间：2014-04-22；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辽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红土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创投持有发行人 44.059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360%。深创投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01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31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	5.0305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	0.2334
合计		1,000,000	100

根据深创投的说明，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中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其证券账户已标注为“CS”。

## 17、日照益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日照益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日照益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1MA3QGBTP24
住所	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白鹭湾内 B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中益仁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份额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8-29
营业期限	2019-08-29 至 2029-08-28
登记机关	五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日照益峰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日照益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JD834
备案时间	2019-11-05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京中益仁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6382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日照益峰持有发行人 31.133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494%。日照益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金亚伟	430	71.6667	有限合伙人
2	陈恺	150	25.0000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中益仁投资有限公司	20	3.333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00	100.0000	—

日照益峰的普通合伙人为南京中益仁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中益仁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353296839Y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88 号御江金城 9 幢 721 室
法定代表人	金亚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合伙份额	25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9-21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金融信息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中益仁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亚伟	2,014.5	79
2	孟刚	535.5	21
合计		2,550.0	100

#### 18、芯晟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芯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K704H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海大道 2088 号信和自由广场 2 栋双鱼座 24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钰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份额	28.705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1-01
营业期限	2018-11-01 至 2030-05-20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南山监管局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芯晟投资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芯晟投资的合伙人中除实际控制人高帅外，其余均为公司员工。芯晟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芯晟投资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芯晟投资持有发行人 28.705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144%。芯晟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何建霖	4.0000	13.93	有限合伙人
2	高帅	3.0000	10.45	有限合伙人
3	林敏	2.5000	8.71	有限合伙人
4	许伟林	2.5000	8.71	有限合伙人
5	王首童	2.5000	8.71	有限合伙人
6	冯恩达	2.5000	8.71	有限合伙人
7	李季	2.5000	8.71	有限合伙人
8	王迪	2.5000	8.71	有限合伙人

9	李勇	2.5000	8.71	有限合伙人
10	许畅泽	2.5000	8.71	有限合伙人
11	黄晓英	1.0000	3.48	有限合伙人
12	柏玉宏	0.5000	1.74	有限合伙人
13	黄丹红	0.1026	0.36	有限合伙人
14	汪钰红	0.1026	0.3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28.7025</b>	<b>100.00</b>	—

## 19、津盛泰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津盛泰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MA6T1GWR8A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古荣农牧产业园1栋1-041号
法定代表人	赵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9-14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津盛泰达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M9568
备案时间	2016-12-13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349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津盛泰达持有发行人28.124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4060%。津盛泰达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b>5,000</b>	<b>100</b>

## 20、南京俱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俱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XA5FJ8K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南京新城科技园新城科技大厦03栋104

法定代表人	殷一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0-11
营业期限	2018-10-11 至 2068-10-10
登记机关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南京俱成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全称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9480
登记时间	2019-01-16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产品信息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俱成春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俱成春生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俱成秋实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俱成持有发行人 25.944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745%。南京俱成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一民	750	50
2	谢建良	375	25
3	赵樱	375	25
合计		1,500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峰昭香港、BI LEI、BI CHAO、高帅、芯运科技

BI LEI 与 BI CHAO 均为峰昭香港股东并担任峰昭香港董事，二人为兄弟关系。芯运科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BI LEI 与芯运科技的股东高帅为夫妻关系，

高帅持有芯运科技 100%的股权并担任芯运科技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芯齐投资、芯晟投资、高帅

芯齐投资和芯晟投资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其中合伙人汪钰红、黄丹红、高帅同时在芯齐投资和芯晟投资持有出资，合伙人汪钰红、黄丹红均为发行人员工，高帅非发行人员工，其持有合伙平台出资原因为：出于激励发行人员工目的，由实际控制人高帅通过芯运科技向合伙平台提供员工激励股权，同时根据合伙平台《合伙协议》约定，激励员工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离职后，其持有的合伙平台的份额应按《峰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全部/部分转让予峰昭科技指定人即激励股权提供方芯运科技或其实际控制人高帅，故高帅承接离职员工份额后成为芯齐投资、芯晟投资合伙人之一。

## 3、彭瑞涛、ZHANG QUN、深圳微禾

彭瑞涛和深圳微禾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ZHANG QUN 通过峰昭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彭瑞涛和 ZHANG QUN 为夫妻关系，彭瑞涛持有深圳微禾 100%的股权，ZHANG QUN 担任深圳微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ZHANG QUN 担任发行人原股东博睿创投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4、俱成秋实、殷一民、南京俱成

俱成秋实、殷一民、南京俱成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南京俱成系俱成秋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殷一民系俱成秋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殷一民持有南京俱成 50%的股权并担任南京俱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5、创业一号、深创投

创业一号、深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深创投间接持有创业一号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6、君联晟灏、君联晟源

君联晟灏、君联晟源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君联晟灏和君联晟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7、姚建华、朱崇恽

姚建华与朱崇恽为夫妻关系，其二人各持有博睿财智 50%股权，博睿财智通过境外投资持有企泽有限 100%股权，企泽有限通过境外投资再投资持有统生投资 100%股权，统生投资为峰昭香港股东。同时，姚建华与朱崇恽为发行人原股东博睿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峰昭香港持有发行人 3,515.443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0.748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BI LEI 和 BI CHAO 合计持有峰昭香港 65.80% 的股份，通过峰昭香港控制发行人 50.7480% 的股份，BI LEI 的配偶高帅通过芯运科技间接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1.9499% 的股份。BI LEI 和 BI CHAO 系同胞兄弟关系，BI LEI 和高帅系夫妻关系，BI LEI、BI CHAO 和高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综上，实际控制人 BI LEI、BI CHAO 及高帅合计控制发行人 52.6979% 的股份表决权。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具体说明如下：

（1）最近 2 年内，BI LEI 和 BI CHAO 合计持有峰昭香港股份比例超过 50%，且实际控制峰昭香港，BI LEI 配偶高帅持有芯运科技 100% 股权且实际控制芯运科技，BI LEI 和 BI CHAO 通过峰昭香港、高帅通过芯运科技合计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公司股东中一直位列第一，合计控制发行人 52.6979% 的股份表决权，在股权关系上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除因公司增资扩股、芯运科技因资金需要对外转让股权以及高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受让离职员工所持合伙份额导致 BI LEI、BI CHAO 和高帅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有小幅的变动外，三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最近 2 年内，BI LEI 和 BI CHAO 一直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且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高帅虽未在公司任职，但其作为 BI LEI 的配偶及公司员工激励股权提供方芯运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三人彼此信任，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

（3）最近 2 年内，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在原有董事会基础上，建立了股东大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战略与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以及审计等专业委员会，公司治理运行良好。BI LEI、BI CHAO 和高帅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BI LEI、BI CHAO 和高帅股权关系

清晰、明确，BI LEI 和 BI CHAO 通过峰昭香港、高帅通过芯运科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合计控制发行人 52.6979% 的股份表决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股权争议纠纷。

(4)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BI LEI、BI CHAO 和高帅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一、本协议签署各方互为一致行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共同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二、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

三、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一致行动人一致同意，不得采取可能导致协议各方或任何一方失去对公司控制，或导致公司持股比例（按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的合计数计算）最高的股东 BI LEI 发生变化的股权转让或其他任何行动；不得委托他人管理自身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自身持有的股份，同时不对自身持有的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四、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一致行动人保证在行使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所享有的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时，相互之间应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讨论后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进行投票表决，如对表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一致行动人中股东 BI LEI 的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

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一致行动人同时还担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互之间应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讨论后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进行投票表决，如对表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一致行动人中股东 BI LEI 委派或担任的董事的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

担任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可以亲自参加董事会，如不亲自参加董事会，应委托公司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 BI LEI 委派或担任的董事参加并进行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的要求，BI LEI、BI CHAO 和高帅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各方的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BI LEI、BI CHAO 和高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化，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有效存在，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BILEI、BI CHAO 和高帅最近 2 年内一直为峰昭有限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由峰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峰昭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 （一）峰昭有限的设立

2010 年 3 月 25 日，深圳市市监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0]第 2612943 号），核准公司的名称为“峰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0 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向深圳市市监局发出《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峰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外资南复[2010]0144 号）：

1、同意峰昭香港在深圳市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批准投资者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峰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外资企业的名称为：峰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 20 年。2、企业投资总额为 5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一次性投入。3、企业的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电气及机电产品、集成电路、软件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2010 年 5 月 10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峰昭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南外资证字[2010]0028 号）。

2010 年 5 月 21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峰昭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375028）。

根据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众杰验字（2010）第 367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17 日止，峰昭有限已收到峰昭香港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

峰昭有限初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峰昭香港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峰昭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峰昭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峰昭有限的股权变动

### 1、2012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8月2日，峰昭香港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峰昭有限投资总额由5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5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新增资本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500万元；新增资本的出资期限为在公司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缴付3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00万元在两年内缴付完毕，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2年8月7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就前述决议事项向峰昭有限核发了《关于外资企业“峰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2]0453号)。

2012年8月9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就本次增资向峰昭有限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深圳毅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9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毅华所验字[2012]8号)，截止2012年8月31日，峰昭有限已收到峰昭香港缴纳的新增第一期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港币3,675,000.00元。

2012年9月19日，深圳市市监局向峰昭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峰昭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缴资本为8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峰昭有限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峰昭香港	1,000	800	100
合计		1,000	8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峰昭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资料，对峰昭香港进行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峰昭有限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资金投入，峰昭有限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并由峰昭香港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认缴新增的500万元出资。本次增资由峰昭香港真实认购，不存在代持的情形或其

他协议安排。

## 2、2013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31日，峰昭香港与深圳微禾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峰昭香港同意以26万元整向深圳微禾转让峰昭有限10%的股权及附属于标的股权的全部权益和义务，峰昭香港转让予深圳微禾的峰昭有限10%的股权系已完成出资部分的股权，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完成转让后，仍由转让方承担其余200万元出资的缴付义务。

2013年8月1日，峰昭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经原股东峰昭香港决定同意将其持峰昭有限1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微禾，转让价格为2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峰昭有限将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上述被转让的10%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已缴足，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仍由原股东峰昭香港承担200万元未实际缴纳出资的缴付义务，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3年8月29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就前述决议事项向峰昭有限核发了《关于外资企业“峰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3]482号）。

2013年8月29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就本次企业性质变更向峰昭有限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9月3日，深圳市市监局向峰昭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峰昭有限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峰昭香港	900	700	90
2	深圳微禾	100	100	10
合计		<b>1,000</b>	<b>800</b>	<b>1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峰昭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支付资料、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双方进行的访谈及双方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及价款支付情况为：

2013年9月，峰昭有限处于前期投入较大但还未步入高速成长阶段，亏损严重，考虑通过引进新股东寻找公司发展机会，峰昭香港决定将所持峰昭有限10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10%）以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微禾。深圳微禾是当时峰昭有限的员工彭瑞涛（已于2014年12月离职）个人设立并持股100%的公司，彭瑞涛同时是以信托形式持有峰昭香港93,750普通股的ZHANG QUN

的配偶。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基于转让时峰昭有限的净资产以及对峰昭有限未来发展潜力的判断等因素确定，是出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及双方平等协商的结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比例及对价予以认可。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亦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2014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3月11日，峰昭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华芯以3,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5.1182万元，并相应取得增资后峰昭有限15.71%的股权；博颢创投以1,1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5353万元，并相应取得增资后峰昭有限7.7%的股权。增资后，注册资本即由原1,000万元增加至1,305.6535万元，投资总额由原1,000万元增加至1,800万元。

2014年4月3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就前述决议事项向峰昭有限核发了《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峰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者、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4]158号）。

2014年4月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就本次增资向峰昭有限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深圳毅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4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毅华所验字[2014]4号），截止2014年4月15日，峰昭有限已收到上海华芯和博颢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5.6535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年4月17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峰昭有限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峰昭香港	900.0000	700.0000	68.93
2	上海华芯	205.1182	205.1182	15.71
3	博颢创投	100.5353	100.5353	7.70
4	深圳微禾	100.0000	100.0000	7.66
合计		<b>1,305.6535</b>	<b>1,105.6535</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峰昭有限本次增资的资金支付资料、本所律师对各方进行的访谈及各方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增资原因及价款、认购款支付情况为：

峰昭有限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资金投入故进行本次增资，由博颢创投以

10.9414 元/出资额的价格认购新增的 100.5353 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华芯以 14.6257 元/出资额的价格认购新增的 205.1182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主要是基于各方对峰昭有限未来发展潜力的判断确定，博颢创投和上海华芯增资价格不同的原因是：（1）上海华芯是外部投资机构，博颢创投较上海华芯更早开始接触峰昭有限并洽谈本次增资事宜；（2）与博颢创投同一控制下主体统生投资于 2010 年通过峰昭香港投资峰昭有限，并于本次增资前曾给予峰昭有限资金支持，博颢创投和统生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姚建华和朱崇恂。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博颢创投本次增资价格比上海华芯略低。本次增资由博颢创投和上海华芯真实认购，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根据本次增资相关的投资协议及相关方的确认，峰昭香港和深圳微禾明确放弃其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及任何其他优先权，并确认本次增资采用差异作价方式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与峰昭有限及本次增资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2014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6 日，峰昭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峰昭有限将资本公积金 3,794.3465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于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前一次性缴足，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1,305.6535 万元增加至 5,100 万元，投资总额由原 1,800 万元增至 11,200 万元，并同意签署《峰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及《峰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6 月 13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就前述决议事项向峰昭有限核发了《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峰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4]334 号）。

2014 年 6 月 17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就本次增资向峰昭有限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深圳毅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毅华所验字[2014]8 号），截止 2014 年 6 月 17 日，峰昭有限已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794.3465 万元转增资本。

根据深圳毅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毅华所验字[2014]9 号），截止 2014 年 6 月 23 日，峰昭有限已收到峰昭香港的第 2 期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港币 253 万元。

2014 年 7 月 10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峰昭有限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峰昭香港	3,515.4431	3,515.4431	68.93
2	上海华芯	801.2100	801.2100	15.71
3	博颢创投	392.7000	392.7000	7.70
4	深圳微禾	390.6469	390.6469	7.66
合计		<b>5,100.0000</b>	<b>5,100.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峰昭有限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本所律师对各方进行的访谈及各方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增资原因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为：

为扩大峰昭有限股本总额，峰昭有限将资本公积金 3,794.3465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5、2016 年 1 月，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6 日，峰昭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1）同意上海华芯以 6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5.814 万元，并相应取得增资后峰昭有限 6.25% 的股权；芯运科技以 4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7.2093 万元，并相应取得增资后峰昭有限 4.17% 的股权。（2）增资后，峰昭有限注册资本由原 5,100 万元增加至 5,693.0233 万元，投资总额由原 11,2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1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就前述决议事项向峰昭有限核发了《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峰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者、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5]825 号）。

2015 年 12 月 2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就本次增资向峰昭有限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1 月 6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增资。

根据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皇嘉所验字[2016]018 号），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止，峰昭有限已收到上海华芯、芯运科技缴纳的新增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 474.4187 万元。

根据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皇嘉所验字[2016]311 号），截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止，峰昭有限已收到芯运科技缴纳的新增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 118.6046 万元。

本次增资后，峰昭有限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峰昭香港	3,515.4431	3,515.4431	61.75
2	上海华芯	1,157.0240	1,157.0240	20.32
3	博颢创投	392.7000	392.7000	6.90
4	深圳微禾	390.6469	390.6469	6.86
5	芯运科技	237.2093	237.2093	4.17
合计		<b>5,693.0233</b>	<b>5,693.0233</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峰昭有限本次增资的资金支付资料、本所律师对各方进行的访谈及各方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增资原因及价款、认购款支付情况为：

芯运科技是 BILEI 的配偶高帅个人设立并持股 100% 的公司。峰昭有限因日常经营需要增加资金投入故进行本次增资，本次增资价格的确定是基于峰昭有限对资金的急迫需求，原股东博颢创投和深圳微禾不愿继续投入，而外部投资者需要时间了解峰昭有限及进行投资尽调、决策流程，短期内无法解决峰昭有限资金需求，在此情况下，结合上海华芯和芯运科技对峰昭有限未来发展潜力的判断，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6863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由上海华芯和芯运科技真实认购，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根据本次增资相关的投资协议及相关方的确认，峰昭香港、深圳微禾及博颢创投明确放弃其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及任何其他优先权，并确认本次增资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与峰昭有限及本次增资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6、2017 年 3 月，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1 月 19 日，峰昭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芯运科技以 9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33.7209 万元。本轮增资价款于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前投入 300 万元，剩余 600 万元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缴足。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693.0233 万元增加至 6,226.7442 万元，投资总额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12,600 万元。

根据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皇嘉所验字[2017]016 号），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止，峰昭有限已收到芯运科技缴纳的新增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 177.9069 万元。

2017 年 3 月 27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17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就本次增资向峰昭有限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深南外资备 201700317）。

根据深圳日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

报告》（深日成验字[2017]015号），截至2017年6月21日止，峰昭有限已收到芯运科技缴纳的新增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355.814万元。

对于上述两次验资，大华已于2020年10月9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473号），复核情况与上述两次《验资报告》一致。

本次增资后，峰昭有限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峰昭香港	3,515.4431	3,515.4431	56.4572
2	上海华芯	1,157.0240	1,157.0240	18.5815
3	芯运科技	770.9302	770.9302	12.3809
4	博颀创投	392.7000	392.7000	6.3067
5	深圳微禾	390.6469	390.6469	6.2737
合计		<b>6,226.7442</b>	<b>6,226.7442</b>	<b>100.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峰昭有限本次增资的资金支付资料、本所律师对各方进行的访谈及各方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增资原因及价款、认购款支付情况为：

峰昭有限因日常经营需要增加资金投入故进行本次增资，由芯运科技以1.6863元/出资额的价格认购新增的533.7209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是基于峰昭有限前次增资价格确定。本次增资由芯运科技真实认购，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根据本次增资相关的投资协议及相关方的确认，除芯运科技外的公司股东明确放弃其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及任何其他优先权，并确认本次增资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与峰昭有限及本次增资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7、2017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20日，峰昭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芯运科技将其持有峰昭有限3.0441%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华芯。其他股东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说明。

2017年11月20日，芯运科技与上海华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7年11月20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峰昭有限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峰昭香港	3,515.4431	3,515.4431	56.4572
2	上海华芯	1,346.5723	1,346.5723	21.6256
3	芯运科技	581.3819	581.3819	9.3368
4	博颀创投	392.7000	392.7000	6.306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5	深圳微禾	390.6469	390.6469	6.2737
合计		<b>6,226.7442</b>	<b>6,226.7442</b>	<b>100.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峰昭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支付资料、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双方进行的访谈及双方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及价款支付情况为：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峰昭有限 2016 年 1 月增资的价格低于上海华芯首次投资入股价格，触发了 2014 年 3 月 11 日峰昭有限、峰昭香港、BI LEI、BI CHAO、深圳微禾、上海华芯、博颢创投等多方所签署《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及深圳市博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峰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第 10.4 款“反稀释权”的约定，经各股东协商一致，最终由芯运科技以无偿方式向上海华芯转让股权作为补偿，即以 1 元的价格向上海华芯转让其所持有的峰昭有限 3.0441%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是出于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及各方平等协商的结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比例及对价予以认可。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亦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8、2017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23 日，峰昭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微禾将其持有峰昭有限 1.5176% 的股权以 94.497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芯齐投资；博颢创投将其持有峰昭有限 1.5885% 的股权以 98.91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芯齐投资；芯运科技将其持有峰昭有限 3.9523% 的股权以 246.09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芯齐投资。其他股东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说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深圳微禾、博颢创投、芯运科技分别与芯齐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7 年 11 月 23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7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就最近两次股权转让向峰昭有限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深南外资备 201701442）。

本次股权转让后，峰昭有限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峰昭香港	3,515.4431	3,515.4431	56.4572
2	上海华芯	1,346.5723	1,346.5723	21.6256
3	芯齐投资	439.5085	439.5085	7.0584
4	芯运科技	335.2823	335.2823	5.3845
5	深圳微禾	296.1498	296.1498	4.756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博颢创投	293.7882	293.7882	4.7182
合计		<b>6,226.7442</b>	<b>6,226.7442</b>	<b>100.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峰昭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支付资料、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各方进行的访谈及各方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及价款支付情况为：

芯齐投资是峰昭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原因是公司核心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峰昭有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1元/出资额，对价的确定主要是基于对核心员工的激励，是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及平等协商的结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峰昭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已以上海华芯2017年3月的增资价格作为参考依据，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99.55万元。芯齐投资已以自有资金分别向深圳微禾、博颢创投和芯运科技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亦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9、2018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29日，峰昭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芯运科技将其持有峰昭有限0.671%的股权以41.78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芯齐投资；芯运科技将其持有峰昭有限0.461%的股权以28.70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芯晟投资。其他股东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说明。

2018年11月29日，芯运科技分别与芯齐投资、芯晟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8年11月29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8年12月10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峰昭有限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深南外资备201803012）。

本次股权转让后，峰昭有限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峰昭香港	3,515.4431	3,515.4431	56.4572
2	上海华芯	1,346.5723	1,346.5723	21.6256
3	芯齐投资	481.2900	481.2900	7.7294
4	深圳微禾	296.1498	296.1498	4.7561
5	博颢创投	293.7882	293.7882	4.7182
6	芯运科技	264.7956	264.7956	4.2525
7	芯晟投资	28.7052	28.7052	0.4610
合计		<b>6,226.7442</b>	<b>6,226.7442</b>	<b>100.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峰昭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支付资料、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各方进行的访谈及各方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及价款支付情况为：

芯晟投资是峰昭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原因是公司核心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峰昭有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1元/出资额，对价的确定主要是基于对核心员工的激励，是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及平等协商的结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峰昭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已以上海华芯2017年3月的增资价格作为参考依据，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7.25万元。芯齐投资和芯晟投资已分别以自有资金向芯运科技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亦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2020年1月，第六次增资和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1月20日，峰昭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226.7442万元增加至6,927.2530万元，投资总额由12,600万元增加至13,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以下各方认缴，本轮增资价款于工商变更登记前一次性缴足：（1）聚源聚芯以4,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7.5581万元；（2）小米长江以2,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3.7791万元；（3）君联晟源以667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4.6103万元；（4）君联晟灏以1,333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9.1688万元；（5）俱成秋实以2,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3.7791万元；（6）元禾璞华以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1.8895万元；（7）创业一号以1,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7.8343万元；（8）深创投以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9448万元；（9）彭瑞涛以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9448万元。同意增资后进行下述股权转让：（1）芯运科技将其持有峰昭有限0.3745%的股权（出资额25.9448万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小米长江；（2）芯运科技将其持有峰昭有限0.1251%的股权（出资额8.6656万元）以1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君联晟源；（3）芯运科技将其持有峰昭有限0.2494%的股权（出资额17.2792万元）以3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君联晟灏；（4）芯运科技将其持有峰昭有限0.3745%的股权（出资额25.9448万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俱成秋实；（5）芯运科技将其持有峰昭有限0.3745%的股权（出资额25.9448万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津盛泰达；（6）芯运科技将其持有峰昭有限0.3745%的股权（出资额25.9448万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日照益峰；（7）深圳微禾将其持有峰昭有限0.3745%的股权（出资额25.9448万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瑞涛。

其他股东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说明。

2020年1月20日，芯运科技分别与小米长江、君联晟源、君联晟灏、俱成秋实、津盛泰达、日照益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微禾与彭瑞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0年1月20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085号），截至2020年1月19日止，峰昭有限已收到聚源聚芯、小米长江、俱成秋实、创业一号、君联晟灏、元禾璞华、君联晟源、深创投和彭瑞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7,005,088.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峰昭有限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峰昭香港	3,515.4431	3,515.4431	50.7480
2	上海华芯	1,346.5723	1,346.5723	19.4388
3	芯齐投资	481.2900	481.2900	6.9478
4	博颀创投	293.7882	293.7882	4.2410
5	深圳微禾	270.2050	270.2050	3.9006
6	聚源聚芯	207.5581	207.5581	2.9962
7	芯运科技	135.0716	135.0716	1.9499
8	小米长江	129.7239	129.7239	1.8727
9	俱成秋实	129.7239	129.7239	1.8727
10	君联晟灏	86.4480	86.4480	1.2479
11	创业一号	77.8343	77.8343	1.1236
12	元禾璞华	51.8895	51.8895	0.7491
13	彭瑞涛	51.8896	51.8896	0.7491
14	君联晟源	43.2759	43.2759	0.6247
15	芯晟投资	28.7052	28.7052	0.4144
16	深创投	25.9448	25.9448	0.3745
17	津盛泰达	25.9448	25.9448	0.3745
18	日照益峰	25.9448	25.9448	0.3745
合计		<b>6,927.2530</b>	<b>6,927.2530</b>	<b>100.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峰昭有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资料、本所律师对各方进行的访谈及各方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为：

聚源聚芯、小米长江、君联晟源、君联晟灏、俱成秋实、元禾璞华、创业一号、深创投、津盛泰达、日照益峰均为外部投资机构，彭瑞涛是深圳微禾的单一股东。峰昭有限为了引进外部投资者，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故进行本次增资和

股权转让。本次增资认购价格和股权转让对价均为 19.2717 元/出资额，对价的确定主要是基于峰绍有限的市场估值以及对峰绍有限未来发展潜力的判断等因素，是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及平等协商的结果，聚源聚芯、小米长江、君联晟源、君联晟灏、俱成秋实、元禾璞华、创业一号、深创投和彭瑞涛均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增资，均已投资完毕。根据本次增资相关的投资协议及相关方的确认，除聚源聚芯、小米长江、君联晟源、君联晟灏、俱成秋实、元禾璞华、创业一号、深创投和彭瑞涛外的公司股东明确放弃其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及任何其他优先权，并确认本次增资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与峰绍有限及本次增资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小米长江、君联晟源、君联晟灏、俱成秋实、津盛泰达、日照益峰已分别以自有资金向芯运科技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彭瑞涛已以自有资金向深圳微禾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价款。聚源聚芯、小米长江、君联晟源、君联晟灏、俱成秋实、元禾璞华、创业一号、深创投、彭瑞涛、津盛泰达、日照益峰均由各自真实持有峰绍有限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情形。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亦已办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1、2020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7 日，峰绍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进行下述股权转让：（1）博睿创投将其持有峰绍有限 1.4981% 的股权（出资额 103.7791 万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康润；（2）博睿创投将其持有峰绍有限 0.1578% 的股权（出资额 10.9331 万元）以 21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小米长江；（3）博睿创投将其持有峰绍有限 0.0524% 的股权（出资额 3.6323 万元）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君联晟源；（4）博睿创投将其持有峰绍有限 0.1049% 的股权（出资额 7.2645 万元）以 1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君联晟灏；（5）博睿创投将其持有峰绍有限 0.3745% 的股权（出资额 25.9448 万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俱成；（6）博睿创投将其持有峰绍有限 1.1236% 的股权（出资额 77.8343 万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殷一民；（7）博睿创投将其持有峰绍有限 0.2615% 的股权（出资额 18.1146 万元）以 34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创投；（8）博睿创投将其持有峰绍有限 0.5618% 的股权（出资额 38.9172 万元）以 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瑞涛；（9）博睿创投将其持有峰绍有限 0.0315% 的股权（出资额 2.1794 万元）以 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津盛泰达；（10）博睿创投将其持有峰绍有限 0.0749% 的股权

（出资额 5.1889 万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日照益峰。其他股东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说明。

2020 年 4 月 7 日，博颀创投分别与青岛康润、小米长江、君联晟源和君联晟灏、南京俱成和殷一民、深创投、彭瑞涛、津盛泰达、日照益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0 年 4 月 24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峰昭有限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峰昭香港	3,515.4431	3,515.4431	50.7480
2	上海华芯	1,346.5723	1,346.5723	19.4388
3	芯齐投资	481.2900	481.2900	6.9478
4	深圳微禾	270.2050	270.2050	3.9006
5	聚源聚芯	207.5581	207.5581	2.9962
6	小米长江	140.6570	140.6570	2.0305
7	芯运科技	135.0716	135.0716	1.9499
8	俱成秋实	129.7239	129.7239	1.8727
9	青岛康润	103.7791	103.7791	1.4981
10	君联晟灏	93.7125	93.7125	1.3528
11	彭瑞涛	90.8068	90.8068	1.3109
12	创业一号	77.8343	77.8343	1.1236
13	殷一民	77.8343	77.8343	1.1236
14	元禾璞华	51.8895	51.8895	0.7491
15	君联晟源	46.9082	46.9082	0.6771
16	深创投	44.0594	44.0594	0.6360
17	日照益峰	31.1337	31.1337	0.4494
18	芯晟投资	28.7052	28.7052	0.4144
19	津盛泰达	28.1242	28.1242	0.4060
20	南京俱成	25.9448	25.9448	0.3745
合计		<b>6,927.2530</b>	<b>6,927.2530</b>	<b>100.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峰昭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支付资料、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各方进行的访谈及各方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及价款支付情况为：

青岛康润、南京俱成和殷一民均为外部投资者，南京俱成和殷一民同时是俱成秋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博颀创投因资金需要决定退出峰昭有限，故进行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19.2717 元/出资额，对价的确定主要是以前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价为依据，是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及平等协商的结果，康润创投、小米长江、君联晟源、君联晟灏、南京俱成、殷一民、深创投、彭瑞涛、津

盛泰达、日照益峰已分别以自有资金向博睿创投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亦已办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自 2014 年起历次增资的《投资协议》存在投资人的保护性权利、知情权、检查权、对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管理层股权（权益）转让限制、投资人的优先购买权、跟售权、强制出售权以及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安排条款。根据最新有效的《投资协议》，相关条款所约定的投资人权利在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因此，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已自动终止，各方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等特殊条款安排。上述《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后未有变化。

经本所律师对峰昭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峰昭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电气及机电产品、集成电路、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

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市监局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为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与其《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 峰岩上海

根据峰岩上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峰岩上海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集成电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峰岩上海实际从事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

### (2) 峰昭青岛

根据峰昭青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峰昭青岛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电气及机电产品、集成电路、软件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后经营），电子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峰昭青岛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资质或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了如下主要资质、认证：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内容	颁发日期/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限

1	峰昭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4403137997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14100024	福中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0.6.28	长期
2	峰昭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5468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020.7.1	—
3	峰昭科技	认证证书	CN17/31244	SGS United Kingdom Ltd	峰昭科技的管理体系符合下述要求：ISO 9001:2015 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集成电路（IC）的设计与销售	2020.9.20	2023.9.19
4	峰岩上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11496799N 检验检疫备案号： 3101500893	嘉定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9.1.15	长期
5	峰岩上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372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019.1.11	—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峰昭微电子，除此之外，发行人没有在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峰昭微电子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511306
股本	1,063,830 股普通股
注册地址	Room 1801-1802, Workingfield Commercial Building, 408-412 Jaffe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4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根据峰昭微电子及其董事出具的《确认函》，峰昭微电子的主要业务为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贸易，其中生产业务均通过委外方式进行，没有自行生产。峰昭微电子确认除分别持有由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公司注册证书及香港商业登记署出具有效的商业登记证之外，目前，峰昭微电子未从事需要香港政府特别

批准牌照许可、许可证、证书及批准书的其他指定业务，以及从未进出口任何受香港法例管制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香港法例第 60G 章《进出口（战略物品）规例》附表 1 中 3A001 项所定义的电子零件。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峰昭微电子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峰昭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为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395.09	14,289.29	9,142.8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3,289.59	14,246.48	9,111.4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55	99.70	99.66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峰昭香港持有发行人 3,515.443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748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BI LEI、BI CHAO 和高帅，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

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BI LEI、BI CHAO 和高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彭瑞涛、ZHANG QUN	夫妻关系，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9.6836% 股份
2	姚建华、朱崇辉	夫妻关系，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9.585% 股份

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BI LEI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BI CHAO	发行人董事
3	王林	发行人董事
4	王建新	发行人独立董事
5	沈建新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谢正开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7	廖伟巧	发行人职工监事
8	黄晓英	发行人监事
9	黄丹红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林晶晶	发行人财务总监

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4、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华芯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19.4388% 股份
2	芯齐投资	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6.9478% 股份
3	深圳微禾	发行人股东，彭瑞涛持股 100%，ZHANG QUN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3.9006 股份，彭瑞涛与 ZHANG QUN 合计持有发行人 9.6836% 股份

##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峰昭香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BI LEI	峰昭香港董事
2	BI CHAO	峰昭香港董事
3	ZHANG QUN	峰昭香港董事

6、由前述第1项至第5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芯运科技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帅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江苏东南特种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BI LEI 姐姐、BI CHAO 妹妹的配偶邱洪兴担任副董事长
3	深圳市恩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姚建华和朱崇辉合计持股 100%，朱崇辉担任董事长、姚建华担任董事
4	深圳市现代厨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姚建华和朱崇辉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姚建华担任董事长、朱崇辉担任董事
5	博睿创投	姚建华和朱崇辉间接持股 100%，ZHANG QUN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4 月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出
6	深圳钦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姚建华和朱崇辉间接持股 100%，姚建华担任执行董事
7	上海扒工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姚建华和朱崇辉间接持股 100%，朱崇辉担任董事
8	上海青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姚建华和朱崇辉控制的企业
9	河源华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姚建华和朱崇辉控制的企业
10	TRUECOLOR INVESTMENTS LIMITED	姚建华和朱崇辉间接持股 100%
11	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华和朱崇辉控制的企业，朱崇辉担任董事长、姚建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2	海南博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姚建华和朱崇辉控制的企业，朱崇辉担任董事长、姚建华担任董事
13	深圳玛丝菲尔设计集合有限公司	姚建华和朱崇辉控制的企业，姚建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深圳玛丝菲尔设计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姚建华和朱崇辉控制的企业，姚建华担任总经理
15	惠州市玛丝菲尔时装制造有限公司	姚建华和朱崇辉控制的企业
16	深圳玛丝菲尔素时装有限公司	姚建华和朱崇辉控制的企业，彭瑞涛姐姐彭瑞群担任董事长
17	深圳试衣到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姚建华和朱崇辉控制的企业，姚建华担任董事长
18	深圳玛丝菲尔噢姆服饰有限公司	姚建华和朱崇辉控制的企业，彭瑞涛姐姐彭瑞群担任董事长

19	深圳市朗伊尔时装有限公司	姚建华和朱崇辉控制的企业,姚建华担任董事长
20	克芮绮亚时装(中国)有限公司	姚建华和朱崇辉控制的企业,姚建华担任董事长,彭瑞涛姐姐彭瑞群担任董事
21	武汉新晟实业有限公司	姚建华和朱崇辉控制的企业
22	深圳市偶得贸易有限公司	姚建华和朱崇辉控制的企业,朱崇辉担任董事,朱崇辉的弟弟朱宇枫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3	玛丝菲尔(新加坡)时装有限公司	姚建华和朱崇辉控制的企业
24	玛丝菲尔(澳门)时装一人有限公司	姚建华和朱崇辉控制的企业
25	玛丝菲尔时装(香港)有限公司	姚建华和朱崇辉控制的企业
26	噢姆(澳门)服饰一人有限公司	姚建华和朱崇辉控制的企业
27	Krizia International S.r.l	姚建华和朱崇辉控制的企业
28	深圳市崇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姚建华和朱崇辉控制的企业,朱崇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深圳市睿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姚建华和朱崇辉控制的企业,朱崇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深圳市华睿财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姚建华和朱崇辉控制的企业,朱崇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深圳市羽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姚建华女儿姚力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	深圳市墨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姚建华女儿姚力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3	深圳市年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姚建华女儿姚力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4	深圳市集结设计有限公司	姚建华和朱崇辉的女儿姚睿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深圳市群山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朱崇辉的弟弟朱宇枫及其配偶郑环宇各持股 50%,朱宇枫担任总经理,郑环宇担任执行董事
36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琳麦罗童装店	朱崇辉的弟弟朱宇枫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7	深圳市南山区琳麦罗京基百纳店	朱崇辉的弟弟朱宇枫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8	深圳市福田区琳迈洛服装店	朱崇辉的弟弟朱宇枫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9	深圳市福田区琳米罗服装店	朱崇辉的弟弟朱宇枫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40	深圳市莲隆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朱崇辉的弟弟朱宇枫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朱崇辉担任董事
41	杭州群麓服饰有限公司	朱崇辉的弟弟朱宇枫和其配偶郑环宇控制的企业,朱宇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2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琳洛麦服装店	朱崇辉的弟弟朱宇枫的配偶郑环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43	深圳相为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彭瑞涛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4	静澜苑（深圳）健康管理养生咨询有限公司	彭瑞涛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5	深圳思为科技有限公司	彭瑞涛担任董事
46	明程电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ZHANG QUN 担任董事
47	深圳市赛灵卓科技有限公司	ZHANG QUN 担任董事
48	深圳微禾睿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微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深圳微禾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微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深圳前海天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微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杭州晨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王林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2	青岛锚点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林持股 60%
53	青岛精确芯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4	青岛华芯远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5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56	深圳市得一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57	北京希姆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58	杭州行至云起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59	至誉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60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独立董事
61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62	上海莱特尼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63	深圳市硅格半导体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64	华源智信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65	深圳羚羊极速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66	慷智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67	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68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69	深圳中科四合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70	深圳市芯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71	广芯微电子（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72	南京中安半导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73	湖州蓝飞木业有限公司	沈建新弟弟沈建丰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4	湖州南浔绿纳竹木工艺品厂	沈建新弟弟的配偶何雪华持股 100%
75	湖州端茂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沈建新弟弟沈建丰及其配偶何雪华合计持股 100%，何雪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6	杭州朋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谢正开配偶的姐姐白梅担任总经理
77	杭州壹菲科技有限公司	谢正开配偶的姐姐白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8	深圳市兴正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黄晓英弟弟黄杰柱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9	广东艺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黄丹红配偶的妹妹陈霞飞持股 50%
80	深圳市海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林晶晶配偶毛世刚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
81	广东润宏食品有限公司	林晶晶姐姐林琦琦和姐夫钟龙持股 100%，钟龙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2	湛江菠萝世家实业有限公司	林晶晶姐姐林琦琦和姐夫钟龙持股 100%，钟龙担任执行董事
83	上海湛新贸易有限公司	林晶晶姐姐的配偶钟龙持股 70%
84	湛江奇泰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林晶晶姐夫钟龙担任董事长

#### 7、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统生投资	因持有峰昭香港 18.8875% 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9.5850% 股份
2	企泽有限	因持有统生投资 100% 股权，构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3	博睿财智	因持有企泽有限 100% 股权，构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 8、关联方主要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以及已注销的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HING WONG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2020年4月离任
2	郭碧陵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2020年6月离任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自然人在关联法人的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
1	苏州工业园区华芯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HING WONG担任总经理	HING WONG曾任发行人董事，于2020年4月离任
2	青岛华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HING WONG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青岛华芯宜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HING WONG担任总经理	
4	青岛华芯焦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HING WONG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合肥华芯太浩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HING WONG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HING WONG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7	合肥华登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HING WONG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自然人在关联法人的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
	司		
8	义乌华芯晨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HING WONG担任执行董事	
9	天津奈思膳品科技有限公司	HING WONG担任董事	
10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HING WONG担任董事	
11	南京魔迪多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HING WONG担任董事	
12	博思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HING WONG担任董事	
13	芋头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HING WONG担任董事	
14	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ING WONG担任董事	
15	洛奇商贸（杭州）有限公司	HING WONG担任董事	
16	天利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HING WONG担任董事	
17	南京芯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HING WONG担任董事	
18	爱科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HING WONG担任董事	
19	华芯（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HING WONG担任董事	
20	GalaxyCore Inc.	HING WONG担任董事	
21	Kolo Medical Ltd.	HING WONG担任董事	
22	Rokid Corporation Ltd.	HING WONG担任董事	
23	上海箬箕技术有限公司	HING WONG担任董事	
24	义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NG WONG担任董事	
25	PerceptIn	HING WONG担任董事	
26	Mems Drive Inc.	HING WONG担任董事	
27	Innophase Inc.	HING WONG担任董事	
28	BOLB Inc.	HING WONG担任董事	
29	沛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NG WONG担任董事	
30	合肥悦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HING WONG担任董事	
31	广东大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HING WONG担任董事	
32	Atmosic Technologies, Inc.	HING WONG担任董事	
33	杭州灵伴科技有限公司	HING WONG担任董事	
34	江苏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	HING WONG曾担任董事（2021年4月离任）	
35	杭州宏景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HING WONG曾担任董事（2020年4月离任）	
36	宁波润华全芯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HING WONG曾担任董事（2021年2月离任）	
37	南京英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曾担任董事（2019年5月离任）	王林任发行人董事
38	北京士模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王林曾担任董事（2021年4月离任）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自然人在关联法人的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
39	立而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6月注销	
40	湖州添彩企业管理服务部	王林持股100%，已于2020年5月注销	
41	玛丝菲尔（韩国）时装有限公司	姚建华和朱崇恽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0月注销	姚建华、朱崇恽为夫妻关系，两人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42	上海又一会餐饮有限公司	姚建华和朱崇恽间接持股100%，已于2019年3月注销	
43	海口美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姚建华和朱崇恽控制企业，已于2017年2月注销	
44	深圳市蓝玛赫欢乐海岸餐饮有限公司	姚建华和朱崇恽间接持股100%，已于2020年9月注销	
45	深圳阿卡特时装有限公司	姚建华和朱崇恽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2月注销	
46	合肥市蓝玛赫餐饮有限公司	姚建华和朱崇恽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5月将股权转让	
47	深圳市罗湖区琳迈罗服装店	朱崇恽的弟弟朱宇枫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48	深圳市良元素服饰有限公司	朱崇恽的弟弟朱宇枫和其配偶郑环宇持股100%，已于2020年5月注销	
49	上海德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姚建华和朱崇恽控制企业，股权已于2020年11月对外转让	
50	深圳市扒工房餐饮有限公司	姚建华和朱崇恽间接持股100%，已于2021年1月注销	
51	深圳悦知悦行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彭瑞涛持股60.7147%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19年6月注销	彭瑞涛和ZHANG QUN为夫妻关系，两人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52	深圳市正浩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ANG QUN曾担任董事（2021年5月离任）	
53	深圳市时尚联盟投资有限公司	ZHANG QUN担任董事，已于2019年10月注销	
54	湖州旧馆林丰机械厂	沈建新弟弟沈建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5月注销	沈建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5	湖州木意家居有限公司	沈建新弟弟的配偶何雪华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19年3月注销	
56	广东乐宏贸易有限公司	黄丹红妹妹的配偶张宏基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20年4月注销	黄丹红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担保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接受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债权起始日	担保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BI LEI、高帅	2,000,000.00	2017.7.25	2018.7.24	是
BI LEI、高帅	3,000,000.00	2017.8.17	2018.8.16	是
BI LEI、高帅	5,000,000.00	2017.10.17	2018.10.17	是
BI LEI、高帅、BI CHAO	3,000,000.00	2018.8.22	2019.8.22	是
BI LEI、高帅	5,000,000.00	2018.9.7	2019.9.7	是
BI LEI、高帅	2,000,000.00	2018.12.7	2019.12.6	是
BI LEI、高帅	5,000,000.00	2019.1.9	2020.1.9	是
BI LEI、高帅	4,000,000.00	2019.9.24	2020.9.24	是
BI LEI、高帅、BI CHAO	5,000,000.00	2019.10.25	2020.10.25	是
BI LEI、高帅、BI CHAO	2,000,000.00	2020.1.8	2020.1.9	是
BI LEI、高帅、BI CHAO	5,000,000.00	2020.2.28	2020.8.28	是
BI LEI、高帅	7,000,000.00	2020.3.6	2020.12.6	是
BI LEI、高帅	10,000,000.00	2020.12.23	2021.12.23	否

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未支付相应担保费用，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0.30	129.01	99.39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峰昭微电子向峰昭香港偿还并结清了报告期前无偿拆入的港币 310.61 万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形。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其他应付款	峰昭香港	-	260.48	261.46
-------	------	---	--------	--------

### 5、其他关联事项

2018年3月9日，立而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合同借款期限为2018年3月9日至2018年4月9日，实际借款期限为2018年3月14日至2018年5月10日，月利率为0.7083%，截止2018年5月11日，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归还完毕。发行人的关联方深圳市硅格半导体有限公司（公司时任董事 HING WONG 担任深圳市硅格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除上述第3、4、5项所述资金拆借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拆借资金的情形，且上述资金拆借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影响财务内控规范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 BILEI、BI CHAO 和高帅、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芯运科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峰昭香港、上海华芯、彭瑞涛和 ZHANG QUN、深圳微禾、姚建华和朱崇辉、博睿财智、企泽有限、统生投资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

“一、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及办理有关报批事宜。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承诺人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有关境外公司的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峰昭香港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除发行人以外，控股股东峰昭香港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芯运科技以外，未控制其他公司的股权，芯运科技为发行人股东，且仅投资发行人，无实际生产经营，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峰昭香港、实际控制人 BI LEI、BI CHAO 和高帅、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芯运科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公司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当前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主营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未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如果未来有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优先介绍给公司。

四、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五、上述承诺自本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公司/本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当日失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即峰昭微电子，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峰昭微电子的设立和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境内商务审批和外汇登记程序，但未履行相关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和备案程序。根据设立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规定，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未履行核准程序的项目存在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的法律风险。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设立峰昭微电子的商务、外汇手续，峰昭微电子已于 2010 年 10 月 4 日设立且合法存续，未对公司及峰昭微电子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峰昭微电子 2014 年 6 月增资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应向各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未备案

的项目将被面临停止项目实施并追究相关责任的法律风险。

经发行人说明，为解决上述备案不及时的问题，发行人曾向深圳市发改委咨询补办相关备案手续事项，但因深圳市发改委仅进行事前备案，无相关事后补办法定程序，未能实现补办，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亦未在知悉该事项后要求发行人中止或停止项目实施。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及现场走访深圳发改委，其工作人员答复，对之前境外投资项目未履行发改审批/备案的目前不予补办。为此，峰昭科技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将来深圳市发改委要求其就投资峰昭微电子补办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峰昭科技将按照深圳市发改委的要求及时补办相关备案手续；发行人控股股东峰昭香港、实际控制人 BILEI、BI CHAO、高帅承诺，如因峰昭科技境外投资峰昭微电子未履行发改委备案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峰昭科技的任何损失，峰昭香港、BILEI、BI CHAO、高帅将给予峰昭科技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前述境外投资审批/备案手续而被处罚的情形。同时，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峰昭微电子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未在资金出境之前获得发改委备案通知书，但考虑到：（1）发行人对外投资峰昭微电子已履行了中国境内商务主管部门和外汇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2）发行人已就补办境外投资项目发改委备案先后多次到深圳市发改委，工作人员回复不予补办；（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因此，发行人对外投资峰昭微电子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 （二）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2 家境内子公司（即峰岩上海和峰昭青岛）100%的股权，该等子公司均有效存续，具体情况如下：

### 1、峰岩上海

#### （1）峰岩上海的基本情况

根据嘉定区工商局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310114MA1GUQHT30）、峰岩上海提供的实缴出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峰岩上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QHT30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88 号 J686 室
法定代表人	BI LEI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集成电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6-08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嘉定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峰岩上海最新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持有峰岩上海 100% 的股权，该等股权未设定质押。

## 2、峰昭青岛

### （1）峰昭青岛的基本情况

根据崂山区工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QPMF08N）、峰昭青岛提供的实缴出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峰昭青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峰昭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QPMF08N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 1 号青岛国际创新园二期 D2 楼 2301 室
法定代表人	BI LEI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缴资本	2,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电气及机电产品、集成电路、软件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后经营），电子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10-11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根据峰昭青岛最新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持有峰昭青岛 100%的股权，该等股权未设定质押。

### （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 1、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2、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外租赁的房屋合计 1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1	深圳市澳裕隆实业有限公司	峰昭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工业厂房 25 栋 2 段西 4 层 409 号	2019-3-30 至 2022-3-31	128	研发办公
2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峰昭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 1 号深圳软件园 (2 期) 11 栋 203 号	2019-4-22 至 2022-4-21	599.37	研发办公
3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峰昭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 1 号深圳软件园 11 栋 8 层 01 号	2019-8-27 至 2022-8-26	1,541.99	研发办公
4	杨敏、王启蒙	峰昭科技	成都市成华区上实海上海南苑 2 幢 2 单元 1 楼 101 号	2021-1-04 至 2021-7-03	79.19	住宿
5	李伟贤	峰昭科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居委会朝桂南路 1 号高骏科技创新中心 4 座 2003 号单元	2020-7-1 至 2023-6-30	263.97	办公
6	吴琮轩	峰昭微电子	新北市新庄区福德一街 32 号 13 楼 (含地下三层编号 84 及 85 号汽车停车位)	2019-7-1 至 2022-6-30	约 180	住宿
7	汪仁琦	峰昭微电子	高雄市左营区福山段重建路 72 号 11 楼之 3	2021-4-1 至 2022-3-31	72.54	住宿
8	新磁电国际有限公司	峰昭微电子	1003 Bukit Merah Central, #04-22, INNO Centre, S(159836)	2021-3-1 至 2022-2-28	48	研发
9	上海合加实业有限公司	峰岩上海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1818 号 20 号二层	2020-7-1 至 2024-7-20	474	办公
10	上海嘉定高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峰岩上海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88 号 6 幢 J686 室	2021-5-18 至 2022-5-17	5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m <sup>2</sup> )	租赁用途
11	青岛千山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峰昭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青岛国际创新园二期D2楼2301室	2019-12-31 至 2022-12-31	636.41	办公

经本所律师查验，第 10 项租赁房产由峰岩上海作为注册地址使用，系上海嘉定高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出于招商引资目的免费提供的注册地址；第 11 项租赁房产由峰昭青岛作为注册地址使用，系青岛千山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出于招商引资目的免费提供的办公场所。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中，第 1 项、第 5 项、第 8 项、第 10 项和第 11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屋的使用主要用于员工住宿或日常办公，目前不存在使用障碍，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租赁未能提供权属证明的房屋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注意到，除第 2、3 项租赁房屋已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以外，发行人上述其他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中国境内外租赁房产合同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租赁房产未有产权证明、存在权属纠纷或属于违规建筑而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产并导致公司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由本公司/本人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相关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部分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以及部分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证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他项权利
1	Fortior	峰昭科技	8863553	2011-12-14 至 2031-12-13	9	无
2	峰 昭	峰昭科技	8863464	2011-12-07 至 2031-12-06	9	无
3		峰昭科技	8863586	2011-12-07 至 2031-12-06	9	无
4	峰 昭	峰昭科技	10095353	2013-01-07 至 2023-01-06	7	无
5		峰昭科技	10095383	2013-01-07 至 2023-01-06	7	无
6	Fortior	峰昭科技	10095371	2013-01-07 至 2023-01-06	7	无
7	FORTIOR	峰昭科技	10717050	2013-06-07 至 2023-06-06	9	无
8	InSense	峰昭科技	12976759	2015-04-07 至 2025-04-06	7	无
9	InSense	峰昭科技	12985231	2015-04-07 至 2025-04-06	9	无
10	iClip	峰昭科技	12985459	2015-01-28 至 2025-01-27	7	无

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商标，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且该等商标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 2、发行人的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 81 项技术成果被授予专利，具体如下：

###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状态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1010153582.9	永磁交流电动机的无传感器驱动方法	2013-06-05	维持	20 年	无
2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1010219190.8	三相交流永磁电动机	2012-11-07	维持	20 年	无
3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1180000673.1	一种单相交流永磁电动机的无传感器动态驱动方法及系统	2015-07-08	维持	20 年	无

4	峰昭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120393310.6	一种爪极电机驱动系统及应用其的风扇驱动系统	2012-05-30	维持	10年	无
5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1210112892.5	一种爪极同步电机的驱动系统及其驱动方法	2015-04-01	维持	20年	无
6	峰昭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220208160.1	电磁结构及应用其的对焦器	2012-12-12	维持	10年	无
7	峰昭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220197494.3	一种新型电磁结构及应用其的对焦器	2012-12-26	维持	10年	无
8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1210321206.5	一种有感无刷直流电机驱动方法	2016-05-25	维持	20年	无
9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1310101189.9	三相有传感器 BLDC 电机驱动系统及其驱动方法	2016-12-28	维持	20年	无
10	峰昭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320453649.X	基于半内置集成半桥驱动结构的驱动电路	2014-01-01	维持	10年	无
11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1310411199.2	一种高功率密度的永磁电机转子结构及应用其的电机	2018-06-01	维持	20年	无
12	峰昭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320562146.6	一种高功率密度的永磁电机转子结构及应用其的电机	2014-05-21	维持	10年	无
13	峰昭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320562137.7	一种高功率密度的电机定子铁芯结构及应用其的电机	2014-04-16	维持	10年	无
14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1310603360.6	用于高压集成电路的过压保护电路	2018-02-23	维持	20年	无
15	峰昭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320752110.4	用于高压集成电路的过压保护电路	2014-05-21	维持	10年	无
16	峰昭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320752137.3	一种双高互锁电路及其所构成的高压集成电路	2014-07-30	维持	10年	无
17	峰昭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320756584.6	基于高压 DMOS 实现的电平转换电路	2014-05-21	维持	10年	无
18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1410579365.4	高功率密度的绕组结构、方法及具有轴向磁场的电机	2018-08-03	维持	20年	无
19	峰昭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420624241.9	高功率密度的绕组结构及具有轴向磁场的电机	2015-02-04	维持	10年	无

20	峰昭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420857209.5	用于薄型永磁同步电机的定子及应用该定子的电机	2015-12-02	维持	10年	无
21	峰昭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420857186.8	一种用于薄型永磁同步电机的定子及电机	2015-09-02	维持	10年	无
22	峰昭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420857256.X	一种用于超薄型永磁同步电机的定子及应用该定子的电机	2015-04-29	维持	10年	无
23	峰昭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420857310.0	一种用于薄型永磁同步电机的定子及应用该定子的电机	2015-07-29	维持	10年	无
24	峰昭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194717.4	一种单芯片集成的电机矢量控制系统	2015-10-07	维持	10年	无
25	峰昭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308851.2	一种无刷直流电机恒风量控制系统	2015-09-30	维持	10年	无
26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1511033188.0	高精度的 RC 振荡器	2019-04-09	维持	20年	无
27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1511031526.7	SAR ADC 的时序逻辑控制方法	2019-03-26	维持	20年	无
28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1511033197.X	感应电机驱动系统	2018-10-09	维持	20年	无
29	峰昭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1141753.0	一种无刷直流电机过流保护电路	2016-08-24	维持	10年	无
30	峰昭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1140975.0	用于高压集成电路的欠压保护电路	2016-08-03	维持	10年	无
31	峰昭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1138871.6	感应电机驱动系统	2016-08-31	维持	10年	无
32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1610042114.1	用于 p 个轴向磁场电机的单相绕组绕制方法、绕组结构、印刷电路板、电机	2018-10-09	维持	20年	无
33	峰昭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061865.3	一种用于轴向磁场电机的单相绕组结构、印刷电路板	2017-02-08	维持	10年	无
34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1611184718.6	一种防止电流倒灌的双向 IO 电路	2020-05-15	维持	20年	无
35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1611184423.9	用于无刷直流电机的软启动切换控制电路及控制方法	2018-10-09	维持	20年	无
36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1611183686.8	一种消除运算放大器失调电压的电路	2019-02-01	维持	20年	无

37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1611207039.6	无刷直流电机的速度检测电路及其方法	2019-04-09	维持	20年	无
38	峰昭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1411962.7	用于高压集成电路的过压保护电路	2017-06-30	维持	10年	无
39	峰昭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1402479.2	用于高压集成电路的输出直通保护电路及高压集成电路	2017-08-25	维持	10年	无
40	峰昭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1401797.7	一种用于QC2.0的输入识别电路	2018-01-02	维持	10年	无
41	峰昭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1401302.0	一种检测并指示目标芯片状态的烧录装置	2017-10-31	维持	10年	无
42	峰昭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0315736.7	一种施密特触发器电路	2018-02-23	维持	10年	无
43	峰昭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1767479.7	电机的驱动保护电路及电机驱动装置	2018-10-09	维持	10年	无
44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1711370862.3	滑板车控制系统及方法	2019-07-26	维持	20年	无
45	峰昭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1844911.8	负电压检测电路及电机驱动装置	2018-10-09	维持	10年	无
46	峰昭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1840231.9	风机驱动装置及燃气热水器	2018-10-09	维持	10年	无
47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1810037842.2	BLDC电机及其反电动势过零点采集方法和驱动装置	2020-9-22	维持	20年	无
48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1810318297.4	MOS管驱动电路、驱动芯片及电机	2020-02-14	维持	20年	无
49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1810364867.3	三相电机	2020-9-22	维持	20年	无
50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1810868483.5	交流电机的电枢绕组和交流电机	2020-02-14	维持	20年	无
51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1811617528.8	单相BLDC电机无位置驱动装置	2021-02-09	维持	20年	无
52	峰昭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822224264.1	基于FOC的电动工具控制装置	2019-09-10	维持	10年	无
53	峰昭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822222595.1	输出直通保护电路及高压集成电路	2019-09-20	维持	10年	无
54	峰昭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758523.7	三相角磨机控制装置	2020-9-22	维持	10年	无
55	峰昭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763812.6	单相角磨机控制装置和角磨机	2020-9-22	维持	10年	无

56	峰昭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765388.9	平衡车	2020-9-15	维持	10年	无
57	峰昭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884180.9	卷发器控制装置及卷发器	2020-06-05	维持	10年	无
58	峰昭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898641.8	风机以及吹风机	2020-8-28	维持	10年	无
59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1911300369.3	迟滞比较器电路	2020-05-05	维持	20年	无
60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1911292690.1	迟滞比较器电路	2020-04-24	维持	20年	无
61	峰昭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2060691.5	卷发棒	2020-10-30	维持	10年	无
62	峰昭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2292055.5	信号检测系统及电子设备	2020-10-30	维持	10年	无
63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1911308201.7	电机缺相检测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2020-04-24	维持	20年	无
64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1911338800.3	绝对电角度检测方法、系统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0-05-05	维持	20年	无
65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2010460938.7	无位置传感器电机驱动方法、永磁同步电机和存储介质	2020-12-15	维持	20年	无
66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1811616780.7	电动车控制方法、装置及电动车	2021-03-23	维持	20年	无
67	峰昭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1785314.4	低速三相永磁同步电机	2021-03-23	维持	10年	无
68	峰昭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1796313.X	基于吊扇灯的控制装置	2021-03-23	维持	10年	无
69	峰岩上海	实用新型	ZL201822268219.6	基于FOC的电机控制装置及电器设备	2019-10-11	维持	10年	无
70	峰岩上海	实用新型	ZL201921762453.2	割草机控制装置	2020-05-05	维持	10年	无
71	峰岩上海	实用新型	ZL201921762385.X	吹草机控制装置	2020-05-05	维持	10年	无
72	峰岩上海	实用新型	ZL201921763416.3	基于FOC的压缩机控制装置及压缩机	2020-05-05	维持	10年	无
73	峰岩上海	实用新型	ZL201921851085.9	电动滑板车控制装置	2020-08-11	维持	10年	无
74	峰岩上海	发明	ZL201911003277.9	电机驱动器供电缺失的保护方法和电机驱动器	2021-5-25	维持	20年	无

##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号	授权国家或地区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峰昭科技	永磁交流电动机的无传感器驱动方法	特许第5627053号	日本	2014-10-10	20年	无
2	峰昭科技	一种单相交流永磁电动机的无传感器动态驱动方法及系统	特许第5843955号	日本	2015-11-27	20年	无
3	峰昭科技	永磁交流电动机的无传感器驱动方法	US8847530B2	美国	2014-09-30	20年	无
4	峰昭科技	一种单相交流永磁电动机的无传感器动态驱动方法及系统	US9112440B2	美国	2015-08-18	20年	无
5	峰昭科技	高功率密度的绕组结构、方法及具有轴向磁场的电机	US10461597B2	美国	2019-10-29	20年	无
6	峰昭科技	感应电机驱动系统	US9866154B2	美国	2018-01-09	20年	无
7	峰昭科技	一种有感无刷直流马达驱动方法	发明第I497900号	台湾	2015-08-21	20年	无

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专利，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且该等专利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证书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峰昭科技	峰昭 MMCTool 电机测标软件 V1.0	2010SR056574	软著登字第0244847号	2010-10-27	原始取得	无
2	峰昭科技	峰昭 BLDC 单相电机测标软件 V1.0	2012SR126702	软著登字第0494738号	2012-12-18	原始取得	无
3	峰昭科技	峰昭 MCU 在线烧录软件 V1.0	2017SR332940	软著登字第1918224号	2017-06-30	原始取得	无
4	峰昭科技	峰昭 32 位电机控制芯片烧录软件 V1.0	2017SR326599	软著登字第1911883号	2017-06-29	原始取得	无
5	峰昭科技	峰昭三相外置 MOS 电机驱动	2017SR259668	软著登字第1844952号	2017-06-13	原始取得	无

		芯片调试烧录软件 V1.0					
6	峰昭科技	峰昭三相内置 MOS 电机驱动芯片调试烧录软件 V1.0	2017SR267394	软著登字第 1852678 号	2017-06-15	原始取得	无
7	峰昭科技	峰昭 KEIL 烧录器软件 V1.0	2019SR1229402	软著登字第 4650159 号	2019-11-28	原始取得	无
8	峰岩上海	峰岩 FCOL 电机调试软件 V1.0	2019SR1229408	软著登字第 4650165 号	2019-11-28	原始取得	无
9	峰岩上海	峰岩三相无感正弦系列芯片在线调试烧录软件 V1.0	2019SR1229415	软著登字第 4650172 号	2019-11-28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均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 4、发行人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4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登记证书号	证书日期	布图设计权利人
1	FD2501 高压半桥栅极驱动器版图	BS.145007235	第 9649 号	2014-08-21	峰昭科技
2	FD6536S	BS.175537291	第 16548 号	2017-12-21	峰昭科技
3	FD2501S	BS.175537275	第 16533 号	2017-12-21	峰昭科技
4	FD6187T	BS.185557937	第 18708 号	2018-08-02	峰昭科技
5	FD6287T	BS.185557945	第 18692 号	2018-07-31	峰昭科技
6	FD2103S	BS.195601831	第 23899 号	2019-08-28	峰昭科技
7	FD2105M	BS.205528066	第 31365 号	2020-06-03	峰昭科技
8	FU6811L	BS.205528120	第 31348 号	2020-06-02	峰昭科技
9	FU6818Q	BS.205528228	第 31320 号	2020-06-02	峰昭科技
10	FU6831L	BS.205528287	第 31378 号	2020-06-03	峰昭科技
11	FU6831N	BS.205528325	第 31316 号	2020-06-02	峰昭科技

12	FD2203S	BS.205593631	第 37972 号	2020-12-14	峰昭科技
13	FD2204D	BS.205593658	第 38027 号	2020-12-14	峰昭科技
14	FD2204M	BS.205594131	第 38015 号	2020-12-14	峰昭科技
15	FD2501A	BS.205593712	第 38029 号	2020-12-14	峰昭科技
16	FD2606S	BS.205593763	第 37551 号	2020-12-7	峰昭科技
17	FD6288Q	BS.205593801	第 39396 号	2021-1-12	峰昭科技
18	FD6288T	BS.205593844	第 37501 号	2020-12-7	峰昭科技
19	FS230BD	BS.205593895	第 37252 号	2020-12-4	峰昭科技
20	FS256AQ	BS.205593941	第 37559 号	2020-12-7	峰昭科技
21	FA1210H	BS.205593607	第 39361 号	2021-1-12	峰昭科技
22	FA1220H	BS.205593704	第 39360 号	2021-1-12	峰昭科技
23	FT1127Q	BS.20559381X	第 37974 号	2020-12-14	峰昭科技
24	FT1128T	BS.205593909	第 39420 号	2021-1-12	峰昭科技
25	FT3006L	BS.20559400X	第 39421 号	2021-1-12	峰昭科技
26	FT3107T	BS.205593690	第 37670 号	2020-12-9	峰昭科技
27	FT3107TA	BS.20559364X	第 37500 号	2020-12-7	峰昭科技
28	FT8213Q	BS.205594174	第 37656 号	2020-12-9	峰昭科技
29	FU6812L	BS.205593755	第 37981 号	2020-12-14	峰昭科技
30	FU6812S	BS.205593798	第 37259 号	2020-12-4	峰昭科技
31	FU6813L	BS.205593828	第 37639 号	2020-12-9	峰昭科技
32	FU6831Q	BS.205593860	第 37502 号	2020-12-7	峰昭科技
33	FU6832S	BS.205593925	第 37253 号	2020-12-4	峰昭科技
34	FU6861L	BS.205593992	第 37254 号	2020-12-4	峰昭科技
35	FU6861Q	BS.205594018	第 38064 号	2020-12-14	峰昭科技
36	FTC5801A	BS.205593976	第 37667 号	2020-12-9	峰昭科技
37	FT8202A	BS.205593968	第 37560 号	2020-12-8	峰昭科技
38	FTC6812A	BS.205593984	第 37504 号	2020-12-7	峰昭科技
39	FT2HB21AA	BS.205593720	第 37286 号	2020-12-3	峰昭科技
40	FT2HB25AA	BS.205593771	第 37323 号	2020-12-4	峰昭科技

41	FT6TP07AA	BS.20559378X	第 37558 号	2020-12-7	峰昭科技
42	FD2024S	BS.195607309	第 24429 号	2019-09-30	峰岩上海
43	FD2004D	BS.205626211	第 40932 号	2021-2-3	峰岩上海
44	FA1220T	BS.205626165	第 41497 号	2021-2-7	峰岩上海
45	FA1210T	BS.205626173	第 41488 号	2021-2-8	峰岩上海
46	FA1101HB	BS.20562622X	第 41484 号	2021-2-8	峰岩上海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 10 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且该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 5、发行人的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到期日	主办单位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fortiortech.com	粤 ICP 备 14038465 号-1	2027-02-09	峰昭科技	原始取得	无

#### 6、发行人的 IP 特许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特许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特许使用权	29.92	16.64	29.42

上述特许使用权主要系公司被授权使用 IP 于部分芯片产品中常规 flash，属于行业通行做法，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较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并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

影响的合同确定依据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累计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5% 以上，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已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的典型销售订单；（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重在 5% 以上，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已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及典型采购订单；（3）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超过 1,000 万元（含）的银行借款、银行授信以及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 1、业务合同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相关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型	合同/订单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签署日期	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1	上海知荣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销售订单	860.86	2020.12.1	正在履行
		芯片	销售订单	430.43	2020.9.28	履行完毕
2	无锡知荣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销售订单	376.35	2020.12.7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瑞辰易为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销售订单	107.38	2020.12.31	正在履行
4	深圳泰科源商贸有限公司	晶圆	销售订单	455.00	2020.12.24	正在履行
		芯片	销售订单	204.62	2020.10.22	正在履行
5	中山市索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销售订单	295.36	2020.2.21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相关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的产品/服务	合同/订单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签署日期	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1	GLOBALFOUNDRIES Singapore Pte. Ltd.	晶圆	框架合同	不适用	2020.3.8-2020.12.31	正在履行
		晶圆	采购订单	406.70 万美元	2020.10.19	正在履行
		晶圆	采购订单	68.91 万美元	2020.8.24	履行完毕
2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晶圆	框架合同	不适用	2020.1.3,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晶圆	采购订单	60.79 万美元	2020.11.24	正在履行
		晶圆	采购订单	49.99 万美元	2020.7.1	履行完毕
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 封测	框架合同	不适用	2019.1.15-2020.1.14, 如果合同一方在到期日前	正在履行

					2个月未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展一年	
		IC封测	采购订单	39.77万元	2018.1.4	履行完毕
		IC封测	采购订单	31.55万元	2020.11.3	正在履行
4	深圳米飞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IC封测	框架合同	不适用	2020.8.3, 合同有效期一年, 到期双方如无异议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IC封测	采购订单	43.99万元	2020.9.25	履行完毕
		IC封测	采购订单	38.59万元	2020.11.12	正在履行
5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IC封装	框架合同	不适用	2020.6.23-2020.12.31	正在履行
		IC封装	采购订单	30.99万元	2019.9.30	履行完毕

## 2、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以及担保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编号	借款方/授信方	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授信协议	755XY20180199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2018.7.18-2019.7.17	高帅、BILEI担保	履行完毕
授信协议	755XY20190131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2019.7.1-2020.6.30	高帅、BILEI担保	履行完毕
授信协议	2019圳中银高额协字第716006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1,000	2019.9.11-2020.9.11	BILEI、BICHAO、高帅保证担保，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峰昭科技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履行完毕
授信协议	2020圳中银高额协字第71601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1,000	2020.12.22-2021.7.26	BILEI、高帅保证担保，截止授信合同签署日已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以及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峰昭科技所	正在履行

					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	--	--	--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及押金保证金，其形成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峰昭有限）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增资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出资设立子公司

2018 年 6 月，发行人设立峰岩上海；2019 年 10 月，发行人设立峰昭青岛。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除上述行为以外,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兼并行为。发行人上述资产重大变化行为,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0年6月16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章程即为发行人现行章程。

##### 2、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修改情况

(1) 2018年11月29日, 峰昭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芯运科技将其持有峰昭有限0.671%的股权以41.78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芯齐投资; 芯运科技将其持有峰昭有限0.461%的股权以28.70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芯晟投资;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该董事会决议, 对公司章程及《峰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峰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二)》相应条款于《峰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三)》中作出修订。修订后的章程修正案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 2020年1月20日, 峰昭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226.7442万元增加至6,927.2530万元, 投资总额由12,600万元增加至13,4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以下各方认缴, 本轮增资价款于工商变更登记前一次性缴足: ①聚源聚芯以4,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7.5581万元; ②小米长江以2,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3.7791万元; ③君联晟源以667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4.6103万元; ④君联晟灏以1,333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9.1688万元; ⑤俱成秋实以2,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3.7791万元; ⑥元禾璞华以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1.8895万元; ⑦创业一号以1,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7.8343万元; ⑧深创投以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9448万元; ⑨彭瑞涛以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9448万元。同意增资后进行下述股权转让,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①芯运科技将其持有峰昭有限0.3745%的股权(出资额25.9448万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小米长江; ②芯运科技将其持有峰

昭有限 0.1251% 的股权(出资额 8.6656 万元)以 1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君联晟源；③芯运科技将其持有峰昭有限 0.2494% 的股权(出资额 17.2792 万元)以 3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君联晟源；④芯运科技将其持有峰昭有限 0.3745% 的股权(出资额 25.9448 万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俱成秋实；⑤芯运科技将其持有峰昭有限 0.3745% 的股权(出资额 25.9448 万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津盛泰达；⑥芯运科技将其持有峰昭有限 0.3745% 的股权(出资额 25.9448 万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日照益峰；⑦深圳微禾将其持有峰昭有限 0.3745% 的股权(出资额 25.9448 万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瑞涛。同时，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后的章程修正案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3) 2020 年 4 月 7 日，峰昭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进行下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1) 博睿创投将其持有峰昭有限 1.4981% 的股权(出资额 103.7791 万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康润；(2) 博睿创投将其持有峰昭有限 0.1578% 的股权(出资额 10.9331 万元)以 21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小米长江；(3) 博睿创投将其持有峰昭有限 0.0524% 的股权(出资额 3.6323 万元)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君联晟源；(4) 博睿创投将其持有峰昭有限 0.1049% 的股权(出资额 7.2645 万元)以 1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君联晟源；(5) 博睿创投将其持有峰昭有限 0.3745% 的股权(出资额 25.9448 万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俱成；(6) 博睿创投将其持有峰昭有限 1.1236% 的股权(出资额 77.8343 万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殷一民；(7) 博睿创投将其持有峰昭有限 0.2615% 的股权(出资额 18.1146 万元)以 34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创投；(8) 博睿创投将其持有峰昭有限 0.5618% 的股权(出资额 38.9172 万元)以 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瑞涛；(9) 博睿创投将其持有峰昭有限 0.0315% 的股权(出资额 2.1794 万元)以 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津盛泰达；(10) 博睿创投将其持有峰昭有限 0.0749% 的股权(出资额 5.1889 万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日照益峰。同时，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后的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4) 2020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该《公司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限制性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该《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

经审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2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0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发行人股东大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1	2020年6月16日	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0年8月3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21年6月1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 2、发行人董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九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1	2020年6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0年7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0年9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0年9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0年10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0年11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21年3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21年4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21年5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3、发行人监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	----	----

1	2020年6月1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0年7月1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0年9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1年5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3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BI LEI	董事长兼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BI CHAO	董事	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林	董事	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建新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沈建新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谢正开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黄晓英	监事	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廖伟巧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黄丹红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林晶晶	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1、发行人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

（1）BI LEI，男，1971年1月出生，新加坡国籍，瑞典林雪平大学应用物理和电气工程专业硕士。BI LEI先生2012年被认定为深圳市“孔雀计划”海外高层次A类人才，2016年被认定为深圳市南山区“领航人才”。1995年12月至2000年9月，任新加坡科技局数据存储研究所研发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4年9月任飞利浦半导体亚太研发中心高级芯片设计工程师；2004年10月至2010年2月任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副总；2010年5月至2020年6月，历任峰昭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首席执行官；2020年6月至今，任公

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2010年2月至今，任峰昭香港董事，2010年10月至今，任峰昭微电子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峰岩上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峰昭青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BICHAO，男，1958年6月，新加坡国籍，新加坡国立大学博士。BICHAO先生2015年被认定为深圳市“孔雀计划”海外高层次A类人才，2016年被认定为深圳市南山区“领航人才”。1984年11月至1990年11月，任东南大学讲师；1994年4月至1996年7月，任西部数据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1996年8月至2014年6月，先后任新加坡科技局数据存储研究所主任工程师、研究员、资深科学家；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峰昭科技，任首席技术官，现任发行人董事、首席技术官、峰昭香港董事。

(3) 王林，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4年4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三星半导体（中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技术企划经理；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华登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历任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副总裁、合伙人；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任峰昭有限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4) 王建新，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4年9月至1996年3月，任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6年4月至2001年2月，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1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总监；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6年12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 沈建新，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博士。1997年12月至1999年6月任新加坡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电气电子工程学院博士后；1999年6月至2002年4月，任英国 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电子电气工程系研究助理；2002年4月至2004年4月，任英国 IMRA Europe SAS, UK Research Centre 电气部研究工程师；2004年5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2020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2名为股东选举产生；1名为公司职工

代表监事：

(1) 谢正开，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4月至2010年7月任无锡微电子科研中心模拟IC设计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3年6月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模拟IC设计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20年6月，历任峰昭有限芯片设计经理、高级芯片设计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高级芯片设计经理。

(2) 黄晓英，女，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1月至2016年9月任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办；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任深圳市星瀚纸业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任峰昭有限销售助理；2020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销售助理。

(3) 廖伟巧，女，199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6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行政专员；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任鹏星行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星徽大使；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任峰昭有限行政助理；2020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行政助理。

### 3、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兼任）

(1) 黄丹红，女，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20年6月，历任峰昭有限行政专员、法务；2020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9年10月至今，任峰昭青岛监事。

(2) 林晶晶，女，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7年1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市美嘉林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峰昭有限财务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化

期间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2016年1月至 2020年4月	BI LEI	董事长	-
	HING WONG	副董事长	
	ZHANG QUN	董事	
	BI CHAO	董事	
2020年4月至 2020年6月	BI LEI	董事长	博睿创投退出峰昭有限，ZHANG QUN 不再担任董事；上海华芯重新委派王林代替 HING WONG 担任副董事长
	王林	副董事长	
	BI CHAO	董事	
2020年6月至今	BI LEI	董事长	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增加独立董事
	BI CHAO	董事	
	王林	董事	
	王建新	独立董事	
	沈建新	独立董事	

### 2、监事的变化

期间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2010年5月至2020年6月	郭碧陵	监事	-
2020年6月至今	谢正开	监事会主席	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设立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监事
	廖伟巧	职工代表监事	
	黄晓英	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期间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2020年6月之前	BI LEI	总经理	-
2020年6月至今	BI LEI	总经理	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聘任，BI LEI 担任总经理、林晶晶担任财务总监、黄丹红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丹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林晶晶	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王建新、沈建新为独

立董事，其中王建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该等人员最近 2 年均在发行人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情况说明
1	BI LEI	首席执行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2010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峰昭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2020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2	BI CHAO	首席技术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2014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峰昭科技，任首席技术官，现任发行人董事、首席技术官
3	SOH CHENG SU	首席系统架构官	2013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峰昭有限首席系统架构官；2020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首席系统架构官

SOH CHENG SU，男，1969 年 12 月生，新加坡国籍，博士学历。1995 年 6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 Aiwa (S) Pte. Ltd. 研发工程师；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 Mentor Graphics (S) Pte. Ltd. 应用工程师；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 Lucen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高级系统工程师；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7 月于 NEC Mobile Communications (S) Pte. Ltd. 任 ASIC 主任设计师；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 BlueChips Technology Pte. Ltd. 应用工程专家；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 Nex-G Systems Pte. Ltd. 高级 VHDL 工程师；2005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新加坡科技局数据存储研究所科学家-II；2013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峰昭有限首席系统架构官；2020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首席系统架构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进口货物	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7%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6%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出口货物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发行人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发行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峰昭科技	15%
峰昭微电子	2018年4月1日之前16.5% 2018年4月1日之后，不超过200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按8.25%，应评税利润中超过200万港币的部分按16.5%
峰岩上海	25%
峰昭青岛	2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企业所得税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0686），有效期三年；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2576），有效期三年。故发行人报告期内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国务院《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20〕8 号）的规定，如果该政策执行，发行人作为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产业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3)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的规定，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采用两级制税率，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按 8.25% 的利得税率，应评税利润中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按 16.5% 的利得税率。

(4)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2019 年税务（修订）（税务宽免）条例》《2020 年税务（修订）（税务宽免）条例》，峰昭微电子 2018/19 年度、2019/20 年度利得税税款的 100% 可获宽减，以 20,000.00 港元为上限。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峰岩上海在 2020 年作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

## 2、增值税

(1) 发行人外销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4月1日起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13%。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销售的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类别
服务机器人微型编码器及控制芯片的关键技术研发	48.57	22.85	8.79	与资产相关
服务机器人微型编码器及控制芯片的关键技术研发	-	207.83	84.17	与收益相关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302.06	272.54	118.27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59.80	80.00	95.50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41.82	35.16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经济促进局中小企业上规模奖励款	-	20.00	-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企业上市融资奖励项目	60.00	-	-	与收益相关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冲减成本费用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类别	冲减的成本费用项目
南山科技创新局科技金融贴息资助计划	-	72.55	-	与收益相关	财务费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前身峰昭有限)

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劳动保护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期末境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总人数	已缴纳人数	公司总人数	已缴纳人数	公司总人数	已缴纳人数
132	124	110	105	86	82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期末境内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与公司总人数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新入职员工	1	0	0
年满60无需缴纳	1	1	1
峰昭微电子境外员工	6	4	3

合计	8	5	4
----	---	---	---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峰昭微电子新加坡员工及台湾员工分别参与在新加坡和台湾的社会保障的计划，香港律师认为这些人士没有在香港参与强积金计划是符合香港的法律的。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人社、住房公积金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1	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511	34,511
2	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33	10,03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	11,000
合计		55,544	55,544

#### 1、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该项目拟由发行人通过购置房产的方式以获取募投项目所需的场所，实施地点是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相关购置房产安排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实施。

（2）该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该项目已依据相关规定通过监管平台进行备案（备案编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579号）并取得项目代码：2020-440305-65-03-014643。

（3）本项目为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研发、设计和销售项目，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 2、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该项目拟由峰岩上海通过购置房产的方式以获取募投项目所需的场所，实施地点是上海市嘉定区。相关购置房产安排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实施。

（2）该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该项目已依据相关规定通过监管平台进行备案并取得项目代码：2020-310114-65-03-006514。

(3) 本项目为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研发、设计和销售项目，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着眼未来，公司将围绕着“成为全球领先的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和控制系统供应商”的战略目标展开布局，从技术攻关、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方面着手，推进一系列战略举措，包括持续攻克细分领域技术难题，自主培养一批技术精尖、创新能力强的技术骨干，在巩固现有应用市场的同时积极推进国际市场开拓、新兴应用领域市场开拓等，以自主创新为引擎，推动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

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员工
2	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等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未领薪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股份回购及赔偿损失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8	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9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0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	发行人、全体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

	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出具的承诺	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
12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海通证券、大华、锦天城、中铭国际
13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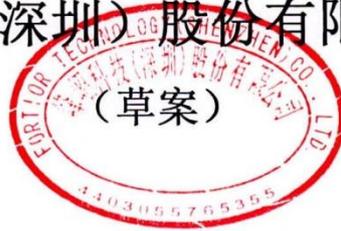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蒋鹏  
蒋鹏

经办律师: 刘清丽  
刘清丽

经办律师: 魏萌  
魏萌

2021年6月17日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生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9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2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5
第五章 董事会.....	18
第一节 董事.....	18
第二节 董事会.....	2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5
第七章 监事会.....	26
第一节 监事.....	26
第二节 监事会.....	2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8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1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1
第一节 通知.....	31
第二节 公告.....	3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5
第十二章 附则.....	35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由峰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1栋203室。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272,530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促进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并获取满意的回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电气及机电产品、集成电路、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于公司发起设立时以其所持有的峰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各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515.4431	50.7480	净资产折股
2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1,346.5723	19.4388	净资产折股
3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1.2900	6.9478	净资产折股
4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270.2050	3.9006	净资产折股
5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 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7.5581	2.9962	净资产折股

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570	2.0305	净资产折股
7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5.0716	1.9499	净资产折股
8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239	1.8727	净资产折股
9	青岛康润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3.7791	1.4981	净资产折股
10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125	1.3528	净资产折股
11	彭瑞涛	90.8068	1.3109	净资产折股
12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7.8343	1.1236	净资产折股
13	殷一民	77.8343	1.1236	净资产折股
14	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895	0.7491	净资产折股
15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082	0.6771	净资产折股
1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0594	0.6360	净资产折股
17	日照益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337	0.4494	净资产折股
18	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7052	0.4144	净资产折股
19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1242	0.4060	净资产折股
20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9448	0.3745	净资产折股
总计		<b>6,927.2530</b>	<b>100</b>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9,272,530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申报及转让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批准公司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及公司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余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的，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前述第（一）至（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方式；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

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券登记记录；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或合伙企业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或合伙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本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机密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

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其他修改；
- （五）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如关联股东回避后无股东进行表决的，不适用本条前述规定。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该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二名及二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 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但每位当选独立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三) 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但每位当选非独立董事、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四) 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 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若同时采用现场会议和其他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的,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说明。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该股东大会结束后开始。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之日起3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修改。

(一)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日常经营之外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当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除本章程有特殊规定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除本章程有特殊规定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

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之前。但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可随时召集董事会会议，但应给董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并据此形成董事会的书面决议。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向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亦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亦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确保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 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 2、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五)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

程序要求等因素，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董事会将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现场答复、热线电话答复、互联网答复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全体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七）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如有）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是否有明确的分红比例和标准，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

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同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

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及其附件涉及网络投票、信息披露、利润分配安排等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仅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适用。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BI LEI

2020年10月16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457号

## 关于同意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3月7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石友竹

共印 15 份

